

南 華 大 學
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學碩士班
碩士論文

誰能給流浪犬一個家——中途收容家庭的
社會支持網絡

Where is my home?—The social support network
of the stray dogs' foster families.

研 究 生：蕭惠萍

指 導 教 授：周 平 副 教 援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 月 7 日

南 華 大 學

社 會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誰能給流浪犬一個家？——中途收容家庭的社會支持網絡

研究生：蕭惠萍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胡仰宏
胡瑋

周平

指導教授：周平

系主任(所長)：蘇峰山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

摘 要

台灣有一群人，在看到台灣社會的流浪犬現象後，他們不只是把流浪街頭的流浪犬帶回家照顧，而且還會進到收容所去將部分的流浪犬帶出來，讓牠們遠離死亡的命運。他們就是中途收容家庭，中途收容家庭指的是提供流浪犬暫時居住安置，藉由中途收容家庭的資源來協助流浪犬，以達到教育及再社會化的目的，而最終的目的，就是希望能幫助牠們找到一個最終居留的住所。本論文就是去瞭解中途收容家庭如何去運作資源的過程，研究者從訪談資料中得到以下的發現。

在擔任中途收容家庭時家庭成員的態度是否支持顯得極為重要，即使不支持，但只要不反對，便不會成爲中途收容家庭繼續前進的阻力。除此之外，許多不熟識的狗友或是從未見過面的陌生人，也都提供了非常即時的幫助，這顯示了弱連結的力量在目前社會的重要性。

從收容、中途到出養的過程當中，中途收容家庭會遇到許多的困難，這些困難可能是物資不夠、醫療費用超出預算，或是與防疫所人員、其他中途或認養人的交流與相處等問題，在整個過程中，中途收容家庭如何運用自身或自身以外的社會支持網絡去克服面臨的難關，以繼續支持他們走下去的動力。

關鍵字：流浪犬、中途收容家庭、社會支持網絡、弱連結、動物權利、動物福利

Abstract

Some people in Taiwan see the social phenomenon of the stray dogs. They not only take them home, also adopt some stray dogs from the animals' shelters, getting rid of the death destiny. These people offer the foster homes to settle them temporarily, which help the stray dogs to re-socialize. What the latest propose is find the adoptive home taking care of them in the end.

This research tries to realize how the foster homes operate their resource. There are several discoveries. First, the attitudes of family members are the key points to support the foster families. Second, many unfamiliar friends, friendly to dogs, or strange friends always give immediately help to get through the predicament. The shows the weak connection takes an important part in the social support.

The foster families struggle in these difficult, such as the medical budget, the food shortage, the communication with the animals' shelter or the adoptive home, and so on. This study focuses on the methods how the foster homes operate their own resource and social connection support to get over the dilemma, to become their belief to continue.

key words : stray dog 、 foster family 、 social support network 、 weak tie 、 animal right 、 animal welfare

目 錄

摘要.....	I
Abstract.....	II
目錄.....	III
表目錄.....	V
圖目錄.....	V
第一章 緒論.....	0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0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03
第三節 名詞解釋.....	04
第二章 文獻分析.....	06
第一節 方法論的反省.....	06
第二節 西方動物權利思想的演變.....	09
第三節 歐美動物保護觀念在近代台灣的萌芽.....	16
第四節 臺灣流浪犬的形成原因與現況.....	21
第五節 我國動物收容所的概況.....	24
第六節 中途收容家庭的產生與演變.....	32
第七節 社會支持網絡.....	34

第八節	國內關於流浪犬相關議題之探討.....	37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研究方法.....	39
第一節	質性取向與深度訪談法.....	39
第二節	研究參與者.....	40
第三節	研究資料取得整理、編碼與分析.....	45
第四章	擔任中途收容家庭的條件.....	46
第一節	選擇擔任中途收容家庭的動機.....	47
第二節	初級團體：從反對到接受的協商歷程.....	55
第三節	次級團體：弱連結與消極的不反對.....	59
第五章	從收容、中途到終養的社會支持網絡.....	65
第一節	收容的開始——狗從何而來？.....	65
第二節	中途的內容——怎麼樣才送得出去？.....	71
第三節	找終養的家——如何挑選認養人？.....	78
第四節	中途過程的困難及解決的方法.....	86
第六章	研究發現與省思.....	95
第一節	研究發現.....	95
第二節	研究者的省思與期待.....	100
參考文獻.....		104
附錄一.....		108

附錄二.....	109
----------	-----

附錄三.....	110
----------	-----

表 目 錄

表 2-5-1 全國各縣市近十年動物收容處理情形統計.....	26
---------------------------------	----

表 2-5-2 各鄉鎮市流浪犬收容留置作業缺失表.....	30
-------------------------------	----

表 3-2-1 中途收容家庭研究參與者簡介.....	44
----------------------------	----

表 5-1-1 中途收容家庭「收容」時的社會支持網絡.....	71
---------------------------------	----

表 5-2-1 中途收容家庭「中途」時的社會支持網絡.....	78
---------------------------------	----

表 5-3-1 中途收容家庭「送養」時的社會支持網絡.....	86
---------------------------------	----

圖 目 錄

圖 2-3-1 動物相關團體的類型.....	20
------------------------	----

圖 2-3-2 1960~2013 年動物相關團體成立數量.....	21
------------------------------------	----

圖 2-5-1 收容處理流程圖.....	26
----------------------	----

圖 2-7-1 中途收容家庭的社會支持網絡.....	36
----------------------------	----

圖 4-1-1 中途收容家庭的社會支持網絡分佈.....	47
------------------------------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一直以來，自稱是個愛犬人士，但在看到滿街的流浪犬，及網路上許多的愛心認養後，心裡卻不斷地在想，我能為這些流浪犬做些什麼？動物保護志工、中途收容家庭都是我曾經想過的方法，但在考量了居住環境、家人的支持及經濟上的問題之後，最後選擇了認養流浪犬，做為我實現為流浪犬請命的方法。

在新聞報導中經常見到流浪犬的新聞，運氣好被領養的狗，過著幸福的生活：

「南非有一隻流浪狗「奧斯卡」，命真的很好，5年前被人領養後，就受到良好的照顧，牠的主人喬安娜，今年5月還帶著奧斯卡環遊世界，而且奧斯卡每到一個地方，還會拍照留念，80天遊遍5洲，一共29個國家。」--TVBS，2009/12/22

但並不是所有的流浪犬都那麼幸運地被善心人士收養：

「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股長劉必揚說，防疫所一年收容的流浪狗約4000隻，經公告7天無人認領，有些狗經評估可讓民眾認養，就有機會找到新的主人，一年被認養數量約400隻，只佔收容量一成，9成的狗都會被處以安樂死...」。--自由時報，2010/01/10

「左營果貿社區居民最近發現，有人用摻毒的食物吸引狗兒，包括社區籃球場及中庭等地，幾乎每天都可看到暴斃的狗兒，令人怵目驚心，中毒狗兒都口吐白沫，死狀淒慘。」--自由時報，2009/12/16

於是我開始在網路平台上搜尋流浪犬的認養資訊，「認養地圖」是我最先接觸的平台，平台上有流浪犬與流浪貓的認養資訊。爬文爬了許久，一直沒有一見鍾情的，在無數個搜索資料的日子，屈指一數也渡過了漫漫的五個多月，直到97年10月在認養地圖裡，赫然發現了一隻有著陰陽眼的牧羊犬，

不囉嗦馬上聯絡網路平台上的中途收容家庭，隨後也展開了我的認養之路。

不過在搜尋的過程當中，我卻發現不少的中途，都有許多的領養限制，像是領養者的年齡需年滿二十歲、家中的所有成員必須都要同意、一定要施打晶片及絕育……等等的條件要求，這樣的要求是否有其背後的意義呢？這似乎令人好奇。

實際上，在社會的角落裡有許多流浪犬的中途收容家庭，將淪落街頭或是經收容所公告後未滿十二天而即將被安樂死的流浪犬，暫時安置在自己的家中，給予無私的照顧，並且在適當的時機下，將這些已經準備好的流浪犬開放認養，希望牠們可以找到一個幸福的家。

中途收容家庭所扮演的角色，是很辛苦的，他們要為這些流浪犬整理好牠們的外觀，還要為牠們所染上的疾病（不管是外在的皮膚病或是體內的傳染病）醫治好，而通常這些都要花費很多的金錢，少則幾百元，動輒幾千元，然而這些中途，究竟是用什麼樣的心情來經營呢？照顧這些流浪犬，無疑是一個無底洞，誰會願意這麼無私呢？也因為如此引起了我的興趣來研究這些中途，在了解中途的收養原因、動機，或許就可以更進一步地與欲認養人溝通，將認養率提高，讓更多的流浪犬找到幸福的家。

從自己認養的過程當中，發現中途收容家庭對於認養人有著很多的限制與規定，在中途收容家庭中，看到許多等待收養的毛小孩，看著牠們活潑地玩著，心中有無限的感慨，什麼時候這些毛小孩才能找到幸福的家呢。而在與中途的家長聊天的過程當中，當然也發現他們的處境，他們的生活不如預期中的優渥，甚至是錙銖必較，雖然辛苦，但仍是給這些等待收養的毛小孩，最基本的生活品質。

流浪犬的數目到底有多少呢？據統計自 1999 年至 2006 年為止，政府總共捕捉 64 萬 2 千多隻的流浪狗，卻有 46 萬 3 千多隻的流浪動物遭到撲殺，人道毀滅的比例高達 72%。而安樂死的數量一直不減反增，從 2002 年的 4 萬多隻逐年遞增，到 2006 年竟然驟增至 8 萬多隻。保守估計，公立收容所

每捕抓、安置一隻流浪動物竟需花費 3600 元，且只能安置七天，七天後如果施以安樂死則高達 4810 元，反觀民間實行 TNR（trap—捕捉、neuter—結紮、release—放養）每隻花費至少可控制在 1500 元以下，人道處理比捕抓撲殺每隻至少便宜 3000 元以上，安樂死成本高的驚人，政府卻反倒捨棄低成本絕育方式，如此不從人道觀念思考也不符合經濟效益，街狗街貓的數量卻不減反增。（台灣動物之聲，2008）

解決流浪動物的黃金三角律則—法律、教育、絕育，而其中絕育已被公認為降低流浪動物數量的有效方法，有具體的成果及兼顧人道之精神。除了政府的絕育措施，有許多的民間團體也發揮其愛心及功能，其中包含了數間立案的動物保護協會，也包含了一般家庭式的中途收容家庭，他們無私的愛心，讓許多的流浪犬有棲身、遮風避雨的地方，最重要的是能免於被安樂死的命運，甚至是幫他們找到新家、新主人，能比流浪犬活得更有尊嚴，也能有一個幸福的家。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因此流浪犬從中途收容家庭到開放認養，最後找到終養家庭的過程中，社會網絡的建立、統整是有其困難度的，而中途收容家庭的社會支持網絡是如何提供中途收容家庭瞭解以及使用，也是本論文主要的研究目的，敘述如下：

- 一、瞭解中途收容家庭的收容理由及其動機。
- 二、瞭解中途收容家庭所面臨的困境及其因應方式。
- 三、瞭解中途收容家庭的社會網絡從何而來及其支持方法為何。
- 四、瞭解探討中途收容家庭如何運用多方的資源來維持自身的運作。

第三節 名詞解釋

一、流浪犬

流浪犬的英文名詞為 Free Ranging Dogs、Free Roaming Dogs、Stray Dogs 或 Homeless Dogs。根據「英國流浪犬成本調查與犬籍登記制度的推行」(The Cost of Stray Dogs i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Need For a National Registraion Scheme)對流浪犬的解釋為：「『如果沒有在人為控制下，或者是四處為家就是流浪犬。』、『流浪犬是沒有家、在外沒有飼主或沒有被飼主直接管理的動物。』」。(轉引自劉珈延，2004)

本研究援引葉力森教授之定義(蔡筱蓓，2007)，「流浪犬」為無家可歸或要飼主在側，並於公有或無圍籬之私有地區遊蕩、逗留之犬隻總稱。我國在民國 81 年「改善野犬管理現況資料及民眾意見彙整計劃」之報告中首稱其為「野犬」。又行政院環保署於民國 82 年 4 月採納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之建議逼「棄犬」，以突顯其為飼主遺棄之事實(王意如，1995)。費昌勇教授則將流浪犬(roaming dogs)定義為被飼主棄養，流浪在街頭之犬；另指野犬(feral dogs)為社區及附近獨立生存之犬，但二者不易區分(費昌勇，2002)。

在許多研究中，流浪犬定義包含棄犬與放養犬，但後者數量不多，本研究將所有被棄養、放養及獨立生存犬隻統稱為流浪犬。

二、中途收容家庭

我國流浪犬的收容所中，不做安樂死者(no killing shelter)，稱為「流浪動物之家」，為限制性收容所(limited-admission shelter)；另一種為做安樂死者，稱為「中途之家」，其對任何動物都接受，故又稱為開放性收容所(open-admission shelter)(黃美玲，2003)。

而本論文中，所提的中途收容家庭是指提供流浪犬暫時居住安置，藉由中途收容家庭的資源來協助流浪犬，以達到再教育及再社會化的目

的，而最終的目的及期望，還是希望能幫助他們找到一個最終居留的住所。



第二章 文獻分析

第一節 方法論的反省

在本論文中，想嘗試以方法論關係主義替代方法論個體主義，來研究本論文的對象。

社會學家強調由社會行動、社會互動、社會關係到大型的社會制度結構與社會秩序，所有這些不同層次的社會事實，都發生在一定的時空脈絡與社會環境之中。換句話說，社會事實不是虛構的，它發生在一定的脈絡與關係之中，依此類推，社會中的每一個人也不是孤獨的原子，他是社會脈絡與社會關係中的存在。人與他人相互依賴而共同生活，共同相處在一個共有的脈絡之下，俗語說「一個巴掌拍不響」指的就是這個意思。所以，社會行動必然關係著他人，社會行動與社會關係必然牽涉到相互指涉的人們，社會制度結構與社會秩序，也必然在人與人之間的相互倚賴的脈絡中形成。

社會學家強調人之所以為人，是因為人是一個社會性的存在，人在社會脈絡中成長才成為人，因此人是「社會人」，一旦把人擺在狼的社會中成長就會長成狼童，如印度社會曾經發現的例子。因此，社會學的人性論預設，人是一個社會性的存在，人在社會關係脈絡中彼此相互指涉，彼此相互依賴，由此產生的大型社會制度結構也是一樣，也處在相互倚賴的脈絡之下。這種方法論的關係主義，是德國當代社會學家伊里亞斯（Norbert Elias, 1899-1990）以及法國當代社會學家布爾迪厄（Pierre Bourdieu, 1930-2001），從不同的理論立場都凸顯了這種方法論關係主義的重要性。在一個特定具體的時空脈絡之下，個體與他人，隨著彼此之間的日漸增強的互動，而形成一種新的相互依賴的結構（林端，2004）。

布爾迪厄的方法論關係主義與生成結構主義的主要核心概念有三：慣習、場域和資本。布爾迪厄便是以這三招來分析所遇見的社會現象。以場域

和慣習兩個概念來說，它們都是一種關係的脈絡。場域是藉由附於某種權力或資本形成的各種社會位置間一系列客觀歷史關係所構成。慣習則是由沉澱在個人身體中的一系列歷史關係所構成，其形式是知覺、評判和行動的各種身心圖式。

對布爾迪厄來說，每個場域都有各自的價值和調控的原則，這些原則正界定了一個社會建構的空間。在這個空間裡，行動者根據他們在空間中所佔據的位置，進行爭奪，以求改變或維持空間的範圍或權力。因此，每個場域都有自己獨特的關係結構，在其中有各種衝突和競爭場域的主導者，就能夠以各種資本來壟斷場域的運作。

慣習則是一種形塑結構機制（structuring mechanism），其運作來自行動者內部。慣習並非只是完主個人化，也非行為的決定或因素。慣習是生存策略的原則，這套原則能夠讓行動者應付各種未曾見過的情境，它通過將各去各種經驗結合在一起的方式，無時無刻都作為各種知覺、評判和行動的基礎並發揮其效用。

因此慣習和場域這兩個概念都是關係性的，只有在彼此的關係脈絡中，它們才能充分發揮作用，場域不是一個空洞的場所或僵化的結構，而是一個遊戲的空間，而此遊戲的空間要有參與遊戲的遊戲者，積極投入參與才能夠得到完備。慣習具有一定的模糊性，它是自發生成的，與變動不居的各種情境即時遭遇得以確定自身，並遵循一種實踐的邏輯。但是布爾迪厄強調他這種實踐的邏輯，並不是理性選擇派（rational choice theory）那種功利主義的行動原則，行動者未必如此精打細算，只是為利益而發動自己的意向與自覺。與理性選擇派不同，後者只看重社會經濟物質的實際利益，即是功利主義者的化約又是意向論的化約，其實利益的觀念也是具有歷史可變性的，布爾迪厄將之理解為既定社會遊戲的社會建構起來的關注與參與的需求，所以他的實踐體系既不是意向論的也不是功利主義的，因為人們未必是時刻為利

益而發動行動的，其實促使人們去行動的常常是一種無所用心的狀態，他真正要強調的是，如果沒有利益，或者說得更清楚，沒有對某種遊戲、賽局、幻象、承諾等的投入，也就沒有真正的行動。（林端，2004）

所以從流浪犬寄養到終養，這樣的一個過程當中，我們要看的是超越個人的一種社會關係，以及這個關係所處的結構性條件，來了解寄養和終養的行動者他所做的這個行為，換句話說，一方面我們承認寄養家庭和終養家庭，在他們收養流浪犬時一定是有屬於個人對動物的關懷部分，但是也有非常多人是關愛動物卻無法收養，所以單單從個人的行動和意象，是不足以解釋這樣的現象，故在方法論上，我們提出關係主義，也就是說要從他的社會網絡來看這件事情。每個如果都是切開來的個人是不可能完成的，因為我想做一些事情，結果別人會提供資源，或者別人通知我有流浪犬，或是別人通知我有人願意收養，這就是牽涉到社會網絡，社會網絡可以提供的是人的流動、資源的流動跟訊息的流動。

個體主義會去解釋個人的內在動機或行為，或者他的行為就可以成就一切，可是行為和內在的動機，如果沒有好的環境也不行啊，那些制度不配合，或是沒有人告訴他，如果空有愛心，而沒有網絡告訴他或者協助他，他也會窒礙難行，所以我們在方法論上，就不能接受把每一個人都看做是個體，每個個體用自己的愛心來作判斷，而那個沒有收養的人就是沒愛心，這樣的分類是不對的。如果缺乏關係網絡、缺乏有利性的結構條件而只有愛心，這樣不足以構成一個充份的寄養和收養的行為，雖然某個人的愛心讓他收養了，但後來可能因為某些因素卻後悔了，或者是飼養的品質很差，這種都不是充份、理想的狀況。而另外一種狀況是，有非常好的結構性條件、社會網絡，但他卻完全沒有愛心，或者是說，他不認為流浪犬應該是要活著的、有權益的，這種也不構成寄養、終養的行為。

第二節 西方動物權利思想的演變

沈睿¹曾發表了一篇文章，其中提到西方整個動物權利思想的來龍與去脈。他認為對於西方動物與人的關係，從古希臘時期就已開始，而動物權利的觀念，向長久以來、傳統的、對非人類動物的「道德地位」產生了新的挑戰。在這個新的世代，我們開始重新思索現代性與環境的關係，以及現代性與其他動物的關係的新時代，但是反對動物權利的人覺得動物權利運動是荒謬可笑的，居然為老鼠和蟲子的權利犧牲人這個主宰世界的動物的利益；支持動物權利的人認為那些反對的人是自私自利、缺乏思考、道德盲目，是要退出歷史舞臺的思想觀念。由 Cass R. Sunstein 和 Martha C. Nussbaum 合編的《動物權利：目前的爭論和新方向》（牛津大學出版社，2004）；Susan Armstrong 和 Richard G. Botzler 合編的《動物倫理讀本》（Routledge 出版社，2003）；Francine L Dolins 編的《對動物的態度：動物福利的觀點》（康橋大學出版社，1999）等。這些書收錄了動物權利爭論中的主要人物的觀點。

可以肯定的是，世界上文明國家的大多數人都是反對虐待動物的，但是從哲學的角度來看，為什麼不能虐待動物？動物與人類到底有何關係？反對虐待動物的人認為，動物存在的本身是自主的、自治的，人類沒有憑藉自己的智力特權而壓榨動物存在的獨立性。但是傳統觀念認為動物是為人所用的觀念還是深深地根植在人們的信仰和日常生活實踐中。故人與動物的關係到底是為何？我們來回顧西方思想對動物的思考史，考察動物權利的來龍與去脈。

一、古希臘哲學

遠古時代是一個人與動物共存的時代，我們對那個時代的瞭解甚少，但有一點是可以肯定的，在狩獵時代，人們對動物是有根本的尊敬，動物是被

¹ 美國 Gettysburg 大學東西系教授。

看成有理性、感情及靈魂的存在。後來狩獵文化漸漸被農業社會所取代，農業文化中，神祇與農業的生產是相連的，牲畜祭祀成爲人們向神祇祈福的一種方式，而動物在此時便成爲了犧牲品。從遠古時代向農業時代轉變是一個漫長且複雜的過程，在這個過程中，西方的歷史上有一段很長的素食主義階段，古希臘詩人海西奧德（Hesiod）在詩歌中懷舊地談論人類的黃金時代，那時人類從憂愁、勞作、悲傷和罪惡中解放出來，他們吃的是豐盛的文果，這個時代到底是怎樣的，蘇格拉底之前的希臘哲學家 Empedocles 宣陳，屠殺動物作獻祭品或食物，是最令人恐懼的事情。

古希臘的哲學家、思想家蘇格拉底對人類是否可以吃肉與否似乎無動於衷，但是他的著名學生柏拉圖，卻受 Pythagorus²的影響很深遠，是位素食主義者，柏拉圖認爲，哲學家必須是素食主義者，因爲動物與人類是共享靈魂的。與柏拉圖差不多同年的亞里斯多德認爲動物雖然有種自然與美麗，但是因爲動物沒有理性，也就沒有道德感，因此在自然界的等級裡，遠低於人類，也因此是可以被屠殺和食用的。

二、現代思想家的各自表述

歐洲的十六和十七世紀是社會急遽轉變的時代，早期資本主義的影響，現代科學的起源，和哲學思想與神學思想的分家，使西方人對動物的態度有了新的轉變。這個轉變強調的是人和動物是不同的，且人地位是至高無上的，其中一個原因是文藝復興對神學挑戰的影響，文藝復興時代，爲了秉棄神學的枷鎖，思想家們強調人是獨一無二的，大自然以及動物被看成是低於人類的存在。另一方面是因爲啓蒙時代的到來，人更是相信理性的力量，對人類的信心與對理性的信仰，表達了科學到來，人類對自然有了重新的認識，現代科學使人感到他們可以改變自然，不必懼怕自然，大自然的一切都

² Pythagorus 是數學天才，他大概是生活在六個世紀之前，他是一位素食主義者。他的素食信仰是建立在他對動物和人類靈魂的相互轉換上，動物和我們一樣都有靈魂，那些殺害動物且無動於衷的人是兇手。

是爲人而存在的。

現代科學以機械方式想像和看待自然，在這個背景下，法國哲學家笛卡爾認爲，動物一半是自然，一半是機械，不僅沒有理性，也沒有感情，雖然他認爲人類的身體，也有一半是自然的，但是人性的精髓在於，通過語言和人類的特殊行爲，存在與人的心靈，人類的精神和靈魂裏，而只有心靈和靈魂才有意識。其他的哲學家，比如湯馬斯·霍布斯，約翰·洛克，康德等都紛紛論證動物是有感情和知覺的，但是他們否認動物有理性的能力，也就是掌握基本概念的能力，這種能力，據這些哲學家認爲，是道德地位的必須，而影響我們最深的是康德的道德哲學，他認爲人類自治的能力，是決定人高於動物的原因，也是人在道德上可以殺害動物的理由。

在現代科學中，真正改變我們對動物的理解的人，是達爾文，因爲他論證到人類是從其他動物中發展過來的，雖然影響可能沒有第一個論斷那麼深遠，那就是人類和動物的能力，其區別並非是種類，而是程度上的。根據達爾文的觀察，許多動物都有基本概念能力，有一定的推理能力，有基本的道德觀，和複雜的情緒。雖然科學家幾乎忽視了達爾文的這個理論，近年來，隨著基因科學的發展，科學家發現，人類和動物就感知的區別來說，是否有鴻溝，是很難推定的，因爲我們比我們想像的要動物性來得多很多。

三、動物權利運動的開始

現代的動物權利運動是從西方開始的，開始的根本原因是資本主義的發展，帶來人們生活方式的變革，以及資本主義社會激發了人們對「權利」這個概念的認識。十七世紀開始，寵物開始成爲英國中產階級生活方式的一部分，首先，寵物是財產的一部分、寵物屬於個人的概念被人們接受；其次，人與寵物的關係使人們意識到人和動物相互依賴的情感關係，間接地挑戰了人主宰動物的這種概念；第三，西方家庭的寵物都有自己的名字，名字的出

現給予動物獨立的身份。動物開始成爲有主體的存在觀念，也爲後來的動物福利運動奠定了廣泛的心理基礎。

除了人類的生活方式的變革之外，工業革命的發展也產生了中產階級與傳統貴族階級的異同。傳統的貴族階級喜歡打獵，因爲打獵激發戰爭，代表了權力，而居住在城市裡的中產階級對打獵沒有什麼興趣，他們希望停止這些無謂的犧牲，並指責這些活動是殘酷的。從十七世紀晚期，以人爲中心的傳統逐漸遭到了挑戰，根據托馬斯的觀點，這個挑戰是西方現代思想史上一場偉大的革命，其中的因素包含了當代對自然史的研究，自然史的研究促進了動物學研究的發展，根據動物的身體結構來給動物進行分類，而不是根據人的標準來定義動物，這讓人類認識到了原來動物並不是靠人類而生存的，他們有自己的自主性；此外這些因素還包括了人和動物的接觸經驗，這些接觸的經驗告訴了人們其實每個動物都有其特性和性格，動物是有感情的，也善於表達感情，他們亦可以理解很多的事物，並對事物進行判斷。

十八世紀，非人類中心的想法愈來愈受到廣泛地接受，並影響了人類開始對殘酷地對待動物的此種行爲感到不諒解，這種道德的覺醒與英國多年實施的宰殺動物方式有關，那種毫不人道的宰殺方式激發了人們的厭惡與憤怒。此時在英國的浪漫主義思潮也影響了動物權利的發展，因爲浪漫主義強調感情和同情，一旦動物被認爲是有感情，屠殺有感情的動物被看成是野蠻的行爲，非文明世界的作爲。到了十八世紀晚期，雖然動物比人類還要低一等，但動物能思想、推理和有感情的這種觀念已經被很多的思想家接受並引發討論，同時，動物和人類的關係，由於解剖學的發展，人們意識到，從骨骼結構到生理結構，人類和動物都極爲相似。德國和英國的法律開始懲罰那些對動物施暴的人，其根據是因爲動物不能自己站出來爲自己的權利辯護。

1800 年禁止誘捕熊被寫成法案，但可惜的是法案並未通過，但是在 1822 年，另一個法案終於被通過了，這個法案禁止無辜地毆打、虐待和對待任何

驢、馬、牛、羊或其他牲口，除非牲口先攻擊人。湯姆森·爾斯克因（Lord Chancellor Thomas Erskine）³是這個法案的立法暨參與者之一，這起因於他曾看到有一個人無辜地打馬，氣得過去把這個人打了一頓，這個法案被稱為「馬丁法案」，是人類歷史上第一個國家的法律中明令禁止殘酷地對待動物。

動物福利運動漸漸湧現，廣大的中產階級開始參與這個運動，結果導致了立法改革，以及西方世界動物保護權利組織的誕生。1824年英國議會和三位神職人員組成了兩個委員會，一個委員會負責發表刊物，教育大眾、影響大眾的觀念；另一個委員會制定條例，監查對待動物的情況。這個委員會影響之大，幾年之內，北歐幾個國家紛紛成立了相同的委員會，1840年，維多利亞女皇給予這個委員會「皇家」的名義，從此這個委員會就被稱作為「皇家防止虐待動物協會」（The Roy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簡稱 RSPCA）。

更在此時，影響最深遠的動物保護活動，是反對用活的動物進行實驗運動。這個運動的起始是一個法國的科學家⁴，用貓和狗做解剖實驗展示，這些貓狗都沒有麻醉，他的做法引起了公眾的不滿，成千上萬的人開始抗議這種毫不人道的實驗行爲。英國於1876年制定了「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法案」（Cruelty to Animals Act），要求任何要實驗的研究者必須向政府提出申請，獲得批准才能用動物做實驗。

反對用活體動物進行實驗運動是二十世紀動物保護運動的先驅，它與其他的動物福利保護不同的是，後者是從人道角度出發，而

³ 蘇格蘭第一公爵律師、動物權倡導者。湯姆森確信造物主是公平的，他賦予動物同人一樣的視聽感覺，所以人與動物平等。他堅持倡導、維護動物權的活動，歷經數年後，最終爭取到英國上議院頒發關於動物權的法律保護法，在維護動物權的革命史上取得了長足的成就。

⁴ Francois Magendie (1783-1855)和 Claude Bernard (1813-1878)。師生兩人，不但在方法上，建立動物解剖學的穩固學科地位，同時亦廣招門徒，大量從事動物實驗以求新知；而且四處重複解剖示範，藉以建立聲名地位。

前者是從動物角度出發；後者是針對事件，前者是針對整個科學研究的機構。進入二十世紀後，人類進入了一個對人與動物的關係的新階段，遺憾的是二十世紀的開頭是以戰爭為起始頁，人類在自相殘殺中已無暇顧及對動物的保護，動物保護的聲音因而陷入了沈寂，直到五、六十年代，動物福利運動才又重新嶄露頭角。

四、現代西方動物權利運動的發展

動物權利與福利運動與以往的動物福利運動不同，不同於權利運動認為動物有其自身存在的道德地位和自主性，人類必須公正地、平等地對待動物。1963年，英國的反獵聯盟（The Hunt Saboteurs）成立，要求對待動物要向對待人類一樣尊重，這個組織是第一個在現代意義上的動物權利運動的組織，他們毫不妥協地公開為動物權利行動。1964年如斯·哈瑞森（Ruth Harrison）發表了《動物機器》（Animal Machines）一書，分析了現代的養殖業者的論理基礎，內容指出，現代的動物工業是一個關起門來的工業，人們對於這個工業的內部控管所知甚少，這個工業內部也就是大規模的工廠養殖，對待動物的態度和方式是違背人類的倫理道德的，如斯·哈瑞森的反應導引了英國議會成立了一個官方組織，專門調查工廠養殖業者的生產方式，最後在1965年這個組織向議會報告了調查的結果。這個報告在國際上產生了很大的影響，也是英國以及歐洲的動物福利革命開啓了一個全新的舞臺。

1971年，牛津大學的一組哲學家 and 社會學家，出版了一本合集《動物，人和道德》（Animal, Men and Morals），這本書從哲學和社會學的角度，在探討動物與人的關係，這對整個思想界的影響很大。彼得·辛格在1975年曾為這本書寫評論，但是到後來，卻是把這本書發展成一本著作，《動物解放》（Animal Liberation）就是成果，這本書帶來了一個認知論上的哲學解放，讓人類重新考察動物的道德位置問題，辛格的書激勵了很多人成為動物權利的種子，其中一位是議會議道格拉絲·候頓（Douglas Houghton），他領導議

會「把動物放進政治」，最終議會在 1986 年通過了英國動物法案，在立法上給了動物權利和福利。

在歐洲方面，七、八十年代是立法和行動結合起來的年代。一方面是各種法律的制定，另一方面是行動主義者開始採取積極的行動。到了八十年代，英美的政治氣候開始轉變，柴契爾夫人和雷根的保守政治環境，認為這些極端的行為破壞了資本主義的發展，於是這些行動開始遭到排斥，極端行動主義者不得減少或是停止這些相關的活動。九十年代以來以英國為中心的歐洲的動物權利運動又重新開始活躍起來，農場動物代替了實驗室的動物，成為新的關注的焦點。

在此時，美國的動物權利運動也一直在持續地發展，彼得·辛格和湯姆·雷根（Tom Regan）成為動物權利運動的聲音。七八十年代美國成立了很多的動物權利和保護的相關組織。八十年代美國的動物權利組織主要關注的是實驗室的動物，九十年代與歐洲同步進入開始關注農場動物的時代。九十年代以來，成千上萬的各種動物保護組織遍佈西方，動物保護已經成為文化中理所當然的一部分。

五、現代西方動物權利運動的主要觀點

動物權利與動物保護運動有兩個派別，一個是動物福利，另一個是動物權利。強調保護動物福利的派別要求更嚴格的法律，從法律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要求人道地對待動物。而強調動物權利的派別則反對人類利用動物的所有方式，包括科學實驗、動物園、馬戲團、狩獵等，他們的理由是道德的理論：人類必須以人道的方式對待自己，那麼人類也應該以人道的方面對待他者。在許多情況之下，這兩個派別是一起工作的，而並非是對立的，他們的出發點雖然不同，最終的目標也不盡相同，但是近程目標往往是相互重疊的，因此時常在社會現實中合作與配合，形成美國的動物權利保護運動的基

礎。

當人們談福利的同時，實際上福利本身就涵括了權利概念，因為沒有權利就沒有福利，此外，動物權利這個概念本身並非是一個陌生的概念，如果我們把權利理解為在法律保護下的不受傷害，那麼動物在西方的法律上已經有相當的權利。從觀念上來看，幾乎所有的人，不管你是否贊同動物權利或動物福利，不管你是否曾經關心過這個議題，如果哪一天你被問到，人是否可以隨意虐待動物或殺動物，我想大多數的人都會說不應該。因此法律的保護就變得很重要，很多西方國家都立有這些具體的法律，不僅禁止隨便毆打、傷害動物，而且連看管動物的人也都有具體的要求。

第三節 歐美動物保護觀念在近代台灣的萌芽

因為文化的變遷與傳播的因素，歐美動物保護的觀念，也漸漸影響台灣，台灣人對動物的看法也開始有了轉變。鄭麗榕（2011）則對於台灣動物保護的歷史有深入的研究：

一、十九世紀來台的傳教士

西方來台的傳教士，首先使用報紙媒體傳播十九世紀在英國興起的動物保護的思想，試圖對台灣人提出一種對待動物應有的態度。英國等地來台的基督新教傳教士，其言論中可以看見英美等國近代動物保護運動的影子，其中也對當時存在於台灣民間的動物問題作了一些觀察。歷史學者李鑑慧曾經針對 19 世紀英國探討了基督教傳統與動物保護運動之間的關係，她認為基督教傳統在英國的動保運動成員的積極動員之下，曾發揮關懷力量，首先是挪用福音主義，強調行善以求救贖，追求社會上道德及秩序的重建，而動物保護也被視為道德改良的一部分。基督教傳統中的創造論、人類對萬物的統轄管理權、耶穌基督之憐憫及獻身精神等，都被動物保護運動成員有意識地轉化為有利於動物保護運動的思想基礎。來台的傳教士也吸收、繼承了上述

的觀念，在台灣宣教的同時，也適時宣傳動物保護的觀念。

雖然傳教士所留下來關於動物保護運動的文獻相當有限，不過在《台灣府城教會報》中仍可找到英國動物保護運動的觀念在台灣社會中出現，並首見於 1885 年（清光緒 11 年）由英國長老教會牧師在台南創刊的《台灣府城教會報》中。

二、教會公報上第一篇宣導愛護動物的文章

1894 年元月，首見第一篇主張保護動物的文章〈體恤禽獸〉（作者未署名），刊出於《台灣府城教會報》，是 19 世紀在台灣鼓吹動物福利的先聲。文中引用了聖經裡的創造論，主張動物是上帝的造物，因此上帝不喜歡看見人類虐待動物，基督徒應該榮耀上帝，以身作則，不應該虐待動物，這項教誨也落實在英國的法律上，官方不准人們虐待動物。雖然本文沒有署名，但從作者揭舉英國對動物保護的法令規定等，可以推測作者對英國動物保護運動的瞭解，此文也引用了聖經中行善必得回報的觀點，對教友宣導愛護動物的重要，若不虐待動物，一定會得到來自上帝的報賞。

三、傳教士文安姑娘與其文章《保惜精牲》

清末及日治初期曾在台宣教近 40 年（1885-1924）的文安姑娘（Miss Annie E. Butler），是英國長老教會的女宣教師。文安在 1899 年《台灣府城教會報》上發表了〈保惜精牲〉一文，筆名為「文姑娘」具體介紹了當時英國動物保護組織，並詳細描述當時台灣動物地位低落的處境，文章起頭說道，英國設有一個「保惜照顧各號活物，例如禽獸、畜牲、昆蟲」的會⁵，要求會員要盡守本份，若看見有人虐待動物，就應該馬上舉報官方處理。這個協會得到英國政府的支持，不但政府高官入會，英國維多利亞女王在位 60 多年間，也一直在贊助這個協會。可惜台灣在當時沒有類似的團體，人

⁵ 應該是指 RSPCA，英國的皇家防止虐待動物協會。

們不懂得如何善待自己的牲畜。

四、在台日人對台灣動物保護運動的影響

日本的動物保護觀念在當時也開始受到 RSPCA 的影響。一位在台日人在 1909 年的《台灣日日新報》撰文主張要愛護動物，他批評中國人數千年來以動物作為祭祀犧牲，是一種野蠻的習俗。他提到當時台灣一些虐待動物的行為，像是豬的運送方式，是被倒扛著並且被綁住四肢的，豬由於太過痛苦而發出慘絕於耳的聲音。

此外在 1921 年圓山動物園針對遊客虐待動物的行為，開始想一些因應的措施，這起源於每年 10 月間，台灣神社祭典時，許多民眾會在參拜神社之後，帶著小孩到圓山動物園觀賞，但由於民眾尚無動物保護的觀念，且在園方監督不及的地方發生了多起的虐待動物的事件，包括猿、熊、獅子、蛇等動物，都曾被棍棒刺打、遭石頭欺凌，甚至有母獅子被嚴重刺傷眼睛因而飲食發生一些困難等。園方因此在《台灣日日新報》呼籲遊客要發揮公德心以及愛護動物，不要再虐待動物。

五、台灣的第一個動物保護組織

「台灣動物保護協會」成立於 1923 年，以在台日人為核心，發起者是居住於台中市的商人河田光之祐。該會成立的目的為「愛護動物」，會員分為「愛育會員」及「協贊會員」兩種，前者以小學校或公學校的小孩為對象，後者則以贊成該會目的的一般人士為對象。成立時間是在是年日本皇太子來台之後，因此是以「東宮行啓紀念事業」為由而成立，由此可知，該會善於藉用政治的力量，來將動物保護的活動納入殖民地，並進行帝國儀式活動，以此擴大該會之宣傳。

據當時報載，該會成立一個多月後，會員已達 1000 多人，到周年紀念時，會員人員更成長至 1500 人以上。能多在這麼短的時間之內，募集到這

麼多的會員，應該是入會時是不收會費的，全部由台灣動物保護協會的發起者來負擔有關。

台灣動物保護協會的活動以演講會、表揚會為主。幾次演講會分別於台中及台北舉行，主講人清一色是在台日本人，來自新聞界、法界、教育界、商界、佛教界、軍方、台北州官廳等，分別就其專業，從法律、哲學、宗教及教育等各方立論，所談的主題不外乎是人與動物的關係、防止動物虐待的理由、歷史與趨勢。演講講題大致環繞在虐待動物問題上，但並未針對不同動物與人的關係，尤其沒有針對當時台灣的相關社會文化背景下進行相關的講述，例如與台灣人生活較密切相關的牛、馬或是流浪犬、貓等。

六、其他動物保護組織的興起

呂碧城（1883-1942）出生於中國安徽，是媒體人、女性主義推動者，更是早期的動保人士。1920 年代參與歐美動保圈，把西方的觀念帶入中國，在公共領域帶入動物保護的觀念及議題。他在動物保護觀念上搭起了東西文化的橋樑，間接促成由佛教人士主導成立的「中國保護動物會」（1935）⁶。

「台北市愛護動物協會」是由台北動物園發起成立，推台北市長吳三連為理事長，當時為台北動物園職員的蔡清枝據稱是發起人。該會成立的緣由可能起因於動物園遊客虐待動物事件一直層出不窮，雖然成立的時間不明，但在當時的《中央日報》就曾經在 1951 年 1 月刊載過動物園遊客虐待動物的新聞。

「中華民國保護牲畜協會」成立於 1960 年 6 月，這個協會比較特別的是他曾受到政府的支持，因為在成立大會上榮獲蔣中正總統頒贈訓詞。創會的成員有 263 人，多從事教育、農業、畜牧、獸醫和社會工作，由於該會與

⁶ 這段歷史可參見賴淑卿的研究〈呂碧城對西方保護動物運動的傳介：以《歐美之光》為中心的探討〉，《國史館館刊》23 期（2010 年 3 月）。

政府的施政是相互為用的，故凡是經由行政機關制定的相關行政命令，該協會便會舉行宣傳，並佐以畜牧相關的行政措施。官方並在該會成立四年之際發行了「愛護牲畜」的郵票，圖像上是畜牧業站在牧場的背景抱著小乳牛微笑，歷史學者賴淑卿認為，戰後台灣官方宣傳保護動物教育，著重對一般家畜、農場經濟動物的照顧，可能與當時的傳統農業社會型態有密切的關係。

「台北市愛護動物協會」與「中華民國保護牲畜協會」，這兩個戰後在台灣高舉動物保護之名的組織，都是「由下而下」的管理動物政治的官方機構：前者是由城市推動官僚系統組成，偏重於表演動物與軍用動物；後者則由中央政府農產單位執掌，放眼於被人類圈養或繁殖的，具有經濟效益的動物。從當前動物權利與動物福利的論述來看，這兩個團體在動物保護的觀念方向有待商榷，但在台灣的動物文化史上，應該有其重要的角色與意義。

而目前在台灣內政部人民團體全球資訊網中與動物相關且登記有案的社會團體與職業團體，共有 54 個⁷，其中以社會團體中的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為最多，學術文化團體為其次，醫療衛生團體、經濟業務團體及其他公益團體排第三。其類型比例如下（圖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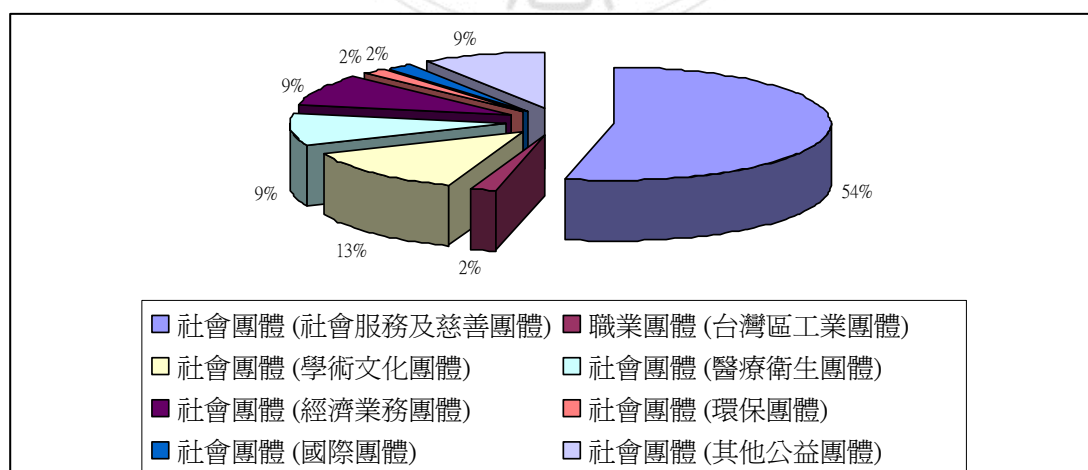


圖 2-3-1 動物相關團體的類型

⁷ 以輸入「動物」為關鍵字為主的社會團體或職業團體。

此外這些登記有案的社會團體與職業團體的成立時間，最早是 1960 年的「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而其中比較值得注意的是在 1991 年之後各種動物的相關團體陸陸續續成立，特別在 2006 後達到高峰，迄今為止每年仍有超過 5 個以上的社會團體成立，這在在顯示了現代社會對於動物的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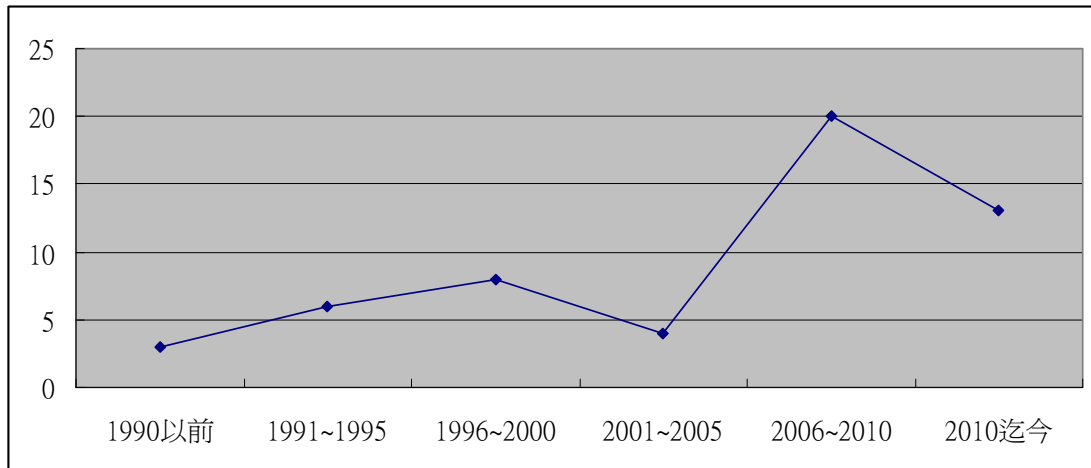


圖 2-3-2 1960~2013 年動物相關團體成立數量

第四節 臺灣流浪犬的形成原因與現況

臺灣的流浪犬問題，是近二、三十年來發生的事。在農耕時期，狗對農家子弟來說，飼養牲畜不是其主要目的，主要是為了協助放牧、護衛家園，當時狗的角色不只是看守稻田，也可以幫忙打獵並且能夠顧家、防盜以及警示的作用，故在當時養狗是以實用性為主要，而非陪伴性及玩賞性質（鄭和萍，2000）。

但隨著社會的變遷，從農業時代演變到現今的工商服務業，狗的角色開始有了轉變。臺灣的經濟快速發展，而且因為社會結構的改變，家庭人口逐漸縮減、人際關係變得淡薄、出生率下降、晚婚與單身族群增加，故當家中人口減少、工作時數變長之後，狗已漸漸肩負著安撫人心的角色，進為成爲人類的伴侶，狗的陪伴性「情感價值」逐漸被突顯，由於「牲畜」而「家人化」，更將狗被視爲同伴動物的一類。

更在此時，國人的消費能力大增，部分商人爲了謀取更大的利潤，便開始大量繁殖，不僅僅是國內繁殖，更從國外引進了各式各樣的狗種，並大肆炒作，因此促成了寵物狗的消費市場蓬勃發展，舉列來說可卡、哈士奇、米格魯、雪納瑞都是曾被炒作的犬種。而對於動物販賣的管道，寵物店，我們可以看到民國 89 年公布的「寵物業管理辦法」裡，絲毫沒有將繁殖動物最重要的基因遺傳、業者對於消費大眾所應負的重要義務，即告知購買者其所購買的動物的特殊習性、飼養所可能遭遇的問題等責任規範進去。在制法粗糙、執法不嚴的環境下，再加上消費者盲從跟隨流行等無知的心態，造成了現今踐踏生命的共犯結構。（關懷生命協會，2002）

於是在繁殖的過程中，這些所謂的種公或是種母，如果哪一天不能成爲主人牟財的工具時，牠們的命運可能就是被丟棄或是送往動物收容所了。此外因媒體資訊的發達，電影的熱潮也影響了一窩蜂飼養某些特定名種犬的風潮，像是「101 忠狗」中的大麥町犬；「再見了，可魯」中的拉不拉多犬；亦或是「忠犬小八」中的秋田犬，這些犬種在電影的上映期間及下檔後半年之內，在市場上的尋問度極高，而民眾也爲了追求流行而去飼養這類的犬種，但萬萬沒想到的是，民眾在飼養之前，並無事先評估住家的狀況及空間的大小，是不是能夠飼養大型犬；或是因爲不瞭解這類犬種的生活習慣，像是活動力大，或者是食量大...等諸如此類的問題，而造成一時的不適應及負擔，他們便會選擇一種最快速且便捷的方法----任意丟棄。畢竟在我國的法律中，丟棄自己的寵物，並不會受到法律的制裁，而僅是受到良心的譴責與社會輿論罷了，故民眾會認爲丟棄自己的寵物，並不是一件大不了的事。

因此，所謂流浪犬的形成，仍以原來有主的狗佔絕大多數，經綜合分析可能造成流浪犬泛濫的元兇有（葉力森、石正人，1995）：

1. 讓狗自由交配的飼主。
2. 家庭副業的繁殖者。
3. 專業的繁殖者。
4. 狗店老闆。
5. 未曾對飼主宣導犬隻絕育重要性的獸醫。
6. 不重視狗口控制，不強制登記的政府相關單位。
7. 將動物送給無法長期飼養的人，或准許未絕育動物供人類領養的動物收容所。
8. 不管束狗行為的飼主。
9. 將狗遺棄到街上的飼主。
10. 認為數量過多的只是混種狗而非純種犬，並鼓勵大量養殖純種狗的犬登錄協會人。

以下再彙整為三大類（黃美玲，2003）：

（一）飼主方面，依飼主棄養之動機概分為兩種原因：

1. 惡意遺棄狗兒：如飼主養狗興趣消褪、飼主生活不便或是迫於壓力無法續養，或因飼主家中的子犬過多，無法全部飼養等原因而予以遺棄。
2. 非惡意遺棄狗兒：如狗兒遭誘拐失蹤、飼主因職業關係對狗疏於照顧而走失、或因飼主家中缺少足夠容納的空間，放任狗兒在外遊蕩覓食，久而久之也變成了流浪犬（夏良宙，1995）。

（二）犬隻本身：分家犬及流浪犬兩方面：

1.家犬：如狗兒走失迷返、因發情跟隨其他犬隻而去、因狗兒個性易受驚嚇而意外與主人離散，或是狗兒自行離家尋找足夠的食物等因素，促使家犬流落街頭。

2.流浪犬：未絕育之流浪犬相互交配繁衍所生的後代。

(三) 犬隻買賣如繁殖業者方面：

1.犬隻買賣業者：如業者欠缺商業倫理，只管促銷狗兒商品，卻不評估狗兒是否適合該飼主，此外也未善盡指導客戶照顧狗兒之責，造成飼主不正確的飼養方法，埋下日後棄養的遠因。

2.犬隻繁殖業者：以創新犬種刺激買氣，卻未考量基因遺傳的缺陷，使得狗兒照顧不易而被棄養（釋悟泓，1997），或是因為經濟不景氣、生產過剩、狗兒已失去經濟價值等因素，使得業者將之拋棄。

第五節 我國動物收容所的概況

在臺灣，淪落街頭的流浪犬，一經民眾通報，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負責犬隻捕捉之執行單位，必須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頒佈的人道捕犬作業規範辦理。捕犬的動物管制人員，必須接受捕犬訓練合格，除此之外，關於捕捉的器材與作業技巧也有規定，大致皆為以人道方式捕獲流浪犬隻，不能造成犬隻身體不適或使民眾產生不良印象為原則。捕獲犬隻後，會送往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處所，並進行點交，不得私自轉作其他用途，違者將會懲處，並於每月五日前彙整前一個月的捕捉數量資料，交送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備查。

根據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作業規範規定中，動物收容所流浪犬的來源除捕捉路上的遊蕩動物之外，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主管機關依法留置或

沒入之動物及危難中動物，以上皆為動物收容所收容的對象。進入收容所之後，工作人員會先辨認犬隻是否有主，以晶片掃描來判讀，將有主及流浪犬分別留置，並將每一隻動物（含犬、貓）建立相關記錄，已達重病、傳染病或其他緊急狀況，會通知獸醫儘速判定並進行必要之處理，但有身分標示之犬隻，應先通知飼主再處理。

接下來依據其性別、體型大小、有無攻擊性、哺乳期之動物及其幼子或受傷狀況，作為判定分開飼養的依據，大致分類為罹病犬隻及健康犬隻。罹病犬隻，包括嚴重皮膚病、腫瘤、重病虛弱、受傷及肢體嚴重缺陷等有傳染其他犬隻之虞、或需要隔離照顧、或不適合讓人領養者，應與健康犬隻分欄舍留置，並儘量單獨飼養。有身分標示之犬隻，依犬籍登記資料收容當日或次日以電話先行通知。

但對於無身分標示之犬隻，於收容第二天後得進行第二次檢查，由獸醫師進行專業的判斷，經判定為罹患重病、不適合讓人領養之動物傳染病或其有他緊急狀況者，為解除動物傷痛及維護公共安全，應記錄判定結果，並以人道方式宰殺之。宰殺方式以安樂死為主，以溫和方式固定之，並避免讓其餘犬隻看見，如空間許可，儘量於另一安靜房間進行，犬隻安樂死以高劑量的巴比妥酸鹽靜脈射為原則，安樂死後之動物屍體以焚化或掩埋為原則，若屍體無法即時銷毀，應先冷藏（凍）保存，可至一定數量後再一併處理。

其他健康之犬隻於收容後當日或次日起至少公告十二日讓民眾認、領養，除公告讓民眾認養之外，不得提供任何的學術或研究單位進行試驗，並且提供良好的日常照顧及乾淨的犬舍環境，以維持其動物之尊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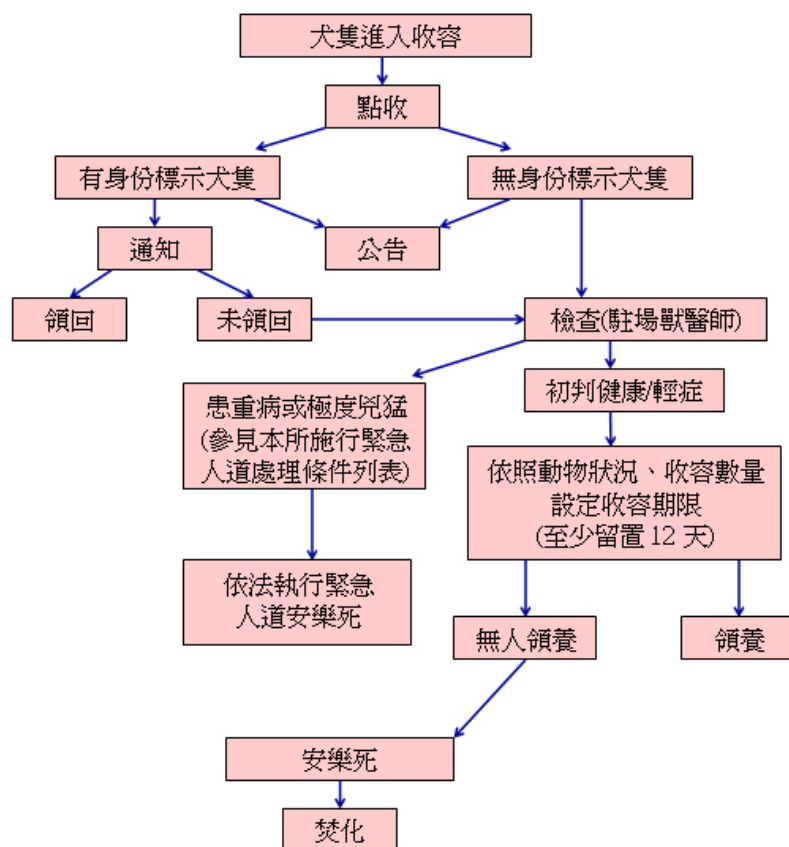


圖 2-5-1 收容處理流程圖（資料來源：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下表為 88 年至 97 年，各縣市動物收容處理的情形統計。從表中可看出全國各縣市動物收容的數量、認養率、人道處理率等相關數據。

表 2-5-1 全國各縣市近十年（88~97 年）動物收容處理情形統計

整理、製表：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縣市別	收容隻數	認領養隻數	認養率 (%)	人道處理 隻數	人道處理 率 (%)	不知去向	不知去 向率(%)
台北市	98814	34451	35	47191	48	17082	17
高雄市	40997	11403	28	26114	64	3480	8
基隆市	19141	3907	20	13560	71	1674	9
新竹市	12932	5027	39	7030	54	875	7
台中市	28845	9006	31	16104	56	3735	13
嘉義市	13954	7713	55	5761	41	480	3
台南市	43732	10524	24	29645	68	3563	8
台北縣	152508	15482	10	120976	79	16050	11

續表 2-5-1 全國公立收容所 101 年動物收容處理情形統計表

縣市別	收容隻數	認領養隻數	認養率 (%)	人道處理 隻數	人道處理 率 (%)	不知去向	不知去 向率(%)
桃園縣	56889	6024	11	43848	77	7017	12
新竹縣	10389	2143	21	7144	69	1102	11
苗栗縣	9358	1167	12	6468	69	1723	18
台中縣	46222	3033	7	40899	88	2290	5
南投縣	37465	2291	6	31824	85	3350	9
彰化縣	24824	1809	7	17896	72	5119	21
雲林縣	12922	3402	26	9506	74	14	0
嘉義縣	13505	1289	10	10356	77	1860	14
台南縣	89228	5706	6	80215	90	3307	4
高雄縣	48676	4844	10	39900	82	3932	8
屏東縣	31893	1883	6	25785	81	4225	13
宜蘭縣	27612	1881	7	17212	62	8519	31
花蓮縣	21786	2127	10	14433	66	5226	24
台東縣	25066	808	3	20536	82	3722	37
澎湖縣	12971	3091	24	5064	39	4816	14
金門縣	14291	708	5	11617	81	1966	12
連江縣	1222	64	5	1011	83	147	12
合計	895242	139873	16	650095	73	105274	12

資料來源：彙整農委會防檢局96.9.21 提供立法院蕭美琴委員國會辦公室資料；及畜牧處98.7.3 提供立法院田秋堇委員國會辦公室資料。

但是台灣的公立動物收容所卻不是一個很舒適的暫住環境，環境髒亂、過份擁擠，動物因生病而折騰，工作人員則是未受訓練，漠不關心，他們完全不了解照顧和管理動物的基本法則。於是關懷生命協會與英國世界動物保護協會（WSPA）於民國 85 年，針對全台灣 65 個公立流浪犬收容所進行訪查，以平面及影像記錄，向世人公佈台灣公立收容所對待動物的實況。

這次的普查從 85 年 11 月 21 日開始，密集式勘察 2 週，而調查小組成員由 WSPA「同伴動物」議題專家 Ms. Joy Leney、澳洲籍獸醫師 Mr. David Mark，與關懷生命協會的成員及義工所組成。其主要調查的內容為：流浪

犬收容情形，包括收容所之位置、環境、設備、管理，收容動物之實際情況，及整合所有調查項目，評估動物福利狀況。以下就勘察內容做簡單的說明(關懷生命協會，1997)：

一、公立流浪犬收容所現場勘察分佈圖

在全台灣省 319 鄉鎮市中，總計有 75 個表示有捕捉流浪犬或曾經捕捉流浪犬，而將捕獲的流浪犬關在收容所內或丟棄在垃圾場、河邊、山上野放，或任其自生自滅等之鄉鎮市，但因其中某些鄉鎮市中表示已有 2~6 個月未捕捉流浪犬，或無犬隻收容。故本次現場調查因時間限制，現場勘察之鄉鎮市為 65 個，佔全部之 87%。

二、公立流浪犬收容位置

就位置而言，在 65 個鄉鎮市中，將所捕獲之流浪犬收容或棄置於垃圾場者 44 處，佔 68%；置於水肥處理廠者 6 處，佔 9%；置於清潔隊者 6 處，佔 9%；其他則有位於山上、公墓園區裡、肉品屠宰市場內、橋下、或路邊，計有 9 處，佔 14%。

三、公立流浪犬收容位置交通狀況

就交通而言，所在地偏遠交通不便者為 34 處，佔 53%；交通方便者 30 處，佔 46%；狀況不明者 1 處，佔 1%。

四、公立流犬收容設備狀況

就硬體設施而言，在 65 個鄉鎮市中，設備尚可者為 20 處，佔 31%，而所謂設備尚可為建有犬舍之收容所，且犬舍之設計尚有改善潛力者；設備不足或闕如，多數鄉鎮之收容設備僅為狗籠甚或毫無設施者 44 處，佔 68%；狀況不明者為 1 處，佔 1%。另一個在設施上普遍存在的問題是缺乏污水處理設施。

五、公立流浪犬收容管理狀況

就管理而言，在 65 個鄉鎮市中，管理較佳者 5 處，佔 8%；管理不善或缺乏管理者 51 處，佔 78%，最普遍之管理上的問題為收容過度、空間過於擁擠、缺乏醫療及未替犬隻絕育、飲水不潔、飼料混於糞尿中、無給水或餵食、和糞便堆積等；狀況不明者為所在地遍尋不至、現場未見有收容設施或流浪犬等各項因素無法判定，計 9 處，佔 14%。

六、公立流浪犬收容動物狀況

就動物狀況而言，在 65 個鄉鎮市中，動物狀況由外觀看來尚可者 11 處，佔 17%；動物狀況不佳者，普遍因動物患有嚴重皮膚病或生病、受傷缺乏治療，或顯現恐懼、緊迫與不安，或極度飢餓與不適，計有 45 處，佔 69%；狀況不明者，因所在地遍尋不至，或現場未見有流浪犬者有 9 處，佔 14%。

七、公立流浪犬收容動物福利狀況評估

就動物福利狀況評估而言，在 65 鄉鎮市中，動物福利評估為「好」者，僅 3 處，佔 5%；其次為「可」者，有 2 處，佔 3%；評估為「差」者 12 處，佔 18%；評估為「極差」者 39 處，佔 60%；不作動物福利評估者，因所在地遍尋不至，或現場未見到流浪犬有 9 處，佔 14%。

此次調查的結果發現各鄉鎮市共同的特性是，缺乏一套完善的流浪動物收容管理制度。至於如果對待與處理收容所的動物，全憑執事者的自由心證，動物狀況的好壞，則看管理員或照顧者是否有良心與愛心。普遍的缺點則是：

- 1.位於垃圾掩埋或堆積場、調遭環境髒亂
- 2.硬體設施不足或付之闕如
- 3.缺乏管理或管理不善
- 4.位置偏遠、交通不便
- 5.動物狀況不佳
- 6.動物福利評估為差或極差

動物福利評估標準是以動物應具備的五項自由：「免於飢餓」、「免於傷害、病痛」、「免於緊迫、不適」、「免於痛苦、恐懼」，和「自由表現行為」等，評估方法則是以現場勘察來進行評估。並將動物福利評估的結果分為五級，由優至極差，依次為「優」(Excellent)、好 (Very good)、可 (Good)、差 (Poor)、極差 (Unacceptable)。

為了使調查結果一目了然，關懷生命協會（關懷生命協會，1997）茲將表彙整為「各鄉鎮市流浪犬收容留置作業缺失表」（表 2-5-2）。在「各鄉鎮市流浪犬收容留置作業缺失表」中，僅將前文提及之普遍缺失，與各鄉鎮市之動物福利狀況評估列出，其中符號「☠」表示有缺失；「φ」表示現場狀況不明；未標示者，表示無此缺失。

表 2-5-2 各鄉鎮市流浪犬收容留置作業缺失表

整理、製表：關懷生命協會

	位於垃圾場環境髒亂	硬體設施不足或闕如	缺乏管理或管理不善	位置偏遠交通不便	動物狀況不佳	動物福利評估結果
礁溪鄉	☠	φ	φ	φ	φ	φ
員山鄉	☠	☠	☠		☠	極差
羅東鎮	☠	☠	☠	☠	☠	極差
冬山鄉	☠	☠	φ	☠	φ	φ
蘇澳鎮	☠	☠	☠	☠		極差
五結鄉	☠	☠	☠	☠	φ	φ
基隆市		☠	☠		☠	極差
台北市			☠		☠	差

續表 2-5-2 各鄉鎮市流浪犬收容留置作業缺失表

	位於垃圾 場環境髒 亂	硬體設施 不足或闕 如	缺乏管理 或管理不 善	位置偏遠 交通不便	動物狀況 不佳	動物福利 評估結果
土城市	☠		☠		☠	差
三峽鎮		☠	☠		☠	差
鶯歌鎮		☠	☠		☠	極差
樹林鎮	☠		☠		☠	差
板橋市						好
新莊市			☠		☠	差
五股鄉(新)				☠		好
五股鄉(舊)	☠	☠	☠			極差
泰山鄉	☠	☠	☠	☠	☠	極差
三重市			☠	☠	☠	極差
蘆州鄉			☠		☠	差
中和市	☠		☠	☠	☠	極差
新店市				☠		好
深坑鄉		☠	☠		☠	極差
淡水鎮	☠	☠	☠	☠	☠	極差
石門鄉	☠		☠	☠	☠	極差
金山鄉	☠	☠	☠	☠	☠	極差
瑞芳鎮	☠	☠	☠	☠	☠	極差
永和市			☠		☠	差
雙溪鄉	☠	☠	φ	☠	φ	φ
烏來鄉		☠	φ		φ	φ
桃園市	☠		☠		☠	極差
龜山鄉	☠	☠	☠	☠		極差
中壢市	☠	☠	☠		☠	極差
平鎮市		☠	φ		φ	φ
大溪鎮	☠	☠	☠	☠	☠	極差
新竹市		☠	☠	☠	☠	差
湖口鄉	☠	☠	☠	☠	☠	極差
苗栗市	☠	☠	☠	☠	☠	極差
銅鑼鄉	☠	☠	☠	☠	☠	極差
造橋鄉	☠	☠	☠	☠	☠	極差
竹南鎮	☠	☠	☠	☠	☠	極差
卓蘭鎮	☠		φ	☠	φ	φ
台中市		☠	☠		☠	差
神岡鄉	☠	☠	☠	☠		極差
后里鄉	☠		☠		☠	極差
霧峰鄉	☠		☠	☠	☠	極差
大里市	☠	☠	☠	☠	☠	極差
烏日鄉	☠	☠	☠	☠		極差
東勢鎮	☠		φ		φ	φ
南投市		☠	☠		☠	差
草屯鎮	☠	☠	☠	☠	☠	極差
國姓鄉	☠	☠	☠	☠	☠	極差
鹿港鎮	☠	☠	☠	☠	☠	極差
嘉義市	☠	☠	☠		☠	極差
台南市			☠		☠	差
永康市	☠	☠	☠	☠	☠	極差

續表 2-5-2 各鄉鎮市流浪犬收容留置作業缺失表

	位於垃圾 場環境髒 亂	硬體設施 不足或闕 如	缺乏管理 或管理不 善	位置偏遠 交通不便	動物狀況 不佳	動物福利 評估結果
善化鎮		☠	☠		☠	極差
仁德鄉	☠	☠	☠	☠		極差
高雄市						可
鳳山市		☠	☠	☠	☠	極差
屏東市	☠	☠	☠	☠	☠	極差
花蓮市	☠	☠	☠		☠	極差
新城鄉	☠	☠	φ		φ	φ
吉安鄉	☠	☠				可
台東市	☠	☠	☠	☠	☠	極差
馬公市	☠	☠	☠		☠	極差

第六節 中途收容家庭的產生與演變

動物收容是動物管理的核心，也是流浪動物政策成敗的重要關鍵；動物收容所基本的功能是對棄養動物提供管理以及照顧，直到這些動物被領回、認養、或安樂死。在我國的流浪犬收容所中，不做安樂死者，稱為「流浪動物之家」，為限制性收容所；另一種為做安樂死者，稱為「中途之家」，其對任何動物都接受，故又稱為開放性收容所（黃美玲，2003）。

我國目前多數私立收容所設置的原由與西方社會一百年前的收容所類似，他們最初因不忍見動物流浪街頭，或遭人凌虐撲殺出面收容；私立收容所大多是由熱愛動物的善心人士所組成，且多靠民眾捐款或自籌經費來維持；通常不實施安樂死的收容所，經常會有收容數量過於龐大、籌措經費的困難與場地合法化等壓力（葉力森，2000）。如此一來，收容的品質不僅大打折扣，動物的福利及收容所的經營前景更是令人擔憂。

今日西方社會類似這種的私立收容所已不多見，目前大多演變為這兩種：一為無收容限制，但勵行推廣送養，並選擇性執行安樂死的收容所；另一類則選擇性的收容動物，也推廣送養，但號稱「不殺」的收容所，目前歐美不殺型的私立收容所業者，非常注重形象，並於動物均經過嚴格的挑選，

易送養的動物是不收容的（費昌勇，2002）。

而對於進入收容所的流浪犬，最積極的作法仍舊是為流浪犬尋找一個終養的家庭；近年來，民間團體的犬隻的領養的工作上付出相當多的勞力與心力，並配合辦理許多的相關活動，目的在為流浪犬及被民眾棄養的狗尋找新的主人，也可以紓緩收容所犬滿為患的狀況；而有心飼養狗的民眾可以藉由領養來省去購買犬隻的費用，也可減少收容所流浪犬的數量，可謂是一舉兩得。

由表 2-5-1 我們可以得知，每年平均有將近 9 萬隻的犬隻被捕捉進收容所，但全國民眾的平均認養率卻只有 16%，有 73% 的流浪犬因無人認養而難逃被安樂死的命運。而且從生命關懷協會在各地採樣的結果可以看出，台灣公立收容所的狀況大部分的功能是失能的，也因為如此，很多的動物保護團體在看到了公立收容所的狀況之後，無不搖頭嘆氣，而為了不讓收容所裡的流浪犬全部死於非命，於是社會中，出現了一些人，因為不忍流浪犬流落街頭，也不願意讓流浪犬留在動物收容所，渡過漫長的 12 天之後，無人認養而被安樂死，於是他們會將流落街頭的流浪犬帶回家照顧，甚至是到公立收容所去帶回尚未被安樂死的流浪犬，讓流浪犬有更多的時間，等待被認養。

林憶珊（2006）提到，在上述的社會救助流浪犬的現象中，只要是新一代沒參加組織的救狗人，如今都稱為個體戶，「個體戶」被賦予自立更生的意義。救狗世代的最大差異就是救狗模式日漸趨向網路通報，隨著網路科技的發達，流浪犬社群的網站開始陸續成立，正式的動保組織都紛紛成立網站，不是立案的個人利用網站運作，從最早期的元老成立「黃歡與狗狗的會課室」到中期的「台灣認養地圖」、「米克斯樂園」、「Rose 流浪動物花園」等到後期由一群台灣的外國人組成的「Animal Taiwan」，都可以進行動員與串連的活動，由於經營得有聲有色，形成眾所皆知的流浪犬社群大本營，雖不歸屬任何正式立案的動保組織，卻因不拘泥形式有一股活躍的氛圍。

每當發生狗貓虐待或急難救助等事件，個體戶的網站網絡動員力量龐大，行動力強、機動性也高，且他們更進一步的促成媒體報導、教育宣導與舉辦義賣活動和認養活動。新一代的個體戶與早期狗媽媽的作風迥異，年輕志工位於第一線首要考慮救助品質和本身能力，因些多半只當中途收容家庭，限制救狗的數量，等牠們送走才敢再接新狗。他們擅長打組織戰，因此多人分工後效益變大，相互分攤救援的風險與重擔，志工也可以投注其他動保的相關工作，甚至可以經營私人生活。

第七節 社會支持網絡

一、社會支持網絡的定義

Mitchell (1969) 指出，社會網絡 (Social Network) 是指一群人所形成某種特定之結合，而且在連結形成網絡的整體的過程中，可用來解釋這群人所涉及之社會行爲。所以它是一種社會關係之體系或組合，然其不一定表示具有支持性質。但也有學者認為，社會網絡是指一群人的社會接觸，透過接觸，得以獲得或維持其社會身份地位，得到情感的支持、物質上的協助與服務，及相關的社會訊息 (陳肇男，2001；Walker 等人，1997)

Tolsdorf (1976) 將社會支持 (Social Support) 界定爲是任何行動或行爲，對個人在追求目標、滿足需求的特定狀況下所產生的作用，這種作用必須經由當事衡量。Caplan (1974) 則將社會支持視爲一個團體中個人從正式與非正式之關係中獲取在情緒精神上、知覺上與物質上的支持。DiMatteo 與 Hays (1981) 則不僅將社會支持分成實質具體的協助和心理精神上的支持，同時亦從主觀 (當事者對支持的感受) 與客觀 (外界觀察者的評定) 的角度，加以交叉界定衡量社會支持。而國內學者鄭淑子 (1996) 則認爲，社會支持是指個人藉由與他人、團體或社區，透過互動關係所獲得的一種正向的結果。

Cantor 與 Little (1985) 則將社會支持網絡視為一種繼續的連帶和協助的分擔，以維持個體生理、心理和社會的整合，所以社會支持網絡可說是泛指構成社會支持的整個網絡連結系統。

二、社會支持網絡的功能

社會支持網絡的互動與支持在中途收容家庭中是非常重要且是不可或缺的條件，社會支持網絡的運作，可以使中途收容家庭去調適在擔任中途收容家庭時所遭受到的壓力，並從這些社會支持網絡中，尋找在面對壓力與刺激時，能夠提供情感性或工具性的適時支援。

Cohen 和 Syme (1985) 指出社會支持網絡的功能有下列四類類型：

- (一) 情感性支持 (Emotional Support)：指關心、尊重、傾聽與覺得被需要等，其能使個體內心產生愉快舒適，也同時獲得受他人支持之感受。
- (二) 工具性或實質上的支持 (Instrumental or Tangible Support)：指直接接受金錢、財務、物質與實際的協助或服務。
- (三) 訊息性支持 (Informational Support)：指提供建議、知識與相關消息、談心事或閒聊等，使個體知道可以怎樣找攸關的資源與幫助。
- (四) 評價性或自尊性支持 (Appraisal or Esteem Support)：指給予回饋肯定，或價值觀念上的支持，使個體產生有用及滿足的感覺。

Cobb (1976) 認為社會支持可分為情緒支持、自尊支持與歸屬感支持三個層面。Thoits (1982) 將社會支持分為具有社會心理功用的情緒支持 (emotional support)，如關愛、同情、接納等；和具有實質的工具性支持 (instrumental support)，如忠告、資訊或消息的提供、金錢財務或物質的協

助等兩大類。Wills (1985) 則認為社會支持內容包括給予尊重的支持、地位支持、訊息上的支持、工具性的支持及社會陪伴等。

三、中途收容家庭的社會支持網絡來源

社會支持網絡若以互動的連結關係來看，其來源可包括：血緣、地緣、情感、興趣、利益、歷史、文化等（林如萍、高淑貴、鄭淑子，1999），而若以結構上的組成要素來看，高迪理(1991)則認為可分為支持網絡的多少、大小或遠近度。

而筆者在接觸過研究對象，以及收集了相關的文獻資料後，將中途收容家庭可能會接觸到的支持網絡，做以下之彙整，如圖 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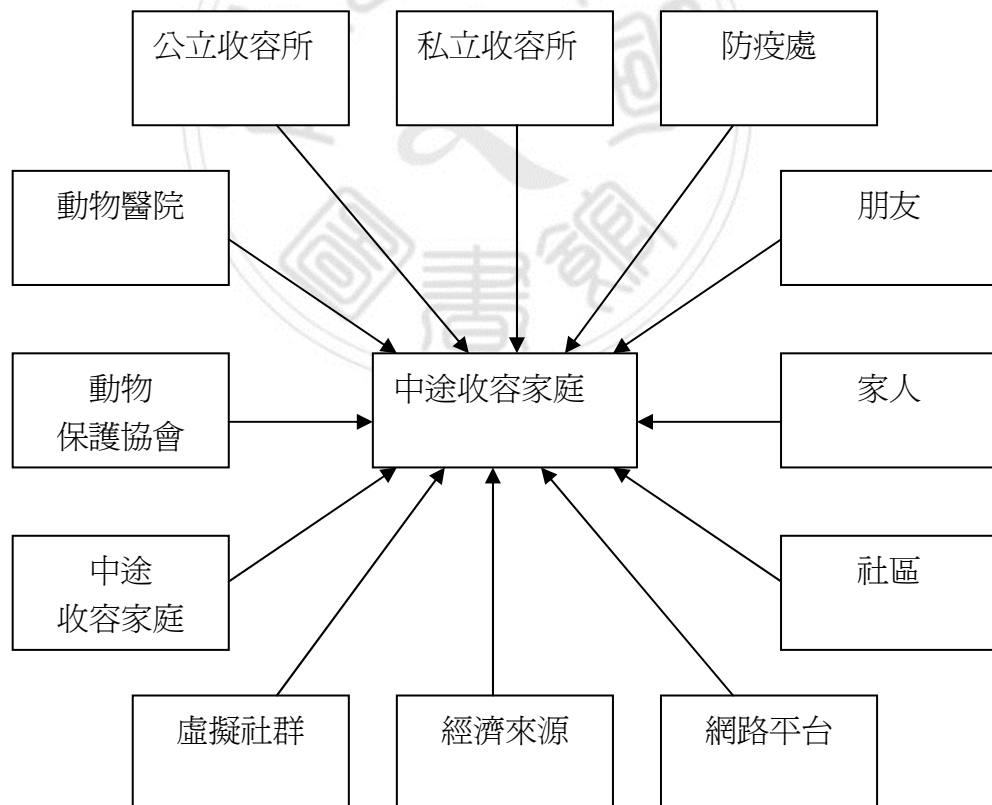


圖 2-7-1 中途收容家庭的社會支持網絡

第八節 國內關於流浪犬相關議題之探討

一、台灣現代社會「犬」的價值轉變

簡好儒（2001）在研究中試圖從經濟社會學的角度來理解台灣 1950 年代後寵物商品化的發展歷程。研究發現，犬市場並非隨著經濟水平提升才出現盛行，非經濟性的社會結構與文化條件更是影響犬貓販賣產業出現的重要因素，這樣的條件不但形塑了犬貓的商品內涵，也推動了商品價值發生變遷。因此本研究從犬貓生產消費所牽涉的社會結構、文化理念、中介團體切入進行歷史性的分析，以嘗試解釋為什麼寵物產業會在台灣蓬勃發展。

龔玉玲（2007）在《狂犬、名犬、流浪犬----台灣現代社會如何面對狗的生物性》中，探討人狗關係的衛生觀念下的轉變；探究在台灣社會脈絡下，狗被建構為名犬的過程，及繁殖流通機制的過程；更以致無法繼續飼養而被丟棄的流浪犬與救助者的社會圖像。

二、具生命關懷與教育意義的流浪犬

黃以育（2000）在研究中，闡述台灣流浪犬的問題，是來自於台灣社會集體文化所致的結果，並以權力的優勢和弱勢，來解讀人與非人動物在社會上的相互關係，最終研究者期盼能推展對弱勢者，尤其是非人動物的生命價值觀。

杜美慧（2009）在探討國小五年級的學生照護校園流浪犬對生命關懷體現之成效。研究結果顯示，接受過照護體驗課程的學生，對於流浪犬的生命關懷有顯著效果，且對於學生在於解決問題的能力、包容及向心力也有明顯的變化。

陳碧真（2009）更進一步詮釋了動物保護志工在照護流浪犬的過程中，所經歷的生命境遇，及其反思和體悟，轉而影響自身生命的經驗歷程。

三、動物權利與動物福利的近代興起

林聖蘋（2006）以 Singer 的解放動物權利觀及 Regan 尊重生命主體、本有價值的道德觀，引入目前台灣社會所發生的流浪犬問題，並以台灣今日對待流浪犬行爲及態度，進行道德、哲學倫理相關的探討，希望能夠透過這樣的分析，更了解台灣流浪犬的問題及現況。

陳育群（2004）主要在探討民眾對流浪犬問題的看法，了解和參與中途收容管理的可能性；另一部分在探討對動物管理人員對捕犬工作環境之認知，最後並探討流浪犬中途收容所飼方法是否違反動物福利。

四、國家制度與行政監控的政策分析

戴至欣（2006）在探討了目前台北市流浪犬的處理方式是否應該要修正，以及評估非營利組織處理流浪犬的方式，可做爲政府借鏡，納入政策之參考。

王佩雯（2009）認爲我國的寵物管理法令及行政措施仍有許多不足的地方，而民眾對於飼養的認知程度亦不是很高，以致以難提升有效的管理效率。

蘇耀期（2002）在《台灣地區動物保護法實施後家犬與流浪犬數目變化之研究》的研究結果顯示家犬總數下降，研究者分析造成家犬下降的原因如下：（1）經濟不景氣；（2）政府執行動護保護法增加飼主責任，使養狗意願不高之邊緣家庭退出養狗行列。此外認養制度的落實，使棄養有出口，並配合絕育制度的輔助，有效增加動物收容所認養情形增加。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質性研究取向，運用深度訪談的方式訪談 4 個研究參與者，從研究參與者個人經驗為起點，以瞭解中途收容家庭尋求社會支持網絡的歷程。本章分為四節，首先說明為何採取質性研究取向及深度訪談，其次呈現本研究「流浪犬中途收容家庭」的研究參與者條件及限制，且簡述研究參與者的招募歷程與他們的訪談進行情況，接著介紹研究訪談資料的整理與分析，最後則探討研究過程中，研究者遭遇的困境。

第一節 質性取向與深度訪談法

Donald Campbell 認為沒有任何知識論可以宣稱自己是通往真相的皇家庭道，研究者可依研究目的及其需求選擇量化或質化取向的研究方法。本研究採取質性取向不單單只是考量本研究的目的，更是基於目前台灣社會情況的考量。（轉引自陳怡君，2011）在台灣，大家對所謂「流浪犬中途收容家庭」的瞭解並不是很深，甚至是不知道有這一群人默默在為社會服務，也因為如此，因其比例不高，亦無法大量獲取這些中途收容家庭的資料，採取量化研究恐有其困難度。其次，就本研究的研究目的而言，量化取向也許能夠呈現獲取社會支持網絡的變項關係，瞭解個人、家庭及社會文化背景因素與社會支持網絡的相關性，但卻無法顯現出個人真實的經驗與自我思維轉變及策略的發展。

每個中途收容家庭獲取社會支持網絡的歷程皆有其獨特或，且與個人的思想行為、社會組織運作、社會文化情境脈絡是分不開的，中途收容家庭在運作時所面臨的壓力及其因應之道皆屬於個人經驗，雖有部分雷同，但就如質化研究強調社會脈絡對於社會世界的重要性，不同的歷史、文化中，即使相同的載件對個人卻具有不同的意義（朱柔若譯，2000）。

「事實」隨著歷史、地域、情境、個人實踐經驗等而多元呈現，也在研究者和參與者兩者不斷互動、對話建構而成（陳向明，2002）。研究者與參與者經由訪談建構出屬於參與者的個人「事實」；另外，隨著參與者的社會脈絡的不同、個人的經歷不同，「事實」也會隨之變化。研究者藉由參與者的生命經驗，呈現在台灣社會文化脈絡中，流浪犬中途收容家庭如何去面對社會大眾對他們的誤解，還有他們如何去克服這樣的困境。

在訪談過程中，研究者關注研究參與者如何陳述自我的經驗，及如何轉化自我生活的經驗成為個人知識，如吳秀瑾（2005）認為個人知識無法抽離個人生命世界的知識命題（know that），非抽象獨立存在，而是個人在知道怎麼做（know how）的實踐智慧。因此深度訪談並非只是單純蒐集問題的答案，而是更進一步去關注研究參與者說出自身經驗的方式。Holstenin 和 Gugriumru 認為任何研究所進行的個人故事訪談都包含故事本身及說故事兩個部分，訪談的過程必須注意到研究參與者敘述故事過程的任何細節就像 Smith 認為經驗就是說話的方式，經驗者用哪些詞彙、怎麼說、如何說、說哪些、還有哪些是不用說就知道的事物（轉引自陳怡君，2011）。

每次訪談前，筆者都會先向研究參與者說明研究目的、訪談內容以建立初步關係。訪談時間維持在兩個小時左右，訪談地點則讓研究參與者挑選其認為方便且舒適的環境進行訪談。訪談的過程並非是一問一答，而是在輕鬆的氣氛下，以對談、聊天的方式進行。

第二節 研究參與者

一、招募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關懷的是因犬的價值轉變而出現的社會新現象，採取立意抽樣以

便深入探究。因此，研究者採取立意抽樣方式選取曾有或現有擔任過中途收容家庭的參與者。

本研究經由下列 2 種管道共找尋到 4 位有意願協助訪談的參與研究對象。首先，先說明 2 種找尋研究參與者管道：(1) 以研究者人際脈絡起點尋找，研究者經由自身的經驗及朋友的協助找尋流浪犬中途收容家庭。藉由這樣的管道，找尋到了夏天與愛子；(2) 研究者透過其他參與者的人際網路，以滾雪球的方式，找尋流浪犬中途收容家庭，經由此管道找到 2 位研究參與者。

二、研究參與者與我的邂逅

(一) 夏天

夏天是我第一個訪談的對象，因為我在 2008 年曾經領養過一隻邊境牧羊犬，就是從夏天那邊領養來的。因為家庭的一些因素，夏天曾經中斷過擔任中途收容家庭（以下簡稱為「中途」），以至於在我開始要進行研究的時候，找不到熟識的人可以做為第一步的開始，所幸他後來又重出江湖，我才能順利找到第一位訪談的對象。

夏天中斷中途的原因，是因為經歷過家庭暴力的陰影，所以我在訪談的過程當中，非常小心異異地不去碰觸到這一塊，以免影響到他的情緒，也為了避免訪談內容失焦。因為與夏天曾經有接觸過的經驗，所以能夠一見面就交談甚歡，沒有距離。

(二) 小酷

小酷是夏天在網路上認識的中途，由於我有向夏天尋求協助，看是否能夠幫我找其他的中途，夏天二話不說就答應我的要求，並且在一個禮拜不到的時間，便幫我找到了第二個訪談的對象，小酷。

在剛見面的時候，小酷很擔心地問我，你到底要問什麼，於是我拿出了「研究參與者同意書暨研究者參與者承諾書」與「訪談大綱」給小酷，並說明我做此次研究的原因，小酷才從原本的擔心漸漸變成接納。因為小酷的先生對於此次的訪談也顯得焦慮不安，於是我告訴小酷，可以把「研究參與者同意書暨研究者參與者承諾書」與「訪談大綱」帶回去給他的先生參考，以減緩他的焦慮情緒。

(三) 愛子

在從事研究的中期，我曾在手機的社交軟體 LINE 上留言詢問是否有人認識流浪犬的中途，一開始當然沒什麼消息，就在我要放棄的同時，我的大學學弟傳了個訊息給我，說他在高雄有認識在做中途的人，於是便向我引薦了他的朋友。

愛子是「台灣動物共和國關懷協會」的義工，他負責的是高雄地區的認養家庭的評估，所有欲認養的人都必須經過他這一關，也因為如此，我從愛子的身上，不只知道了愛子本身的經驗，更聽到了不少其他中途的經驗。

(四) 朋朋

一開始約訪談的時候，我以為只有愛子一個人，但是到了訪談地點的時候，我發現愛子還帶了一個朋友，在彼此介紹過後，才知道原來朋朋也是中途。

朋朋是愛子帶的新手中途，當中途的時間還很短，很多事情仍是在摸索當中，但是相較於愛子的老經驗，新手反而能夠說出當中途的最初的那種衝擊和感動。很慶幸有朋朋的加入，因為在這樣的機運下，能夠看見更多不同經驗的社會支持網絡，也增加了研究參與者經驗的變異性，有更多的經驗比較。



表 3-2-1 中途收容家庭研究參與者簡介

代稱	夏天	小酷	愛子	朋朋
性別	女	女	女	女
年齡	30-40	30-40	30-40	30-40
學歷	高中/職	大學/專科	大學/專科	大學/專科
工作狀態	有工作 月薪約三萬多	無工作 家庭主婦	無工作 家庭主婦	有工作 月薪約三萬多
中途收容家庭的 類型	個體戶	個體戶	協會支助	協會支助
擔任中途收容 家庭的時間	2-5 年	10 年以上	5-10 年	1-2 年
婚姻狀態	單親，育有一子	已婚，無小孩	已婚，無小孩	未婚
目前家中 待認養的狗	0-2 隻	6-10 隻	3-5 隻	3-5 隻
目前家中 待認養的狗 半數以上屬於	品種犬	混種犬	品種犬	品種犬
目前家中 待認養的狗 狗的體型	16~30 公斤	6~15 公斤	5 公斤以下	5 公斤以下

第三節 研究資料取得整理、編碼與分析

每當研究參與者答應接受訪談，在訪談開始之前，研究參與者會先行簽署研究參與同意書及研究者承諾書⁸，同時我會先行得參與者許可，以進行全程訪談錄音。藉由研究參與與同意書及研究者承諾書，讓參與者充份獲取本研究訊息及參與者的本身權利，以保障參與者於研究過程的權利（潘淑滿，2003）。在與研究參與者進行完訪談後，將錄音檔轉成逐字稿。

Miles 與 Huberman 將質性分析分成四個步驟：資料蒐集、資料簡化、資料展示及結論的推斷與確認。此四步驟之間是相互關連、循環互動的。針對四個步驟分別簡述如下：(1) 資料蒐集：質性研究著重事件發生的自然情境、真實生活情況，強調個人的生活經驗，重視個人觀點、假設及個人存在的社會環境；(2) 資料簡化：透過資料摘要、編碼、探究主題、資料分類彙整等；(3) 資料展示：組織、簡化資料並預測結論；(4) 結論推斷與確認：第三步驟的資料分析活動，經由資料展示推演結論，並對照資料再確認結論的正確性（轉引自陳怡君，2011）。

⁸ 請參照附錄三。

第四章 擔任中途收容家庭的條件

在大家的印象中，台灣的一些社會角落，有一群愛心媽媽，他們在第一線投入心力在街頭餵養流浪犬，資訊教育落後的他們，不懂得上網，因此他們對外尋救協助的管道受限，只能花費自己的所得或尋求身邊的人取得資源，來餵養這些流浪犬，更因在長期耗費之下，個人的互助網絡難免有斷炊的危機，最後他們成為私人狗場，變成全年無休的餵養者。

他們其實做的是社會上的事情，替政府解決一點社會問題。從不大肆張揚。他們的貢獻就如偶爾在夜半清你也許看見過掃街清潔隊員，知道嗎？街道、安全島的落葉垃圾並不會自動消失、靠的就是他們一帶一帶地掃乾淨的。(杜白，1998)

但他們真得只有愛心而已嗎？難道社會給予他們的名詞就只「愛心」，而不把他們的行為當成是一種社會服務嗎？畢竟滿街流浪犬的現象，不是他們的錯，也不是他們的疏失，他們沒有必要為社會做這種善後的動作，那是不是我們可以用別的模式去思考他們這樣的行為呢？

從本章開始到第五章，筆者試圖以 Cohen 和 Syme 的論點來分析中途收容家庭的社會支持網絡的類型。其中分成四大類：(A) 情感支持；(B) 工具性或實質上支持；(C) 訊息性支持；(D) 評價性或自尊性支持。其中四大類中會再細分為 A1-A5；B1-B4；C1-C6；D1-D2，詳細資料請參考圖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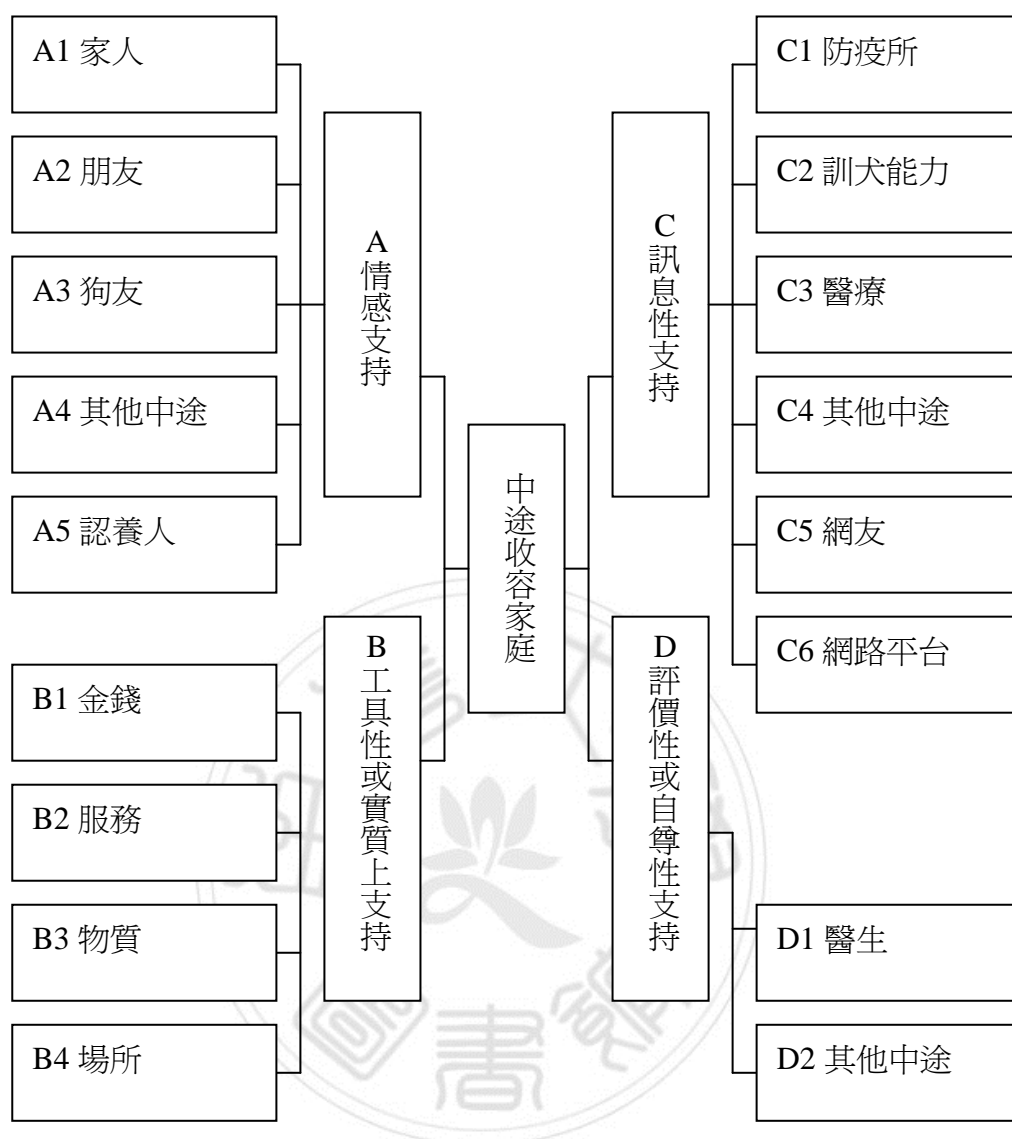


圖 4-1-1 中途收容家庭的社會支持網絡分佈

第一節 選擇擔任中途收容家庭的動機

「爲什麼要做中途？」是許多的中途收容家庭常常會被問到的問題。這些問題是出自於好奇？還是其實他們是質疑這樣的做法？這些中途們之所以會有這樣的動機，就很值得我們探討，因爲畢竟愛狗就愛狗，但爲什麼要去救這麼多的流浪犬，而且還帶回家照顧呢？面對這麼多的流浪犬流浪街

頭，或者是看到牠們在收容所裡受苦，甚至等待十二天後無人認養，就要被安樂死的命運，許多的中途都很不捨，於是就會選擇把他們帶走，逃離危險的環境、遠離死牢。

我從小的心願就是要養一隻古代牧羊犬，很小的時候我就這樣想，然後直到我三、四年前的生日，我想我的年紀大了，也會自己賺錢了，我在想我來養一隻古代牧羊犬好了，可是我那個時候就上網找，我就發現，哇，好多人丟狗哦，我就想說，那我為什麼要去買，我去認養就好了。收容所那時候有三隻古代在送養，然後我就選到了我家那隻 ambor，獸醫就問我說你要不要再選一下，裡面還有二隻耶，然後我只能養一隻啊，就不得已，我就把 ambor 帶回來之後，我就走了嘛。然後我就想說怎麼辦，那兩隻七天⁹到就死了耶，我就覺得好捨不得哦，就打電話給我們的愛心媽媽說，蔡媽媽怎麼辦，那兩隻古代如果我沒把牠們帶出來，牠就死了，可是我沒有辦法養那麼多耶。蔡媽媽 (C4、D2) 就說，好啊，不然這樣子，你先上網，把這個訊息放到網路上，把消息放出去，看有沒有人要認養，如果有人要認養的話，我就把牠帶回來。(夏天)

就狗救了，你沒有辦法養的時候啊！問題是你沒有能力去每一隻收編¹⁰收編收編，所以你才會想說好，那我想辦法養，幫他們找到一個好的家庭，好的環境，可以就送，比留在我身邊好。(小酷)

而有部分中途是因為個人本身有特定喜好的某一犬種，像是夏天就特別愛古代牧羊犬；愛子就特別喜歡西施，因此在愛屋及屋的心情之下，希望其他同品種的狗，也能夠有一個安全的避風港，於是便開始著手幫這些流浪犬找到一個能夠終養的家。

因為我那時候喜歡西施，我剛好在網路上無意間點到動物共和國，那動物共和國裡面就有一隻西施牠需要中途，結果我就開始中途。(愛子)

我之前有認識一個團體，他們喜歡 coca 犬，他們有一個團體大概一百多個人，全部都是 coca 犬，全部都是狗友，蠻多人的耶，我覺得他們有一點做得很好的是，他把這些人召集起來，就這個團體，每一個人，

⁹ 當時的規定仍是七天。99 年 1 月 23 日動物保護法修定收容動物公告日期由 7 天增加至 12 天

¹⁰ 這裡指的收編是帶回來的流浪犬，若無法找到適合的人送養，中途就將牠視為是自己家的狗，不打算再送出去。

每一個月輪流出來賣義賣，捐東西出來賣義賣（B2），那之前義賣所得他們就會做成一個救援基金（B1），專門在救 coca 的。（夏天）

除了上述的原因之外，朋朋踏入中途的原因就顯得不太一樣，雖然他也愛狗，但是他卻是非自發性的，而是受到朋友的影響。朋朋是愛子的先生的高中同學，朋朋因為認識了愛子之後，才開始接觸到這一塊，在頻繁地與愛子在生活上的接觸之後，慢慢地受到了影響，他看到了愛子在中途這一塊，付出了很大的心力與勞力。

像我們旁邊的朋友，就會覺得我們開始跟著做中途，那是因為看到他其實對這塊付出好多（A2、D2）。（朋朋）

而在差不多同一個時間點，朋朋因為身邊發生了一些事情，他說：

「我很需要這個精神寄託」。於是朋朋就開始了中途的生涯。

一、從愛心到倫理道德層面來探討

我們就願意花在這些永遠沒有，他不會對你做任何回報，也沒有物質。（愛子）

愛心不落人後，是我們朗朗上口的一句話，但很多的民眾在面對中途收容家庭的時候，便不這麼認為，甚至會指責他們為何要養那麼多隻的狗，因為外界的人認為這是自願性的愛心小事（林憶珊，2006）。但部分中途就不這麼認為，他們認為愛就是愛，不只是要有小愛，也可以有大愛，這樣才會有更多的流浪犬有更多的機會可以生存下去。

他可能沒有像我們這樣，雖然他們自己有養狗，也很寵，可是他不會有我們這種觀念說，要把這個愛給全部的狗，他會覺得就顧我們家的狗就好啦，你們家的狗關我們什麼事。（夏天）

我養一隻狗跟我養一群狗，我的想法觀念是一樣的，可是他只能接受一隻狗，他沒辦法接受一群狗。（小酷）

社會通常只賦予他們是一群有愛心的人，彷彿中途是流浪狗的救援者，他們理應無理由地接收流浪的毛小孩，而且他們的付出是不求回報的。他們因為愛心而心生不忍，容易被予取予求淪為好人困境，社會無疑在剝削他們的仁慈與善意。倘若我們能在概念上進一步，將他們的論述從個人私德，進入公共層次給予充權，讓他們從原本受大環境宰制的無力處境，進而對自己生活及命運控制提升。如此一般才不會造成他們常處於弱勢地位，有助於將他們的作為公共化，討論的焦點比較不會落入只是歌頌愛心的私領域，較能在公共上揚昇價值受到重視。(林憶珊，2006)。

有一些人是出於愛心，但也有人出於倫理道德上的反省，認為說牠們其實被我們不道德的行為所害，所以我們有義務要出來，這義務不是愛。他們結合了小時候養狗的經驗，發展出一種結合愛心與倫理上的反省，從愛提升到倫理上。小酷的經歷是：

因為我們家是本來自己就有養狗，是本來的流浪狗，我爸都會把他們留下來，所以我的成長過程中，一直都有狗，一直都有貓，一直都有動物。我爸以前講過，因為我們以前是住在那種大家都退伍...所以以前可能環境上的關係，他有告訴我他有吃過狗肉，所以後來我們養狗，他會說我這是在還債，所以他不會反對，以前啦，他不會反對就是狗就要到我們家了，我們就把他留下來養。(小酷)

小酷的爸爸因為曾經吃過狗肉，所以認為自己在道德上應該給予這些動物有所回報或回饋，也許在心態上有一種應該要彌補自己過失的感受。除此之外，朋朋有在國外的生活經驗，因為他曾在國外工作過，他在美國感受到的，民眾對狗的態度與台灣又有所不同。

他願意把狗的生命跟人的生命看成是一樣，所以他願意，其實我真得看到，因為當我發現那個是真的警察做了，他們其實把貓狗的生命跟我們人是同等在對待的，都是一樣，所以我覺得至少在某個性質上是覺得說，至少他們的社會地位已經被承認到說他們的生命不是只是一個畜

牲，而是平等的。（朋朋）

這裡跳脫了狗是畜牲的觀念，我們應該要視他為一種生命，我們要尊重這個生命，要尊重其他人，另一個的可能性，就是認為他們有感覺痛苦的能力，所以我們不應該這樣做，我們應該讓他們避免心理上、或是生理上的痛苦，這些人的想法代表他們背後有一套價值預設。

二、理性選擇論與利他主義

科曼（Coleman，J）認為，理性選擇論中，個人是自身最大利益的追求者，在特定情境中會有不同的策略可供選擇時，人在理智上相信不同的選擇結果有不同的偏好排列。理性選擇認為社會行為者的選擇基準為效用最優化或效用最大化，也就是說理性的行動者趨向於採取以最小代價取得最大利益的行動。美國學者法蘭西斯福山在《誠信》一書開頭所提出的詮釋很特別，他認為人類社會行為只有百分之八十是來自於工具理性，那剩下的百分之二十呢？故我們人類除了理性的選擇之外，我們還有其他很多看似非理性的行為。

經濟學家就告訴我們人是理性的動物，或者說人都會很理性的計算，所以在這個情況之下，經濟學就預設了人的存在一定是理性的，不會做出不利己的行為，於是經濟學便把人解釋成是理性的。然而這樣的詮釋真得涵蓋了所有人類的行為嗎？還是有沒有可能有些人的經濟活動是看似非理性的？

這樣從救回來出去，一隻狗平均大概三萬塊跑不掉吧！因為你基本檢查，因為你要看狗大小隻，基本檢查的項目費用都是固定的，可是如果你遇到要結紮，或者是他有心絲蟲、焦蟲、血巴東蟲，這些都是要看狗體重去算劑量的，所以錢都不一定，然後再來麻醉的藥也不一定，然後就是狗留在你身邊多久，或者是像有的他可以幫助狗，可是他沒有環境，他要送去中途或是寄養家庭，你每個月要負擔寄養家庭的費用，那也是一筆費用，對呀，所以難算啊，而且狗愈大隻愈貴，他的藥劑是量

比較多的，然後包括你去中途，你去一般的寄宿家庭，一般寵物旅館，他們也是看體重去算你這個月需要多少月費。所以你也不能說，啊為什麼他要收那麼貴，因為他的空間就是要這麼大，你不可能說我給你一個小空間，然後我收你三千，可是這狗明明就是要五千塊的位置這樣子。
(小酷)

我平均一隻狗送出國，我就救、然後中途到送出國，我至少都花三萬以上，可是其實這三萬我可以結紮路邊很多很多的流浪狗。(愛子)

因為你光是送哦，沒有包括之前的醫療，就將近一萬、二萬囉，拉拉是大型的，很大隻，運輸籠一個就要七、八千塊，我們是送出國，大的啊，如果像拉拉那種大型的話，體重啊，31-36 啊，一件行李 31-36 好像是 20 公斤內吧，你就看他那隻拉拉多重，加運輸籠多重，然後你那個一算下來，都一萬多，一萬七、一萬八。(小酷)

無償地幫助一隻流浪犬需要一萬元到三萬多元不等的金錢，這是我們無法想像的。這些中途投入的絕對是無法用經濟學成本效益來看的，我們不能用經濟學的理性計算來評估這種事情，因為人不會是每件事都用最小成本獲得最大利益，如果這個假設成立的話，他們都不應該做這件事，但今天他們做了，那想必是有什麼樣的其他動機。於是部分的學者對理性選擇論提出了不一樣的想法，他們認為物質性的回饋與精神上的回饋都是屬於理性選擇論的一環。

有人認為理性選擇論，並不是只有以物質性的利益作為解釋行為的決策與依據，本文也承認有些人他們在從事動物中途收容行為的時候，仍然是出於一種自利的心理，但是那個「利」不是物質上的利，而是精神性的，也就是精神上的回饋，它一樣可以納入在理性選擇論的範圍裡，很多人也認為這樣的選擇是一種理性的選擇，但是本文認為理性選擇論，仍然不是一個可以充分解釋中途收容家庭大部分的實況，因為本文認為大部分的中途收容家庭，是利他主義的，某種程度是會犧牲自我利益來從事中途的行為與決策，因此中途收容家庭這種的決策行為，理性選擇論的解釋是不夠的，所以筆者

才會再加進利他主義一起探討。

當一個人的價值信念，或者是倫理上面的那種善，他賦予很高的價值的時候，他們很有可能會寧願選擇有意義，但是較不利的。除此之外，也有可能是因為這種互賴的關係，互相打氣，產生的一種利他主義，彼此互相影響而產生的利他主義，這個利他主義，原來是指人類的他，但現在那個利他主義包括所有的生命。當一個具有這種眾生皆平等這種觀念，或者是有關於動物權的道德反省的人，或者即使是對動物有愛心，覺得我們有義務要照顧他們的人，他們可能會認為有一部分是不能用價錢來衡量的，並且趨使他們去做這件事。

這也就表示，他們其實是換了一種角度來解釋這件事，也許以他們的角度來看，那個有意義比有利益重要，所以除了是自我期許之外，他們對於牠們所照顧的對象，認為牠們是一種生命，是一種平等的存有（being），而不是個東西（thing），如果是個東西的話，我當然就用價值來算，這個東西跟那個東西哪個比較有利益；但是當我們眼前的是一個 being，不是 thing 的時候，我們就會換一種方式去看，他是無價的。

當他們的理性選擇論是屬於精神性之際，在他們無私的付出底下，卻仍看得到一些物質性的理性選擇行為：

我們是不想要讓自己變成那個樣子，因為你現在你可以維持這樣子的環境，你再多增加，那些環境，那已經不是一個月四萬多的薪水可以養得起，我不想要變成那個樣子，而且我狗少，我照顧得好，我送出去的機率才會高，我才不會被人家退養，你那麼多隻狗，生病了、怎麼樣，像我最近都在照顧那些術後的狗，你那麼多隻狗，你怎麼照顧。（小酷）

可是我覺得做久了，像我會覺得你做這一塊很多人就是會做到自己的生活品質都沒人，有的人就淪落成愛心媽媽，然後他們有些中途也都做到有一點神經質。我會覺得他們把自己的生活都搞砸了，可是我覺得像我

是我自己的生活品質我還是一定要，那我相對的，我才能把更好的生活品質給他們。（愛子）

除了心中的不捨之外，中途們還是會理性地去想一些現實層面的考量，在審慎地評估自己的經濟狀況與能力後，可能無法自己養那麼多隻的狗，於是他們開始想辦法，將狗先帶離開危險的環境或收容所，再試圖找一些方法，將狗送給別人養。

他們不想成為家中養了數十隻狗的那種愛心媽媽，不僅一個月的開銷很大，生活品質也無法顧及到，若是更不好的狀況，就是離開原本的住家環境，因為會被鄰居投訴，狗的叫聲太吵，或是環境中有臭味，於是為了這些毛孩子，他們有些就被迫搬遷到偏遠的郊外。由於郊外的空間較大，這些愛心媽媽因心中的不捨，便一直撿拾街上的流浪狗回家，久而久之，便成為了私人的狗場，但由於每月的基本開銷，像是飼料等，就已經非常的多，當身上的可用的經費又透支了之後，便無力再繳納水費及電費，所以時常會耳聞哪一間的私人狗場又被停水、停電了。而中途收容家庭，他們雖然也是撿拾街上的流浪犬，或者是從收容所回來的流浪犬，但他們卻會評估自己的經濟能力及住家的環境，選擇性地收容一定數量的流浪犬，不讓自己陷入像狗場那樣的窘境。

第二節 初級團體¹¹：從反對到接受的協商歷程

中途收容家庭所做的事，並不會獲得對等的利益交換。所謂賺錢的行業，人人想做，但賠錢的事業怎麼會有人願意去做呢？即使自己願意，那家人、朋友的態度是否也要顧全呢？以及如何去說服他們支持他們現在所做的事情呢？

所有的中途一開始都面臨了這樣的困境。

公婆他們覺得行業這麼多，為什麼要做這個。媽媽則是我後來愈養愈多的時候，她開始會唸我，就說我們所有的錢啊、積蓄啊，全部都拿去養狗了，那你存到了什麼錢，他會擔心我的未來。(小酷)

四嫂反對，然後他就開始說家裡一堆貓毛，他不想下來煮飯。然後他還給我警告說，你不要以為你把貓放車庫就沒事，我限你三天之內解決。(小酷)

我媽媽一開始是還蠻反對的，因為以前我會在路上撿流浪狗的屍體。(愛子)

但是既然這一群人決定開始當中途收容家庭，那麼如何說服他身邊周遭的人就顯得特別重要。

一、破除「迷信」是說服的關鍵

我爸媽不願意，因為他們說家裡有一隻，來第二隻不好，而且因為我爸非常迷信。(朋朋)

有一部分的原因是台灣人的「迷信」，認為養兩隻狗是不好的。因為中國字中的「哭」就是兩口犬，有兩隻狗的意思，想當然爾老一輩的人會有忌

¹¹ 初級團體又稱為直接團體，是人類最初、最重要的團體。成員間有經常性面對面，頻繁且穩定的互動，關係較為親密，強調情感結合，共享關懷與互助的關係。

諱，也會有不當的聯想，認為家中養兩隻狗可能會發生不幸的事情，導致家人哭泣。

我媽之前跟我講，你不能養兩隻什麼的，然後他現在自己也養兩隻，那時候他還幫我問說，什麼家裡要放什麼，他去問命理師要放什麼，我都不鳥他，我說那我養四隻成大器。(愛子)

當然，部分中途為了合理化自己的行為，或者是順著老一輩的人的邏輯，就會嘗試著用另一種的方式來和家人溝通或是說服他們。於是有中途就說那我養四隻，因為四口犬，是一個「器」字，那總是一種比較好的象徵意義了。

雖然現在是一個講求科學根據的時代，有很多的迷信行為及價值觀已被改變，不過還是有部分的台灣人抱持著「寧可信其有」的態度，這也讓許多的中途面臨了一些不被接受的潛在因素。

二、讓它變成一種事業

如果一直做中途，沒有任何的收入，也沒有家人的金錢援助，那就無法做得長久，想要幫助流浪犬找一個家的理想也會幻滅。

我媽媽她是一直到我開始作生意，她覺得說這個工作也不錯啊，就自己做點小生意，所以她也蠻支持的 (A1)。(夏天)

於是夏天就想到一種不僅可以有收入，還可以利用上班時間照顧那些有疾病在身的流浪犬，這個方法就是開一間寵物旅館。寵物旅館的形式是住家式的，沒有店面，生意的來源 (B1) 都是靠網友的宣傳 (C5)，因為當了中途之後，有一些狗友都有持續在關注他的部落格，另一部分的客群則是送養出去的狗，當他們的主人有事外出時，就會尋找熟識的中途來照顧他們。

除了夏天之外，小酷在訪談的那段期間，也正在準備搬家，希望能夠找到適合的地方搬家，因為要找到一個能夠登記營業的地方，而小酷的想法也是想開寵物旅館或是寵物安親之類的店。因為小酷是全職在家的家庭主婦，當中途必須支付的所有費用，都是靠先生每個月四萬多的薪水(B1)在支撐，爲了讓自己的經濟可以獨立，不必每一筆的支出都靠先生，所以小酷便有了這樣的想法。

夏天和小酷都有上過訓犬課(C2)，所以對於面對狗時，比較能夠掌握牠們的肢體動作及行爲上的表徵，也由於如此他們所選擇的行業，就會偏向於寵物寄宿與安親這類的事業。

三、行動是證明的方式

愛子是家中唯一的女兒，是父母親的掌上明珠，家中的資源都是由愛子一個人獨享；愛子的先生是醫師，收入遠高於其他的行業，故愛子可以全心全意地照顧流浪犬，沒有後顧之憂。但如何讓他的母親與先生認同他這樣的行爲舉止呢？

我媽媽其實一開始非常反對，那做到最後他其實現在還會幫我宣傳，然後有時候還會請親朋好友來做捐款，或我做的一些義賣的東西。那我媽媽現在自己有兩隻狗，然後他在山上，我媽媽六、日都會去，他會住在山上，他六、日有空就會到山上去住，他也領養了一隻土狗，他說山上比較有空間可以讓他們去跑，他現在自己那兩隻。(愛子)

現在還是會唸說我常在忙東忙西，忙什麼，這樣子啊，啊說這個也沒有錢賺，為什麼要這麼忙。(愛子)

愛子的媽媽從一開始的反對到現在也養了兩隻的狗，筆者認爲是因爲愛子的行動說服了他的母親，雖然不是百分之百贊成，但也是默默地在爲自己的女兒加油打氣。

就像我媽媽這樣子，久了他就覺得其實我們這樣做不是壞事。（愛子）

愛子先生的改變，朋朋的感受就顯得非常深刻，因為朋朋從高中時期就認識愛子的先生。

我覺得是狗改變了他，他改變了他的先生，我同學他是那一種，他真得看到狗就是這樣，你可以感覺到他就是請你不要再靠近我，他是非常冷漠。（朋朋）

愛子對他先生的影響，從交往的時候就開始了。

他跟我交往後第一年，他回到他阿嬤家，他阿嬤家有一隻十歲的吉娃娃吧，然後結果到後來他回去，一進去就把狗抱起來，他們親戚全部嚇到，他十年從來沒有碰過狗。（愛子）

除此之外，目前家中有一隻收編的狗是愛子的先生決定收養的。

他原本是不喜歡狗的人，可是到後來，我們家其實現在其中有一隻也是他決定要領養，就是我說送出去四次，又被退回來。（愛子）

愛子先生受到愛子的影響後，又憑藉著他一點微薄的力量，試圖去影響他週遭的人，而最直接的方式，就是以他的工作場所為一個起點，一點一點地影響他人。

然後他還到處去醫院跟人家講說可以領養狗，然後他就叫我帶著小q，那時候小Q還在送，帶去醫院，他就抱在手上，然後還教人家怎麼抱狗，他還說這個是狗場出來的狗，然後說他怎麼照顧，我到後來上車跟他說，耶，王先生，狗都是我在顧的，你好像講得都是你顧一樣，還什麼健康食品什麼的。（愛子）

從這裡可以看出愛子的行動力不只影響到他的家人、先生，也影響了他的朋友，不只讓家人接受這樣的行為（A1），更讓他身邊的朋友一同加入了當中途收容家庭的行列（A2）。

用行動來證明的，不只是愛子，夏天也影響了他的男朋友。

男朋友本來也不喜歡狗，是因為我要養，所以他也沒辦法，後來我才發現，原來他比我還厲害，就比如說是一些訓犬的東西，他去了解的比我還透徹，可能那個時候他喜歡我，所以我喜歡狗，他不得已，他也要接受，可是他去接觸之後才發現，原來狗真得蠻可愛，不然他以前不愛狗的。(夏天)

不管是愛子還是夏天，他們都用行動向自己的家人、朋友證明，狗不只是我們的寵物，更是我們的同伴動物，和牠們相處過後，就能夠發現牠們的迷人之處，甚至還會愛不釋手呢！

第三節 次級團體¹²：弱連結與消極的不反對

第二節說的都是中途收容家庭的初級團體的反應，那關於中途收容家庭的次級團體的反應呢？是積極地支持，還是強烈地反對，亦或是不支持也不反對呢？其實相對於初級團體，次級團體給的回饋就比較兩極。

一、極積的支持：弱連結

所有中途的次級團體有一部分是採取贊成的態度，而對象大致上分成兩種，一種是原本的朋友 (A2)，另一種則是狗友¹³ (A3)。

還蠻多朋友被我拖下水的，像他¹⁴就是，他本來也愛狗，他們其實原本就有養狗，可是像我身邊所有的朋友現在無一幸免，每一個人人都養狗，或是當中，就是被我講到，然後都用領養的。(愛子)

愛子比較擅長強連結的運用。Richard Koch & Greg Lockwood 曾經提出

¹² 次級團體又稱為間接團體，團體成員較多，團體的組成是因為某種利益、功能性，或是計畫工作性，為達成其目標，通常是以科層體制方式運作。

¹³ 這裡的狗友指的是，中途在網路上結交到因喜愛狗而出於志願聚結在一起志同道合的網友，他們泛稱為狗友。

¹⁴ 這裡的他，指的就是另一位研究參與者，朋朋。

對強連結和弱連結的看法。強連結（strong links）是我們與周遭人們有較密切關係的人，通常是與我們經常見面的朋友、家人還有同事，這是我們最固定或持久的關係。強連結與我們情緒健康有極大的關係，缺少強連結的人，有時會感到悲傷，因此強連結對我們來說，是非常重要的，但光是強連結還不夠，因為過度依賴強連結，可能是很危險的一件事，原因在於我們為強連結付出的情感與心力通常換得很少的回報。於是弱連結也顯得極為重要，夏天及小酷的次級團體中，大部分都是屬於弱連結。

是還蠻多狗友很願意幫忙我 (A3)，如果說我真得有什麼困難的話，他們會很願意出來幫忙我，對呀，可是我那時候也是想說，不要麻煩人家就不要麻煩人家，畢竟這個是我想要做的事情，我不可以把這些責任推給別人。(夏天)

弱連結（weak links）的力量在近幾十年來才逐漸獲得大家的注意。在網路世界裡，弱連結是很神奇的，與我們有弱連結的人應該說是泛泛之交，但要發揮效果，彼此必須保持友善的關係。弱連結最奇妙的地方是你不需耗費多少時間與心力去維持關係，卻能帶來巨大的收穫，甚至讓你因此得到某項資訊而改變了一生。

這世上有很多人的思想行為模式不同於你或你熟悉的人，多認識這樣的人可以帶給你莫大的幫助。——英國哲學家 John Stuart Mill。

格蘭諾維特（Mark Granovetter）就特別突顯出強連結與弱連結對比的觀念。他認為親近的朋友通常和我們很相似，涉足的社交圈也大同小異，所以這些親近的朋友自成一個緊密的網絡，在這裡面多數人彼此認識，擁有相同的資訊。但每個人又有另一群不甚熟絡的相識者，不同的相識圈之間多半不認識，每一個相識者又各自與一群好友緊密交織，彼此分享相似的資訊。因此，相識者之間的弱連結「不只是泛泛之交的關係，而是兩堆緊密的好友群之間的重要橋樑.....這樣說來，一個人擁有的弱連結若很少，便無法從相距

遙遠的社會系統獲得資訊，而只能侷限於好友圈的狹隘的資訊與觀點（張美惠譯，2010）。

募不到資源的時候，就是沒有消息啊，你 po 了，可是沒有什麼人可以幫你，就，也是等啊，有的時候可能變成是我請他幫我分享（C5），因為他這邊認識的人也比較廣。（小酷）

然後有的時候運氣好，有很多幫助你的人是你從來都不認識的人。（小酷）

小酷的經驗就像是 Granovetter 說的那樣，利用弱連結的狗友，去分享資訊，那狗友再分享出去之後，狗友的強連結朋友就可能就會願意提供一些協助，以幫助小酷渡過一些募資源的難關，這些資源包括了金錢（B1）、運輸籠（B3）等。

弱連結有一個很奇特的特徵，弱連結必花很多時間與每個人培養與維持關係，有趣的是，正因缺乏時間接觸，反而必須建立相對高度的信任與和諧，就像仙人掌必須仰賴偶爾的少量供水，這類關係既建立在稀少的接觸機會上，因此必須有很好的開始。一個有利條件是過去經常接觸，有機會瞭解彼此的性格，或者你也可能剛認識對方，彼此立刻產生好感與信任。

二、消極的不反對也是一種支持

不予置評，不會問。反正就一半一半啦，一半的朋友就覺得，哦，好，就是這樣子。（小酷）

我以前那個全職公務人員，公家機關，標準的公家機關，他們知道，然後說好有愛心，然後就沒了。（小酷）

小酷的朋友中，對於小酷在做中途這件事情，沒有太多的意見，甚至認為那只是一件有愛心的事情，但卻不願意進一步去參與，包括認養或是宣

傳。而夏天的朋友也是如此。

我的朋友都沒有反對過，只是說他們有的人堅持不養狗，你再怎麼去說服他也沒有用，但是他不會來反對你為什麼你每次出門都還要帶狗，就還不至於。(夏天)

我們可以看到小酷和夏天的次級團體中，包括同事、朋友，對於他們做中途這樣的行爲，沒有強烈地反對，但卻也沒有積極地參與。不過至少他們消極地不反對，對於中途收容家庭來說，已經是很大的支持了，因為至少不用去擔心次級團體的負面聲音。

三、態度的轉變

雖然有極積地支持與消極地不反對，但卻有部分的初級團體和次級團體感受到中途在照顧流浪犬上的用心，而有一些的轉變。首先先看朋朋對鄰居的影響。

之前也曾經一隻在我們家一天，他會叫，那我就很困難，因為即便我們很想要，但是他就一天，然後左右鄰居就開始抱怨，樓下管理員已經告訴你說，那那種中途沒有辦法，變成說只能把他送還給他，然後再另外去想辦法，所以其實是這個中間是沒有想像中那麼順利的，那鄰居會抗議說你為什麼，可是問題他慢慢看，你帶一帶，然後看這些狗從剛來的很醜，或看起來好像很慘，甚至很多人看到他，就會覺得說他是會傳染，但過幾個禮拜，他開始，因為你幫他洗，你照顧一陣子以後，那人家就會覺得說，耶，其實你只要願意這樣照顧，他其實也是會變成一隻很正常的狗，對。因為像很多人覺得不可能，或這些狗不可能教會，不可能會怎麼樣，可是當你真得可以把他帶成那樣的時候，你覺得其實是可能的，你會開始覺得說也許沒有想像中這麼困難，其實我們的鄰居有幾個看過就說，他開始會問說，如果我想要領養，或者我們想要。(朋朋)

朋朋的感受就很深刻，原本鄰居對於他養那麼多隻的狗，一開始也是很反感，認為這隻狗那麼醜，而且看似好像有傳染病，但是在經過長時間

朋朋的照料之下，狗的毛色恢復成乾淨、整齊的樣子，讓這些鄰居們甚至想收養這些流浪犬，讓牠們成為家中的一份子。

而小酷影響的，是他的四嫂。原本四嫂和小酷的關係非常緊張，四嫂曾經做過一些事情讓小酷非常不高興，甚至到交惡的地步。

他就打電話叫防疫所來抓狗，我的一隻狗，大型犬，狗尾巴被夾斷，防疫所夾的。他第一次打電話，我媽媽跟他說那是自己的狗不要抓，結果外面浪浪抓了一隻幼幼去，五天之後我幼幼帶回來，膿疱症、犬瘟走了，然後那個犬瘟，外面整片浪浪都有被傳染到，可是可能抵抗力比較強，我有在投藥所以沒事，我們家狗也沒事。第二次他直接跟防疫所的人講說，關在籠子裡面的那兩隻狗也是流浪狗，他抓到的，麻醉帶上車，我一隻像秋田那麼大隻的狗尾巴被夾斷，第一次翻臉。(小酷)

因為小酷所收編的狗，或者是在外面餵養的流浪犬，被小酷的四嫂當成是不被尊重的生命，隨意叫捕狗大隊來抓，完全不顧及家人的情面及小酷媽媽的阻止，讓小酷對於四嫂的行為非常地反感及不悅。但事情的轉機卻是在小酷的媽媽過世之後。

因為那時候那隻亮亮生了四隻小狗，我哥哥就有去看了，可是他是生在洞裡面，要爬進去關心他，對，那時候就開始有話講了，他有看到一隻，因為他想說我們大家都離開了，這個家就空空的，以前我媽媽還會在嘛，現在媽媽不在，大家出去上班，這個家是空的，就想說養一隻狗可是顧家或幹嘛，不然他們一開始狗也是要養在外面耶，我跟他講說沒有辦法，你們又不給他吃心絲蟲預防藥，放在外面要是人家來毒狗、打狗，回來你就看到一隻狗死在那邊，我看你怎麼辦。現在狗可以在家裡面，不然一開始是跟我講說要養外面，我就開始跟他說怎樣怎樣怎樣，因為我們家以前狗在外面綁住哦，我媽媽看到，我媽媽有講，他就真得看到，因為狗會吠嘛，他就看到一個酒鬼，然後我家們狗在吠他，他就拿那個柴刀，因為那時候在山上，都會去砍那個竹子有沒有，他就拿那個要砍我們家的狗耶，但是還好，前一天晚上我把他項圈弄鬆一點，因為我哥哥想說要綁得住，就把項圈弄緊，可是我回來一摸，我就把他放鬆，就跑掉了，就還好沒事，然後我媽媽

有把那個事情講出來。然後我們隔壁有住一個瘋子，所以我就跟他講說，你這樣子等一下你的狗怎麼了你怎麼辦，然後他就講說也對，因為那時候還是幼犬而已，所以說好進去，本來想說成犬再讓他在外面，就現在一直都在裡面。(小酷)

小酷與他的四嫂僅管以前因為這些流浪犬的事情交惡到不可開交的地步，但是後來隨著小酷媽媽的過世，所以四哥在思考是否為家中添一個成員，於是後來便決定收養一隻流浪犬來做為家中的新成員，除此之外，四哥對這隻狗的情感轉換也很值得深思。一開始四哥是把狗當成畜牲，是不能進家裡的，但到後來因為小酷的堅持，四哥願意在狗還是幼犬的時候，讓他在家裡面，一直到現在狗已經長大成成犬，仍舊是待在家中，沒有在外面當看門狗，這已經是一個突破了，四哥願意開始接受狗是同伴動物的角色，而非只是畜牲而已。

所以中途對他們家人及朋友的影響，雖然有些無法立即看見效果，但隨著相處的時間增加，對彼此的瞭解越深刻，隔閡也就相對減少了許多。

第五章 從收容、中途到終養的社會支持網路

一隻狗收容進來到送養出去，究竟中途收容家庭為為領養人做什麼樣的評估，就顯得很重要，畢竟他們花費很多的時間和金錢在照顧這些流浪犬，大多數的中途都希望他們送出去的流浪犬能夠有一個安身立命，一個終養的家，所以領養人的條件選擇就顯得相當的重要。故此小節便要來說明一隻流浪犬從中途收容家庭收容進來之後，中途到終養的整個過程，並在這個過程中，運到了哪些的社會支持網路。

第一節 收容的開始——狗從何而來？

中途收容家庭家中的流浪犬，牠們的來源大致上來自於以下幾種管道：
(1) 各地收容所；(2) 動物保護防疫處；(3) 繁殖場丟棄；(4) 民眾丟棄；
(5) 路邊撿拾。除了隨機因心中的不捨在路邊看到受傷的狗救回，或受民眾所托，收養進來的狗，中途們還會進到收容所及動物保護防疫處當中，帶流浪犬回家照顧，前二項是所有中途收容家庭中狗來源的大宗。

部分中途在路邊遇見，且急需救援的狗，便會申請援手救援。

有些是繁殖場，然後有些是，繁殖場丟到狗場，然後有些是就可能就丟在路邊，然後撿回來，有自己撿也有別人撿。……所以萬不得已，除非是真得看到了，然後他在路邊怎麼樣，我米克斯我才會帶，恩，就是受傷啊，像我有一次撿也是，就是看到一對情侶，然後騎摩托車，然後那天很冷，那我剛好走路要去買東西，就看到他們把他丟到那個中華路那個排水溝裡面去。（愛子）

這可能不只是愛心的展現，更是實踐動物權利與動物福利的行為。中途認為動物也能感受到痛苦，不像是笛卡爾所認為的動物只是機器，所以當看到牠們受苦受難時，在倫理上理應要幫助牠們遠離痛苦，故才做出出手救援

的決定。

此外，以下再來論述各地收容所和動物保護防疫處的狀況。

我人住台中，就我們那麼時候常常這樣跑耶，我那個時候好愛古代哦，就聽到哪邊有古代，我就衝去。我跑很多收容所，南部的都去過，北部的也都去過，還有那種很鄉下的地方，我也去過。還有那個防疫所，因為防疫所主要的那些，捕狗大隊把狗送到那個地方，而且就單防疫所裡面的獸醫，他的態度、他的觀念，就會影響這個防疫所裡面怎麼去對待這些狗，像台中防疫所真得是慘不忍睹，我從台中防疫所接出來的狗，沒有一隻是好的，就都很慘，就等七天到就可以殺啦，那時候連廣告都不打的，就是連公告都沒打，那是後來很多義工啊、狗友他們去抗議，他們才開始每間都有做，對，早期沒有做，你可能要靠自己民眾自發性去拍、去 po。然後有一些還不錯，像南投收容所，獸醫師超好的，那時候南投防疫所的醫師就還蠻配合我們的，就是他都會告訴我們他那邊進了什麼狗，然後可能什麼時候要安樂，他們會跟我們說，有沒有辦法先把牠帶走，因為他已經留到沒辦法留了，他會跟我們聯絡，因為我們這個圈子，就是大家有時候久了就會熟，就是透過比如說，就是他跟南投防疫所熟，他就會介紹我們跟南投防疫所認識，那南投防疫所就會，如果有需要的話，他就會聯絡這個人說，現在裡面有哪些狗要安樂，你們有沒有辦法先把牠接出來，對，所以這樣子就會讓那個安樂的數量沒那麼多，他到現在都還是很好，但是新屋啊，因為我三年前去的時候，那個獸醫師人也很好，而且我那個時候常去帶狗，自從認養我們家古代之後，我就常去帶狗出來送，他也就是跟我還蠻熱絡的啦，蠻親切的，然後後來兩、三年沒去了，現在聽到他們那邊，聽說就是安樂的數量還蠻多的，而且狗的照顧也沒有像我之前去的時候那麼好，有換人有差。
(夏天)

夏天家中所收容的狗的來源，大多數都是來自於各地收容所或是防疫處，夏天不畏辛苦地跑到各地，由北到南，付出相當多的時間與金錢，目的就是希望可以多救一些生命，能救一隻是一隻，實現他在動物權利上的實踐。而在夏天救援的過程當中，面對不同的收容所或防疫處單位裡的工作人員時，感覺到他們對待動物的態度顯得相當的不同，這可能是動物權利或動物福利對他們影響的程度與多寡有明顯得不同。部分的收容所或防疫處的工

作人員，在面對所內的流浪犬時，有些很努力去接觸外面的義工、中途或愛心媽媽，希望他們將所內比較健康的流浪犬帶出收容所或防疫所，這樣的行為，不僅是對動物權利的實踐，亦是對生命的尊重，也是善用他的社會網路來對待所內的流浪犬，為牠們找一條生命的出路。

那個是南投收容所打給我的 (C1)，他說你去看看，如果你沒有辦法去看，你沒有辦法接的話，你那個接進去所裡面一定是安樂，因為年紀這麼大又是大型犬，那個髖關節也有問題。有的像南投，他可以照顧得很好，包括很多在送養的狗，他們都可以放在所內，然後讓義工帶去，南投收容所不大，他們就非常的希望進來的狗，如果他的條件是可以被認養的，就希望可以被認養走。(小酷)

小酷的經驗也是，因為與收容所有過合作的經驗，自此之後收容所只要有一些狀況，就會打電話給小酷，如果小酷那邊能夠收容的話，便會請小酷帶回 (C1)。

中途與收容所看似有一種社會交換的關係。社會交換論所探討的重點起始於個人，進而推論到團體與整個社會。在個人的層次上，Blau 關注於相似的過程，人們基於種種理由而彼此相互吸引，這些理由將他們涵蓋一起以建立社會結合，一旦初步的連繫形成，他們各自彼此提供的報酬，就能夠維持和強化彼此的連繫。在個人與團體的層次上，Blau (1964) 進一步將其理論延伸進入社會事實的層次上。他認為，社會互動首先存在於社會團體之內，人們之所以為某一團體所吸引，乃是因為發覺這個團體將比其他團體可以獲得更多報酬，由於他們被這個團體所吸引，他們也希望被對方所接納。為了能夠被接納，他們必須提供團體成員間某些報酬，一旦個體能夠給予團體他們所期待的報酬時，他與團體成員間的關係會更強化鞏固。Blau (1964) 在社會交換理論中，提出兩個很重要的構念：就是信任 (trust) 與承諾 (commitment)。根據 Blau 的看法，社會交換的過程由於互惠的結果，彼此間會產生感激、責任感，以及信任。(引自巫吉清，2005)

雖然中途與收容所兩者皆無獲得實質上的報酬，例如金錢，但是他們的合作關係卻很像是社會交換論，兩者的關係在多次的合作關係當中，產生了責任感與信任感，並且更加強化了兩者的關係。除此之外，我們也可以發現中途和收容所之間亦存在著社會支持網絡，像就是 Cohen & Syme 說的訊息性支持，兩者互相支持並且提供消息給彼此。

除了收容所提供所內狀況的訊息給中途之外，中途收容家庭在收容的期間，若因時間或空間上無法即時配合流浪犬隻的收容，會先請當地或附近的其他機構暫時收容，等到時間及空間上能夠配合之後，再將狗接回家。但是這些機構所提供的服務，並非非常地完善。

基本上你看像照生會¹⁵，他已經是做到蠻大的規模了，中部是台中市聯，照生會算是北部的，你去跟他求援，他能做的也只是這樣子啊，就幫你暫放，就等於是說讓你暫放你的狗，你要救援的狗，他什麼都不會做，不會幫你醫療，都不會做，正常的話，他是一個協會，他接受社會大眾的捐款，今天我們這些有中途的，而且今天我不是把狗丟給他，我跟他說，兩天後我就會接走，那是不是在這，他在接手的時候，應該先幫我做些處理，他們可以做的處理，比如說可能初步的醫療，初步的清潔，他可以做，他完全沒有，他就等於是這隻狗放兩天後，還你。(夏天)

從夏天的經驗看來，照生會所提供的服務 (B2)，是屬於 Cohen & Syme 說的工具性或實質上的支持，雖然並沒有將犬隻的健康狀況照顧到完善的地步，但是至少也是免費地提供了一個暫時的居所給需要幫助的犬隻。故對於中途收容家庭來說，在收容的過程當中，他們所需要的社會支持網絡，不外乎就是公立及民間的動物收容機構，這兩部分就佔了相當大的成份。

在訪談的過程中，筆者發現一個值得探討的現象，中途收容家庭到收容

¹⁵ 即為「社團法人台灣照顧生命協會」。目前與「社團法人新北市照顧生命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照顧生命協會」、「照生人志工團」以及「照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組成為「照生聯盟」，照生聯盟是政府合法立案的民間公益團體，成立八年來所有經費 100% 都是來自民間善心人士所捐助。此協會以照顧生命、搶救動物、關懷弱勢族群為服務宗旨。以上資料截取自 <http://www.lco.org.tw/about/>。

所或防疫處帶回流浪犬時，他們會有所選擇，選擇他們認為好送的。

我們現在，我在救我也不會只看這樣而已，我還會考慮到他好不好送，我會去評估他的送養條件，非常現實，如果今天這隻狗我接回來，我送不出去我就要養他，我也不能把他丟掉啊，那違背我的意願啊，可能我這樣講出來會有一些送養人會覺得沒有辦法認同，但是我會挑品種，我很少在送米克斯，我也是會送，可是我很少。我都很捨不得他們，可是我能挑我能力做得到的事情來幫他們，所以我基本上都只送品種犬，又以我能送，最好送的族群為主，古代牧羊犬。.....所以那時候狗友他們只要知道哪邊有，收容所有古代，他會立刻通知我，或者是說有古代在路邊流浪，他們會第一個通知我。不管他今天品種是什麼，只要你送一隻，對，通常我們能中途的數量都有限，我今天必須一隻出去，才有機會再接新的，所以我當然是選擇我比較容易送養出去的為主。(夏天)

因為像我比較會接大狗，然後也有小型犬，像雪納瑞那種、西施什麼的，約克夏，也有人會接那個瑪爾濟斯，然後他們就去找那型的義工，然後他們大部分都是送台灣，因為小型犬比較好送。看送台灣還是國外，台灣大部分還是品種犬，品種犬比較多，米克斯就要顏色愈特別、愈奇怪的愈好送，愈花的，就斑得很奇怪。可是台灣就很愛漂亮的、可愛的，人家整理好的，四肢健全的，沒有生病最好的。你已經五、六歲了，你要再送，基本上人家都不太愛。黑不拉噠的，沒有特色，超難送的。(小酷)

米克斯可能稍微緊湊一些，可是名犬你倒可以放，因為他可能不會再長大，那米克斯你多一個月，而且米克斯他兩個月的時間臉是最可愛的時候，號呆然後圓圓的，可是愈來愈鼻子愈長，就開始不會有人想要了，爭取時間，真的，我們通常差不多三個月，就會唉，又要花很多錢了，就想說可能要送國外，在台灣是不可能。(愛子)

筆者對於中途收容家庭對於送養容易度的見解彙整如下，大部分的中途會選擇(1)品種犬，因為台灣的民眾對於品種犬喜好程度仍是較大的，所以為了可以將送出去的機率變更高，便會選擇品種犬做為中途的對象，反之米克斯就比較不被台灣人接受，所以大部分的中途在無計可施的情況之下，便會想辦法將狗送到國外去，因為國外的民眾，對於米克斯的接受度反而比台灣高出很多；(2)幼犬可能也是大多數的中途會選擇的對象，因為年紀還

小，除了很多的習慣可以從頭教起之外，臉上還有很多稚嫩的表情，比較討人歡心，反之年紀較大的老犬，健康狀況比較多，能飼養的年限也相對變少，所以老犬的送養容易度相對比幼犬困難很多；(3) 小型犬因為需要活動的空間較小，而且現在台灣大多數的人居住的空間都是在大樓，所以小型犬變成大家較能夠接受的一群，大型犬因為活動量大，所需的空間也大，吃東西的量也是小型犬的好幾倍，光是飼料費可能就是一筆極大的開銷，所以小型犬成為台灣民眾較願意接納的一群；(4) 健康因素也是廣大民眾的考量因素之一，畢竟收養有疾病的流浪犬，日後的醫療花費是很高的，動輒可能幾萬元以上，所以健康的流浪犬，送養程度較高。

於是因為每位中途喜好的程度不同，收養的族群也不同，有的收容大型犬，有的收容小型犬，有的收容品種犬，有的則收容米克斯，這樣看似是一種社會分工。

所以就會有，我們現在就會有個族群嘛，比如說我剛剛跟你說的，有人專門送可卡，也是有人專門送米克斯的，基本上就算分工好了，就說這是分工好了，其實你要去經營這個族群都不容易啊。(夏天)

物質有限，人們為了求生存，只好從事社會分工以達到合作而共存的目的。對涂爾幹來說，社會分工則是必須要立基在社會中共有的集體意識的基礎上來進行分工（引自林雅芬，2010）。對這些中途來說也是，在面對許多無家可歸的流浪犬時，心中滿是不捨，但是卻無法將所有的流浪犬納為自己所有時，於是每個中途為了可以維持自己中途的運作，會選擇對自己較有利的流浪犬做收容的動作，也因為每一個中途收容的對象都有所不同，但其目的都為了可以改善流浪犬的生活，亦想改變牠們的命運。基於這樣的理念，他們有相同的價值，來進行這樣的社會分工。

表 5-1-1 中途收容家庭「收容」時的社會支持網絡

中途收容家庭「收容」時的社會支持網絡		
項目		說明
B 工具性或實質上支持	B2 服務	照顧生命協會提供短期照護
	C1 防疫所	提供防疫所內訊息給中途收容家庭
C 訊息性支持	C4 其他中途	其他中途提供救援訊息
	C5 網友	提供救援訊息

第二節 中途的內容——怎麼樣才送得出去？

中途的期間，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如何將收容進來的犬隻，為牠們找到一個幸福的家，而中途本身才能再繼續收容其他需要幫助的流浪犬。但是怎麼樣的條件，才會吸引民眾的領養呢？而中途的時間，因為每隻犬隻的狀況不一，中途的時間也有所不同，短則三個月，長則三年不等，以下就來瞭解中途將流浪犬收容進來之後，會進行的步驟有哪些。

一、醫療及預防針的施打

不論是路邊撿拾的流浪犬，還是收容所、防疫處帶回的流浪犬，中途的首要步驟就是帶牠們到動物醫院去，進行基本的檢查（B2、C3）。

第一件事是帶去做四合一檢查¹⁶，四合一就是查牠們犬瘟啊，有沒

¹⁶ 四合一檢驗的內容為：犬心絲蟲+萊姆病+血小板/馬型艾利希體症+犬型艾利希體症。(1) 狗會得到心絲蟲是因為被蚊子傳染的。當蚊子吸到染有心絲蟲的狗血，經 10~48 天後，幼蟲先在蚊子體內，發育成為感染仔蟲，等蚊子再到別隻狗身上吸血的同時，就把心絲蟲帶給別隻狗。心絲蟲幼蟲穿入狗的皮下組織，六至八個月後，發育成為成蟲，心絲蟲在血液循環中，來到狗的心臟，日後就寄生在狗的右心室又肺動脈。(2) 萊姆病的病原是由貓狗常見的寄生蟲壁蝨身上的螺旋體狀的細菌——伯氏疏螺旋體所感染，它是一種人畜共通的疾病，嚴重的話會侵害到心臟、腦還有腎臟功能。(3) 犬艾利希體症是一種由立克次體所引起之血液疾病，本病的傳播

有愛利希啊，有沒有心絲蟲，因為這些傳染病就是會互相傳染的，所以如果牠有的話，就要隔離啊。每一種病隔離的時間又不一樣，像愛利希的話，好像要三、四個月，它的療程就是要那麼久，愛利希要三萬，愛利希和心絲蟲都要三萬，它的療程不是說你打一次針就好了，就是你隔離之後，你每一禮拜帶去打一劑，就可能要持續個二、三個月或三、四個月。要看它那個心絲蟲的數量，密度，應該說密度，因為那時候醫生都會先抽血檢查，然後他還會看這隻狗的肝功能狀況，他身體所有的狀況他覺得，恩，他可以承受，因為殺蟲其實是讓牠打毒藥，要看這隻狗的身體有沒有辦法承受，如果這隻狗身體沒有辦法承受，他也不會叫你打。（夏天）

你只要撿到，或收容所救援回來的狗，我們都會有一套標準流程啦！就是做什麼什麼的檢查，全部都做完了，因為你才會知道他哪裡有問題，哪裡沒問題，然後再開始有問題的地方去處理。台灣基因、四合一、血檢、生化、X光…，台灣基因他是一家公司啦，他是一個…的篩檢，就是血液寄生蟲的部分，因為有的是四合一驗是驗不出來的，像焦蟲、血巴東蟲，那個你用四合一是驗不出來的，就更細一點啦，就是他可以檢測的項目很多啦，只是說一般我們是做一般常見的傳染疾病，血液寄生蟲的部分，台灣基因會送。然後四合一，四合一是最基本的，然後再來就是血液、血檢、跟一般生化的檢查，生化檢查的部分，一個是紅血球、白血球，一個是其他的那種肝腎指數，然後再來一個是X光片，有沒有髖關節的問題，脊椎有沒有問題，長骨刺。（小酷）

四合一，然後預防針¹⁷那些我們一定都會打，狂犬我們也會打，除非狗狗是老犬，我們還會再做肝、腎功能的檢查。像心絲蟲他就治療一定要至少好幾個月，然後還有愛利希體，那個都要好幾個月的時間，更別說像心臟病是永久啦。（愛子）

所有的中途首要的步驟，就是帶流浪犬去做檢驗，而檢驗的內容普遍都有四合一的檢驗，四合一的檢驗較快速，是使用試紙型的快速檢驗，費用大約是 900 元。除此之外，若是更加仔細的，會帶去台灣基因做更詳細的檢驗，其犬疾病原檢測項目包含（1）壁蝨傳染（含焦蟲分

主要是藉由壁蝨的叮咬感染，染病者會有貧血、厭食、沈鬱、毛髮粗剛易於脫落、結膜潮紅、角膜混濁、畏光及陰囊表皮潰瘍等症狀，嚴重之病犬會在 24 小時內死亡。

¹⁷ 目前市面上較多的為十合一的疫苗，預防內容包涵：冠狀病毒性腸炎、小病毒性腸炎、副流行性感冒、傳染性支氣管炎、傳染性肝炎、犬瘟熱、鉤端螺旋體、出血性黃疸。

型、艾利希體分型及犬血巴東蟲)，費用 2200 元；(2) 犬病毒感染（含小病毒、冠狀病毒、犬瘟熱病毒），費用 3600 元；(3) 人畜共通（含弓蟲、心絲蟲、萊姆病病原、鉤端螺旋體），費用 2200 元。另外台灣基因還有生化檢測，項目包含(1) 甲狀腺功能評估，費用 1500~2100 元；(2) 腎上腺功能評估，費用 1100 元；(3) 特殊檢查(長青犬健康檢查 19 項)，費用 2600 元；(4) 犬貓血清生化檢測（含肝功能檢查、腎功能檢查），費用 900~2800 元；(5) 內分泌及尿液檢測，費用 900 元。最後若是照 X 光，費用約為 350~600 元¹⁸。

由上可知檢驗的費用，若是使用比較快速的方式檢驗（四合一試紙型）中途所花的費用，大約是 900 元左右，但重點是檢驗過後若是需要治療的犬隻，才是中途花費最多的部分。夏天則進一步說明，如果收容進來的犬隻得心絲蟲、艾利希體等傳染病時，需要花費的費用是三萬多元，這不是一筆小數目。檢驗過後，為了防止犬隻再度感染疾病，中途收容家庭會帶家中的犬隻去打預防針及狂犬病疫苗。

除此之外，對中途收容家庭來說，幫助最大，提供最多醫療資源的 (C3)，非動物醫院莫屬了。

我們的醫療費會比較便宜，因為獸醫會給我們優惠。(夏天)

我們合作的這家獸醫院給我們的空間很大，就是我們沒有辦法那麼快速地把醫療費拿出來給他，他可以讓我們有一段緩衝時間。他也會盡其所能來幫助這一隻狗，他們醫生、醫生娘、助理就都很好，因為他們自己本身也在救。(小酷)

我更早期的時候是動物醫院的醫生也知道我們做這個，他會讓我分期付款，對，一定會給我們打折，給我們的價位跟一般客人的狗是不一樣的，我那時候最多欠他十幾萬，要去談啊。(愛子)

¹⁸ 以上資料參考自「台灣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tgs.com.tw/>。

動物醫院所提供的醫療服務及金錢上的緩衝空間都是屬於 Cohen & Syme 說的工具性或實質上的支持，而這部分就顯得相當地重要，因為中途收容家庭所收容進來的犬隻，在初步收容的階段完全不清楚犬隻身上有何種的疾病需要醫治，而當在發現疾病之後，突如其來的龐大醫療費用使得中途會在金錢的運用上陷入困境，而動物醫院所提供的緩衝期，大大地減低了中途收容家庭在金錢上的壓力。

其次就像愛子說的，「我們其實做久了，他就知道我們做這個，還蠻幸福的，通常他們都願意。(D1)」動物醫院除了給予醫療費用的緩衝期之外，他們也願意給予一些優待性的回饋，這就像 Cohen & Syme 說的評價性或自尊性的支持，因為他們肯定中途收容家庭救援動物的行為與價值，而給予折扣或是分期付款的回饋。

二、結紮與植晶片

相關的醫療都完成後，接下來步驟是結紮，結紮的目的是希望狗送養出去之後，不要再讓牠們繁殖，中途收容家庭甚至還擔心這些好不容易救出來的犬隻，又被帶進繁殖場繼續繁殖，而結紮的費用公狗大約是 1000~1500 元，母狗大約是 2000~2500 元。而術後的照顧也相當重要，因為傷口如果沒有照顧好，感染、化膿又會耗費中途相當多的時間與精力。

接下來便會將收容進來的犬隻植入晶片，晶片的費用會隨著不同的地方及合作模式有不同的價位，但原則上大約是 300 元左右，植完晶片之後，最重要的步驟是寵物登記，如無上網登記，則資料庫中便無晶片的資料，假設哪一天寵物遺失，也會無法從身上的晶片辨識出寵物的主人是誰，遺失的犬隻再也找不到回家的路，而登記費用則是 500~1000

元不等，為何落差會如此之大，原因則出在於有結紮的狗，所收的登記費用較便宜，為 500 元，但若無結紮的則會收 850~1000 元的費用。這樣的目的，當然是鼓勵民眾將家中的犬隻結紮，不再任意繁殖犬隻，降低因犬隻生育太多，導致主人因無法照顧而再度將犬隻丟棄，或者再度流浪街頭的機率及可能性。

在訪談的對象中，個體戶的醫療費用都是由自己進行吸收，但另外兩位附屬在動物協會底下的中途收容家庭，在中途的過程當中，所有的醫療費用，皆是由協會支付。愛子說：「醫療費用就是，都是由我們協會去付的，那只要你讓狗狗住，然後給他吃給他一個安穩的家，那所有的醫療費用是由協會負責，那只要他們帶到我們指定的動物醫院，或是由協會去結紮。」由此可知協會所提供的醫療服務（B1、B2），也是中途收容家庭的支持網絡之一，更減緩了他們在金錢上的壓力。

三、保健

在醫療照顧以及結紮完過後，犬隻的保健相當重要，因為這會是犬隻送不送得出去的關鍵點。中途收容進來的犬隻，因為在流浪時，或是在收容所裡，大多數的犬隻都有營養不足的情況，可能是骨瘦如柴，也可能是毛色沒有光澤，這樣的犬隻就長得不是很討喜，也降低了認養人想要認養的慾望，故犬隻的保健就顯得相當地重要。愛子便曾對家中收容的犬隻做過下列的保健方式：

你都不知道我怎麼在顧老妹，我早上起來就魚油，然後他都吃五穀米跟糙米，我不給他吃飼料，很少，還給他吃生雞蛋，然後又吃免疫力的，然後又吃黑芝麻，還吃過亞麻仁油。（愛子）

夏天也提到，很多的狗有髖關節的問題，如果要換人工關節，

花費可能是數十萬元以上，於是夏天的做法是：「吃那個軟磷脂，就是增加那個潤滑，就是不要讓牠有太過激烈的運動。」

可能很多人無法接受犬隻用這樣的方式在照顧，感覺上吃得比人還要好，但也由於愛子與夏天照顧得當，很多家中收容的犬隻，便能夠獲得認養人的青睞，有更多的機會可以找到適合的認養人，中途便可以為牠媒合一個最適合終養的家。

四、社會化訓練

最後在送養前，社會化訓練可能也是影響認養人願意認養的因素之一，因為訓練過後的犬隻，認養人便可以花費更少的時間來訓練欲認養的犬隻。夏天做的社會化訓練包括：

基本上我們在帶，都是群體生活，什麼時候吃飯，你吃飯要有哪些規矩，因為這樣方便我們管理啊，然後就是一些基本的服從訓練，我們會教。然後出去的時候我可能就會跟飼主，因為每隻狗的狀況不一樣，牠可能有一些特別的行為你要矯正牠，那矯正後不能說他好了，就不管他，不行，你要持續，否則牠這個習慣就又会出來。所以我後面有飼主還是有認養人，他們有需要，我還會負責教他們訓練，回來的機率很低，這些工作你都做到了，回來的機率很低。(夏天)

而小酷亦有對家中犬隻進行社會化訓練：

做社會化訓練啊，人群接觸，定點大小便我們不會很特別去訓練，因為每個環境不一樣，我現在在我家這個環境，我會要牠去哪裡，這是ok的，可是送去我們都會想，你們還是一定要另外教，因為你的環境跟我的環境一定是不一樣的，但至少在家裡，我會做訓練，你要固定去哪裡就去哪裡。常常帶出門啊，你要看他的狀況啊，然後如果要很完整的訓練的話，就要去狗公園，就是你要看他的個性，當我們要拍影片的時候，因為有時候我們會需要人群，他可能在家跟狗的，我會看的是他跟狗

群的相處，然後再來就是醫院也有狗，他在醫院相處，因為醫院是陌生環境，他在那邊相處的狀況，然後再來就是在公園，如果他一切都是很 ok 的，我就不會特別幫他做社會化訓練，對，除非說他是那種很膽怯的，那你再一步一步來，在家然後慢慢到人很多的地方。（小酷）

夏天和小酷做的社會化訓練聽起來有所不同，但卻有共同的潛規則，規則就是希望讓犬隻有較好的生活習慣，例如不搶食、定點大小便，或者是聽從人類的指示等，最重要的是讓他們能夠接觸人群，畢竟在犬隻流浪的期間或是在收容所的期間，甚至是被捕捉時的瞬間，多多少少有部分的犬隻會因為人類的不友善而遭受到一些創傷，中途要做的就是挽回牠們對人類的信任。

其中夏天提到，不只在收容的過程中會對收容的犬隻做社會化訓練，甚至是將訓練的範圍，延伸到欲認養的人身上（C2），因為唯有一致性的訓練，才能讓犬隻能夠繼續維持著被訓練的行為。故夏天和小酷都有去上訓犬的課程（C2），除了自己在收容的過程當中，可以運用，亦可以教育認養人如何去管教認養的狗。而訓犬教室便是屬於 Cohen & Syme 說的訊息性支持，提供訓練犬隻的知識，或者是提供飼養人一些建議，畢竟面對不同個性的犬隻，其運用的方式可能也會有所不一樣。

表 5-2-1 中途收容家庭「中途」時的社會支持網絡

中途收容家庭「中途」時的社會支持網絡		
項目		說明
A 情感支持	A1 家人	家人的支持
	A2 朋友	朋友的支持
	A3 狗友	狗友的支持
	A4 其他中途	其他中途的協助與支持
B 工具性或實質上支持	B1 金錢	動物保護團體成立救援基金救援 寵物旅館生意的來源 先生的資助 網友的捐助 協會提供醫療的補助 寵物店及醫院提供放置 DM，請民眾捐款給協會
	B2 服務	志工義賣 醫生提供醫療服務 寵物店及醫院提供放置 DM
	B3 物質	運輸籠
C 訊息性支持	C2 訓犬能力	到訓犬教室上訓犬課 將訓犬相關知識提供給認養人知悉
	C3 醫療	動物醫院提供醫療及相關諮詢
	C4 其他中途	提供方法給中途收容家庭參考
	C5 網友	寵物旅館生意靠網友的宣傳 募集資源時網友的分享
	C6 網路平台	網路上募款
D 評價性或自尊性支持	D1 醫生	醫生肯定中途的行為並給予支持
	D2 其他中途	朋友肯定中途的付出，並加入中途的行列

第三節 找終養的家——如何挑選認養人？

現今，因為教育的普及，以及網路資訊的發達，現在的愛狗人士不再像以往的愛心媽媽一樣，用徒手練功的方式來照顧流浪犬，而是能夠善用生活

週遭的資源，讓自己不僅能夠實踐動物權利的理想，也能夠讓自己的生活過得較有品質。於是中途收容家庭會開始幫家中的犬隻找到家，而整個的運作的過程，如下：

一、散佈送養訊息

第一步驟是散佈送養的訊息，由於現在網路資訊科技的發展，網路平台成為多數中途收容家庭散佈訊息的地方，舉凡部落格、Facebook、各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的留言版（C6），都提供了中途收容家庭的訊息性支持。

基本上就是網路，幾乎都是自己靠網路將這些消息送出去，市聯會¹⁹的啊，那還蠻多人看的，我那時候好像只有 po 市聯會跟我的部落格。（夏天）

夏天所利用的送養平台，是以網路平台為居多，除了自己本身的部落格之外，許多的民間動物保護團體的網站留言版也成了他們散佈送養訊息的重要管道。而小酷所運用的平台，也是以網路平台為主，但其中一個很特別的是，因為小酷送養的犬隻，有一部份是送到國外去。

義工啦，我們送狗送國外啊，就是透過義工的幫忙啦，台灣過去的，過去在當地協會的義工，就是認養的機構這樣子啊，溫哥華的，我的狗大部分都是送溫哥華比較多。義工是台灣人，就是小朋友在那邊唸書啦，然後就剛好過去這樣子，對，只是說他也是這塊努力的人之一，所以他就剛好過去那邊，就是一個橋樑。（小酷）

小酷的送養管道還會透過在美國的當地志工（B2），因為在語言上及溝通上請居住在當地的志工，可能有較充份的時間和當地人

¹⁹ 指的是台中市聯會。

進行溝通及瞭解。這裡所提到的志工不僅僅提供了工具性或實質上的支持，也再度驗證了弱連結的力量。這些當地的志工，可能與小酷並不是非常熟稔的朋友，只是因為在價值觀念上的一致性，而志工們便願意花時間，去協助在台灣的中途收容家庭。除此之外，送養會（B4）也是其中一種散佈送養訊息的管道。

那時候就是每個禮拜，我們都會在台北的那個天母大葉什麼高島，百貨公司門口，啊那個百貨公司的人，就是負責人，有把那個前面的廣場，免費租給我們，讓我們每個禮拜天在那邊送養。我們 yahoo 部落格也有，就是動物共和國上我們就是都有在 Facebook 也有，然後 yahoo 部落格也有。（愛子）

選擇在送養會上送養犬隻，也是部分的中途收容家庭的選擇性，夏天和愛子都在送養會有送養犬隻的經驗，但是成效卻有極大的落差。

我去送養會送狗，那種效果都不好，那種基本上只是去打打人氣，讓其他中途知道有你這個人，認識你這個人，就是可以幫助你的人脈，因為我送的都是大型犬，最小是中型犬，但那種地方小型犬比較好送。（夏天）

我以前都還會，接一、兩隻的時候，還會握手、趴下，然後在送養會都在那邊表演才藝，然後其他的中途，然後我就故意還給他穿牛仔褲，給他戴帽子，那時候送養會很多狗，其他的那個中途就說你心機很重，把狗打扮成那樣，那每個人都玩那一隻，可是我現在完全不會了，我覺得沒有動力了，我那時候狗出去好快哦。（愛子）

由於夏天所收容的犬隻多是以中、大型犬為主，在送養的容易度上來看本來就不容易，所以夏天最後選擇的送養方式中，會把送養會排除在外。而愛子所收容的犬隻是以小型犬為主，送養的容易度就較高，除此之外，愛子還會為這些犬隻精心打扮，吸引更多民

眾的目光，增加民眾對犬隻的喜愛度，藉此增加民眾認養的機率。

我們還會發 DM，就是我們會有很多 DM 放在動物醫院，然後還有一些寵物店，我們後面有寫捐款帳號，然後還有寫說中途的意義是什麼，然後正面呢，就是一些我們照顧前照顧後的狗狗這樣子。
(愛子)

而愛子還會在寵物店 (B4) 和動物醫院裡，擺放協會的 DM，提高送養的曝光度，除此之外 DM 裡還更進一步地讓民眾知道中途的意義，更希望民眾可以慷慨解囊，捐款給協會 (B1)，讓協會有更多的能力來救仍無家可歸的流浪犬。

二、認養人的選擇

在送養的訊息散佈出去之後，並非有人欲認養，中途收容家庭就會照單全收。不同的中途收容家庭對於認養人的選擇，會有不一樣的要求，這可能跟他們曾經送養的經驗有關係，所以這並非有一定的規律或規則，這裡就提供幾種中途收容家庭選擇認養人的條件要求。

還有就是認養人的選擇啊，認養人的評估啊，那也是很重要，怎麼評估啊，就看他之前養狗的記錄啊，大部分多多少少都會有養過狗，才會想要再來認養，那他為什麼想認養，有的人是因為省錢，那也算了，如果今天這隻狗生病，你捨不捨得花錢，如果他也不捨得花錢，那就不用了，所以有時候就是要看他一些經濟能力，也是會評估一下啦，基本上只要有個穩定的工作都 ok，我沒有說很現實，但是就是說看這個人他會捨不捨得把錢花在照顧狗身上，我就會去試探他，或者是說我今天跟你說要認養他，你要準備好他的東西來哦，然後看你準備到什麼程度，這些有些就是要靠經驗啊。..... 你自己去體驗之後，你就可以跟認養人講說這隻狗的個性是什麼，你可以接受他你再來認養他，我要先去了解這隻狗的個性，我才能把他介紹給我的認養人，然後也才能因為用他的個性來挑認養人，如果今

天這隻狗是有分離焦慮症的，我就沒有把他送給一個長時間都在外面工作，我可能要找一個主人，他是自己顧店，他可以二十四小時都面對他的人。(夏天)

家庭成員啊，有沒有養狗的經驗啊，你們家的場地是什麼啊，如果以後那隻狗出了什麼狀況之後，你要怎麼處理啊？未來你要怎麼安排啊，出去玩的時候，你要怎麼辦，對啊，或是你們家有沒有要懷孕或是什麼，你們需要把狗稍微隔離的時候，你會怎麼處理啊。(小酷)

我們一開始其實就評估得很嚴格的，我學生不送，然後單身年輕的我也不送，因為我覺得那種風險太高了，而且萬一他們懷孕了，或許這一隻狗，我盡量我可以選擇就是家庭，那或者是比較像我們這種年紀單身的，應該已經，我們這個年紀個性都比較穩固啦，那年輕的女孩子很容易為了感情，會把狗狗放下，我覺得至少工作要有幾年的時間耶，三年的時間。而且我們也會問他之前養狗的經驗，像有人只想跟我們領養黃金，可是明明他才住十幾坪的房子，那就不可能給他，如果說大樓我也可以，那我也會問他平常會不會帶狗狗下去散步，可是他透天十幾坪，狗狗再下去，除非是中途，中途的話我覺得只是讓他暫時有一個家，我覺得還ok，可是那是要是他永遠的家庭，我就不會想要讓他，狗狗到那麼小的房子。而且人家來跟我領養說要送到工廠，我一定不給，農田我也一定不給，因為其實很多顧農田的，他們都會被毒死，而且環境是非常糟糕的。(愛子)

首先是否有養狗的經驗是所有的中途收容家庭會考量的因素之一，畢竟有養狗經驗的人和沒有養狗經驗的人在照顧犬隻上相對而言比較不會有太大的問題。

其次中途可能會問欲認養人養狗的動機為何，畢竟有養狗經驗的人，也可能在養狗知識不足的情況之下，導致犬隻意外死亡的狀況。愛子的經驗是：

你會問他說阿你之前的狗狗是養，是怎麼樣什麼的，就會大概

瞭解他以前的飼養狀況，有些不是說，啊我的狗就出去被車撞死了，就是啊不知道給他吃什麼巧克力就死掉啊，就是那種很脫線很脫線的主人，還跟我說有的是什麼從三樓掉下去死掉的，很多就很怪的，那你不給他領養他還會一直打給你，不然就有的打就一直哭，說他之前的狗死掉了，他現在馬上想要養一隻，那種通常我也不送，因為這種狗一定很容易被退回來，因為他只是想念他的狗，之前那隻，而且是剛過世的，或是一段時間還好，那種剛過世的，很多飼主通常都會想要趕快再找一隻來彌補他心裡面的空缺，可是其實他如果去，他發現這隻狗個性其實跟他以前那隻不一樣，他就退給你，所以這種人其實我也不送，因為我覺得他已經是有點散失意志了。（愛子）

所以除了養狗的經驗的可以參考之外，這次想要領養的動機，也會是中途收容家庭會想要多瞭解的因素之一，畢竟每一隻狗都是獨特的，中途不希望自己辛苦照顧的狗，變成了別隻狗的替代品，當領養人發覺這一隻狗和過世的那隻狗不一樣的話，那就會過度失望，更嚴重的結果，可能會對牠不友善，甚至再將牠丟棄。

第三，領養人是否具備一些相關養狗的背景知識，像是有些食物狗是不能吃的，還有每年必須要注射的預防針、每個月要吃的心絲蟲藥，欲認養人是否有這樣的心理準備來幫欲認養的犬隻進行完善的照顧責任。此外，不管犬隻如何聽從飼主的命令，外出繫狗繩也是一定需要必備的條件，因為我們不曉得路上會出現何種的突發狀況，導致家中的犬隻遺失或發生意外。

第四，工作的穩定度也非常重要，所以愛子所挑選的認養人，一定不可以是學生，也不能是剛出社會的新鮮人，她認為學生和社會新鮮人既還沒有穩定的收入，也可能會因為畢業後的生涯規劃的改變，而改變了養狗的計畫，再者飼養一隻狗的花費也是一筆數目，如果都是健康無生病的狀況之下，可能問題不大，但只要是狗

發生車禍事故，醫療的費用可能就不是一個學生或社會新鮮人可以負擔的，故工作的穩定度相對來說，亦是重要的挑選因素之一。

第五個挑選原則是環境的評估，如果欲送養的狗是大型犬，夏天會挑選的對象可能會考量到他的活動空間是否充足，坪數較小的公寓可能就不納入考量；而小酷則會將收容的犬隻中若是屬於寒帶犬的話，就會優先選擇將犬隻送到國外去，因為台灣的環境潮溼又悶熱，完全不適合寒帶犬的生長，其次南、北部的選擇也是小酷評估的因素之一，如果有心臟不好的犬隻，就無法容忍溫度變化差別太大的地方，否則身體可能會承受不了這樣的變化而過世；愛子在挑選認養人時，若其環境是工廠或是農地的話，也不會納入考量，畢竟養在工廠或是農地的飼主，其中一個目的就是希望牠們能夠發揮防衛的功能，但若真得有有心人士想要入侵民宅的話，那可能就會選擇對防衛犬下毒手，那中途好不容易救回來的流浪犬若因此這樣而喪命，絕對不是中途所要看見的結果。而在環境評估方面，部分的中途收容家庭會請欲認養人提供目前家中的環境相片，供中途收容家庭做為參考，亦或是中途收容家庭直接到欲認養人的家中進行評估，其目的都是為了確保家中欲送養的犬隻，能有一個安全的環境，健康、平安的長大或終養。

第六，若收容的犬隻有特殊疾病時，一定會充分地告知欲領養的認養人，畢竟若無充份告知，導致認養人無提供適合的環境或是在未知的情況之下，突如其來地被醫生告知要花費龐大的醫療費用時，便可能會導致認養人與中途收容家庭的合作關係決裂或關係惡化，這些都不是中途收容家庭所要看見的結果。畢竟若有認養人在網路上對中途收容家庭有不好的評價時，便會導致中途收容家庭中

其他待認養的犬隻送不出去的後果，故充份地告知認養人犬隻的健康狀況及其他應注意的事項，就顯得極為重要。

最後，在送養的家庭型式方面，愛子所挑選的認養人，會傾向是以家庭為單位收養的，畢竟某些未婚的人，特別是剛出社會的單身年輕女子，一定不會獲得愛子的認可，因為她認為單身年輕女子可能會因為婚後生涯規劃的改變，而改變了養狗的計畫，最後選擇棄養，故以家庭為收養單位的人，較受愛子的青睞。

三、後續的追縱

在選定認養人之後，中途收容家庭與認養人會簽署一份認養同意書，做為日後若認養人違反契約時，做為證據的使用。

部分的中途收容家庭在時間的許可之下，會進行對送養的犬隻做後續的追蹤，追蹤的方式可能是用電話，或者是要求認養人能夠在部落格或是 Facebook 上更新犬隻的即時資訊及動態，甚或是請認養人拍照片或影片，提供給中途收容家庭進行評估犬隻的狀況。而其中有些中途收容家庭甚至還會親自到認養人的家中拜訪，去評估目前犬隻及認養人居家環境的狀況，非常用心良苦。

看到照片回來，就可以放心了這樣子。（小酷）

最開心的就是，比如說像 new—new 這樣啊，從我把牠帶回來，牠很慘的時候把牠帶回來，到我照顧，然後開始找送養人，送養出去，可能過個一段時間，你再把認養的狗帶回來讓我看，我就覺得，哇！開心，真得是開心。牠們會有很大的轉變，不管是牠們的個性、心態，還是牠們的臉，那種面容都會有改變。（夏天）

在追蹤後發覺送養出去的犬隻過得幸福的話，中途便會認為一切的辛苦都是值得的（A5），這便是 Cohen & Syme 說的情感上的支持，讓中途覺得被需要，而這樣的情感支持也是讓他們繼續做下去的最大動力。

若在後續的追蹤中發覺認養人並沒有將犬隻照顧得當之際，便會要求認養人將犬隻送回給中途收容家庭。除此之外，若認養人因為個人因素無法再繼續照顧已認養的犬隻時，中途收容家庭會希望認養人能夠將犬隻再送回中途收容家庭，不希望認養人私下再送養，更不希望他們將犬隻送進收容所中，通常中途收容家庭在領養開始之際，都會向認養人聲明此原則。

表 5-3-1 中途收容家庭「送養」時的社會支持網絡

中途收容家庭「送養」時的社會支持網絡		
項目		說明
A 情感支持	A5 領養人	後續追蹤狗狀況良好時，心情愉悅
B 工具性或實質上支持	B2 服務	請美國的志工擔任拜訪及協調的角色 請其他中途代為評估欲領養人的環境
C 訊息性支持	C6 網路平台	到各個網路平台散佈送養訊息

第四節 中途過程的困難及解決的方法

其實在整個中途的過程當中，中途收容家庭會遇到相當多的困難，其中醫療費用龐大、募資源不順利的時候、送養的心理壓力、公權力不當介入、

其他中途的態度等，都是中途收容家庭在中途的過程中，所面臨到的一些阻力，而中途們如何想到解決的方式，讓他們能夠順利運作下去，以下來簡要說明之。

一、網路平台的限制及問題

中途收容家庭所需要的資源很多，但中途收容家庭自身所能提供的又有限，故一定要對外去尋求資源，故中途收容家庭的首要求助管道，絕對不脫離網路平台所提供的協助及服務，雖然方便，但也遇到了一些困難，小酷的經驗是：

我之前都是在救援小組，在救援小組上很多，因為我在救援小組比較多年，高雄緊急救援小組，他有一個討論區，台中市聯也有一個討論區，然後花園也有。因為後來都有一些條件限制，像有的話他就是說，你不得募款，或者是說他限制你你只能 po 緊急救援的，或是什麼樣的資訊。（小酷）

小酷在救援的過程中，如果需要大量的資金卻到自己無法負荷的程度時，便會上網去尋求協助，他的方法就是在民間動物保護團體的網站上的留言版或討論區去留言，去尋求金錢的援助。但小酷也提到，很多的網路平台會有限制，它限制你不能公開募款，但是金錢的資助卻是部分的中途所急需的資源。

為何不要公開募款，愛子說道：

我們以前我早期會在網路上募款，可是我覺得到後來我現在就盡量可以不要就不要，因為網路募款的問題太多了。（愛子）

此時中途收容家庭便會想一些因應方法來變通，比如用「私密」的方式，來達到募款的目的，「私密」指的就是不在網站上公開兩

個人的對話，而是只有兩個人之間才能互通訊息的管道。這樣一來不僅可以不違背網站的規定，又可以將訊息散播在各個網路平台上 (C6)，幸運的話，當然就會有善心人士會願意捐款給中途，幫助中途渡過此次的難關。

二、各種壓力的匯集

金錢、時間及心理的壓力，都是所有中途所要面臨的難題。首先先說明時間的壓力，緊急救援要即時，若過了即刻的救援時間，待在收容所裡的流浪犬可能就有被安樂死的可能，亦或在路邊無即刻救援，流浪犬也會有生命的危險；另一種時間的壓力來源是若收容的流浪犬是米克斯，那送養的速度可能就必須快一些，愛子說：「米克斯其實送養機會很難，而且那個時間真得是分秒必爭，因為他大一個月其實送養機率就很小，就少很多。」也因為如此，愛子和小酷會選擇把家中待認養的流浪犬中，在台灣較不好送養的族群——米克斯，送到國外去。

第二是金錢的壓力，壓力的來源主要是醫療費用太高，導致中途收容家庭自身無法負荷，解決辦法當然是中途收容家庭會開始對外尋求資源，例如上網平台去募集資源等。夏天就說：「我們就會上網，請狗友募款、幫忙，可能金額都不多啦，我的經驗是每次都是剛剛好。」此外小酷和愛子會將家中的流浪犬送出國，金錢也是很大的一筆支出，小酷曾說：「而且有的是很迫在眉睫，一個禮拜他就通知你說認養人找到了，你一個禮拜要飛，你這一個禮拜你就要想辦法籌出那筆錢讓他飛，可是有的時候運氣都很好，都可以遇到一個，像我之前送那隻黃金，也是一個禮拜，然後他也是一萬多，那個小姐直接匯了二萬給我。」我們可以從夏天和小酷的經

驗中發現，往往在他們最需要幫助的時候，網路上的狗友（B1），都發揮了很重要的角色與協助，這些弱聯結的網絡，比我們想像中還要來得重要且即時。

最後是心理的壓力，畢竟收容那麼多隻的流浪犬在家中，必定會影響到環境週遭的人，像是鄰居的態度就顯得相當重要。朋朋就說：「之前也曾經一隻在我們家一天，他會叫，那我就很困難，因為即便我們很想要，但是他就一天，然後左右鄰居就開始抱怨，樓下管理員已經告訴你。」於是朋朋便求助愛子，告訴愛子他的狀況，愛子便會接回那隻狗，再幫那隻狗另尋適合的中途收容家庭。夏天也有類似的經驗：「那個時候壓力真得很大，就鄰居啊，我的鄰居很不愛狗，偏偏又是我們正右邊那個鄰居非常不喜歡狗，他說他光看到我們家這樣出入就已經很反感了哦，不用說我們家的狗會叫、會大小便。」但為了家中待認養的流浪犬，夏天不得不想一些方法來因應，於是夏天開始著手打掃社區的清潔，「我們都會定期去清掃，社區的水溝我們也會清，因為我們不想讓人家講話。」

從朋朋和夏天的經驗我們可以得知，鄰居的態度會造成中途收容家庭在收容的過程中，有部分程度上心理的壓力存在，而這些壓力必須要獲得釋放，所以家人（A1）、朋友（A2）、狗友（A3）及其他中途收容家庭（A4）的支持，就顯得重要許多。畢竟有情感上的支持，中途收容家庭才能夠繼續保持這樣的熱忱，為其他需要幫助的流浪犬，繼續努力。

三、送養的評估有難度

認養人的評估雖然每個中途收容家庭都有在做，但卻仍遇到很多的狀況，夏天就說：「我有遇過騙人的送養人，就是他在跟你認養之前，他的配合度非常高，非常的誠懇，可是當他把狗帶走之後，人就失蹤了，聯絡不上，真得難免會遇到耶。」所以即使事前做再多的評估，都免不了會遇上不誠懇的認養人，這是讓中途收容家庭最頭痛的事。

除此之外，送養的距離也是一個問題，夏天的經驗是：「我那時候選到一個認養人，我說好我先讓你帶回去，因為他人在台北，我沒有辦法親自去他家看，我叫他拍一些照片來，然後那時候送過去給他試養的時候，我剛好認識一個也是專門在中途英鬥的送養人，他也在北部嘛，我那時候就問那你可以去幫我評估一下那個認養人的狀況嗎？」夏天雖然無法自己北上去做評估，但是解決方法便是請在當地或附近的其他中途收容家庭（B2）代為評估。而小酷的例子是將家中待認養的犬隻送到國外去的，認養人的評估可能就無法直接與當地的認養人溝通，除了距離之外，還有語言溝通上的問題，所以小酷便會與當地的認養機構合作，請當地的台灣志工（B2）協助去評估認養人的狀況。

而愛子在送養的評估上從剛開始當中途到現在，有些許的轉變：

我以前就很葫蘆亂摸，我以前只要人家，其實以前李小姐會給我灌輸一個觀念，以前我剛做的時候，我也覺得有人要我的狗狗就很開心了，因為他們畢竟是流浪狗，可是她給我的觀念，我們的狗是要人家來拜託我們給他，因為這些都是我們花了很

多很多的心力，就算我們這個狗，我們帶的狗條件多差，我們都不隨便給，其實李小姐在送養界有一個就是女魔頭的稱號，因為她送養非常非常嚴格，尤其是前面，她在審查的部分，她非常地嚴格，她說寧可這樣，她也不想要狗狗後面出事。（愛子）

愛子受到李小姐的影響很深遠，現在自己在做評估時，就會用這樣的心態來面對欲領養的認養人，希望藉由嚴格的評估，來讓家中待認養的犬隻找到一個終養的家。

四、其他中途的態度

前述有提到夏天曾經請其他中途收容家庭代為評估認養人的狀況，但卻是一個很不好的經驗：

後來他去回來把我罵到臭頭，我沒有去看我拜託他去看，然後他就開始怪我，你怎麼選這種認養人，怎樣怎樣，說環境怎樣，他是已經送養到一種龜毛的程度，就是你的環境一定要符合他的需求，就他送養已經到那種吹毛求疵的程度了。而且我覺得今天這隻狗是我在中途，從頭到尾是我在中途，那我今天只是，我還徵詢你的意見，願不願意去幫我看一下他的狀況，你可以給我意見，但是你不能幫我決定，畢竟這隻狗是我在中途的，所以到後來我跟那個中途也鬧得很不愉快，後來我也是有把狗帶回來啦。（夏天）

夏天認為其他的中途沒有權利去指責他，畢竟夏天做中途及送養這項工作，他沒有領任何的薪水，只是利用多餘的能力去做這些事，做多少是多少，更何況夏天也不是將狗送出去之後就不管，而是盡他所能拜託其他人去幫他看認養人的狀況，並非不負責任地隨意將狗送給別人，面對其他中途的指責，夏天的心中不是很好受。

愛子的狀況和夏天就不一樣，愛子是協會中，南部地區送養的負責人，所有的認養人想要認養，都必須跟愛子聯絡，愛子會去評估欲認養的人是否有足夠的條件來擔任新主人。所以愛子必須跟南部地區的其他中途保持著密切的關係，除此之外還必須去評估每個中途收容家庭的狀況，然後決定讓哪一隻犬隻在去哪個中途收容家庭等待認養。而愛子所遇到的困難是：

其實有很多中途會挑，大部分的中途不接公狗，因為會抬腿尿尿，我是完全是不挑。那有些要跟你限品種，有些要跟你限體型，然後有些挑很乖的，然後有些要挑會到報紙尿尿的，可是其實這些狗狗，繁殖場出來的，你說他們怎麼會到報紙上尿尿，你這個都是需要我們中途，我們中途去做的事，讓他適應家庭的生活，讓他覺得他是有家的孩子。我會跟他們這樣講，就像我剛剛那樣跟你講的，他如果沒有辦法接受，那我可能就會把我家比較乖的給他，皮的就來我家，我家裡也是都布沙發，以前也是被狗狗尿得亂七八糟，可是我覺得就是，他們就是要教，我們中途不是就是做這個嗎？（愛子）

故愛子在和其他中途收容家庭的協調過程當中遇到問題時，解決之道便是和他們溝通，讓其他中途收容家庭知道這些流浪犬的習慣，必須有賴中途收容家庭的教導，因為牠們曾經是沒有家、沒有主人的毛小孩，社會化的訓練一定要仰賴中途收容家庭的幫助，才能達到一定的水準，故中途和中途之間整個協商的過程，也顯得頗為重要，畢竟有良好的溝通，大家才可以繼續合作下去。

五、公權力不彰

第三節有提到，中途收容家庭和認養人會簽署一張認養同意書，做為日後若認養人違反契約時，做為證據的使用。但是這張契約書到底有無法律上的效力呢？以下是夏天的經驗：

因為畢竟我們做這種的都是，怎麼講，算公益事業，也沒有任何政府介入，所以我們沒有什麼權力去要求說，我頂多只能要求，像我那個時候跟你說的雙證件影印本嘛，可是如果說他住的地方沒有在戶籍地，我根本也查不到，所以我的困難就是這樣囉。(夏天)

雖然有簽署認養同意書，但若認養人刻意要避開中途收容家庭的後續追蹤的話，中途收容家庭因為沒有公權力，可能也拿這些認養人沒轍。筆者也時常在 Facebook 上不時看到有許多的中途收容家庭會公告並警示其他中途收容家庭，要小心某一特定的人士，因為這一些特定人士在認養之後，送出去的犬隻不是沒有音訊，不然就是發覺被他們認養後會無故失蹤或死亡。這樣的情形都會讓中途收容家庭很痛心，好不容易救回來的狗，又這樣失蹤或喪命，夏天就說：「就氣自己啊！」自責沒有做好認養人的評估。

而公權力不彰的政府單位，也是導致很多流浪犬因此喪命的原因之一。為何繁殖場可以隨意丟棄無使用價值的犬隻，讓牠們成為收容所裡的一份子，或是成為一具具冰冷的屍體？為何政府在推行寵物植晶片的政策，但是晶片的規格卻沒有全國統一，導致只要沒有掃描到晶片的犬隻，便要收容在收容所裡，等待死亡的降臨？愛子便說：

你知道繁殖場丟很多種公跟種母，然後還有另一批的繁殖場就進去要把他們帶出來，因為他們帶出來都不結紮啊。然後晶片也是很好笑，有分 16 碼跟 18 碼，如果你用 16 碼的機器掃，可是狗狗是打 18 碼的，就掃不到，然後就說這隻狗沒有晶片就安樂死，沒有統一，對啊，就很誇張，很多有打晶片的，也被抓去安樂死，之前新聞鬧得沸沸揚揚的，狗狗真得很可憐。(愛子)

政府對於寵物繁殖業者沒有做好稽核的工作，導致其任意地繁殖，而當其無法繼續飼養時，便會選擇直接丟棄到收容所，而收容所無條件接受，這都增長了繁殖業者丟棄無使用價值的狗的不當行爲。此外，對於民眾欲棄養的狗，收容所也是只能照單全收，雖然所方會提醒民眾，若公告十二天之後，無人認養的話，便會處以人道宰殺，飼主倘若真得狠下心決定不繼續飼養的話，這些被丟棄的犬隻，便難逃安樂死的命運。

目前動物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本法所規定之罰則皆係屬行政罰之範疇，其最高罰則，如蚊叮牛角，難以有效嚇阻棄養行爲，故其宣示意義遠大於實質意義。動物保護法第 5 條規定：「...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送交動物收容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之。」違反者依同法第 29 條規定處新台幣 30,000 元以上 150,000 元以下罰鍰。因此，行政院農委會與地方政府已有法律授權稽查棄養之行爲，然因該會未能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棄養犬隻稽查，使得遭棄養犬隻於 2009 年有 10 萬 5,847 隻進入收容所，另有 8 萬 4,891 隻流浪街頭；由該會 2010 年 5 月 24 日農牧字第 0990041055 號函可知，各縣市政府裁罰棄養犬隻行爲者 2007 年僅 10 件、2008 年僅 19 件，2009 年僅 20 件，2010 年 1 至 4 月僅 6 件，其中連續 4 年（民國 96 年至 99 年 1 至 4 月）未開出任何一張罰單之縣市高達 19 縣市，此種執法績效與 8 萬 4,891 隻遭飼主遺棄之流浪犬數量相比，顯然執法怠惰，加重問題嚴重性。使法律徒具形式而成爲具文。（陳玉鈴，2011）

第六章 研究發現與省思

第一節 研究發現

政府及市場的失能，有賴第三部門的存在，才得以讓那些無辜的生命能夠有一絲活著的希望，中途收容家庭的存在，正是充份地發揮了第三部門的功能。本研究嘗試透過中途收容家庭的經驗，瞭解社會大眾對於他們的看法，及他們所運用到的社會支持網絡有哪些，甚至進而去觀察從收容、中途到終養，對中途收容家庭的影響及變化。如此看來，中途收容家庭整個運作的過程，經歷了許多衝突、無助，並在過程中，藉由社會支持網絡的力量轉化成向前的動力。本研究根據研究參與者的中途經驗，有下列幾點發現，分述如下：

一、中途收容家庭的支持網絡分佈

在 Cohen 和 Syme 的論點中，社會支持網絡的類型分成四大類：情感支持、工具性或實質上支持、訊息性支持及評價性或自尊性支持。而就流浪犬中途收容家庭的社會支持網絡研究發現如下：

（一）情感支持

情感上有人願意給予支持、關心、鼓勵等。而在中途收容家庭的受訪者樣本中，情感上的支持有家人的支持、朋友的關心、狗友和其他中途收容家庭的鼓勵及認養人的支持等，提供情感上的支持。

（二）工具性或實質上支持

在「金錢」方面，經濟支持有家人的資助、網友的捐助、自己開寵物旅館的收入、協會提供醫療的補助等；在「服務」方面，其他民間團體提供短期照護、志工義賣、醫生提供醫療服務、寵物店及醫院提供廣告宣傳單放置處、其他中途收容家庭代為評估領養人的環境、請美國的志工協助認養的手續及流程等；在「物質」方面，網友捐助運輸籠；在「場所」方面，百貨業者提供場地辦理送養會等，以上提供了中途收容家庭工具性及實質上的支持。

（三）訊息性支持

防疫所提供所內狀況給中途收容家庭、到訓犬教室上訓犬課，並提供訓犬相關知識給認養人知悉、動物醫院提供醫療及相關諮詢、網有及其他中途收容家庭提供救援訊息、其他中途收容家庭提供方法供中途收容家庭參考、網友幫助宣傳寵物旅館的生意、網友分享相關募集資源的訊息、網路平台中募款及發佈送養訊息等，提供了中途收容家庭訊息性的支持。

（四）評價性或自尊性支持

醫生肯定中途的行為並給予支持及債務分期、朋友肯定中途的付出，並加入中途收容家庭的行列等，皆提供了中途收容家庭的評價性或自尊性的支持。

二、同伴動物對人類的改變與影響

由於社會的變遷及文化的演變，狗從遊牧時期的工具性質，到農業時期的警衛性質，轉而至今工商服務社會的寵物性質，牠們活動的領域從野外到門口，再從門口到家裡，由此可知，狗不再只是被視為畜牲，而是被當成同伴動物來對待。

為何有這樣的轉變？因為現在社會產業結構的改變，以及資訊工業科技的發達，我們所仰賴的維生及保全制度，已經由較先進的工業技術替代，而不再需要狗來當為我們的工作犬。但是狗已經從遠古時期就已經存在，人類和狗的情感關係，無法說斷就斷，於是牠們開始漸漸走入家庭。狗走入家庭的其中一個原因，與產業結構的轉變亦有很大的關連，現今工商服務社會的現象，導致大家庭的型式已不復存在，轉而取代之的是小家庭及單身家庭，在家庭人口減少的情形之下，人類便去尋求其他情感的慰藉，而狗變成為了選項之一，第一原因是因為牠們存在我們的社會太久了，第二個原因則是好取得。

人類與狗的相處時間，日與俱增，彼此的關係發生了很大的變化。狗開始依賴人類，食衣住行都必須仰賴飼主的照顧，而人類也在這樣的依賴下，激發起人類母性的思考，Buddick（1983）指出母性思考源起母親對孩童的保護及關懷，以關懷為愛為中心（周嘉辰，2003）。而現今，有人把狗稱為「毛小孩」，就是以這樣的觀點為基礎的。

三、動物保護觀念引發了「新世代」的社會行動

動物權利與動物福利的觀點漸漸影響人類的價值觀，也因為如此，人類看待許多事情，不再是以人類為中心去思考，並且把利他的行為推而廣之，運用在非人類的動物身上，故當人類看到落難的流浪犬時，便會開始進行一些行動，來救援陷入困境的流浪犬。

中途收容家庭的社會行動分成了兩大類，個體戶與附著在協會底下的中途收容家庭，雖然他們組成的模式不同，但卻有共同的理念。他們有別於傳統的愛心媽媽，不是無止盡地餵養流浪犬，取而代之的是將這些狗送到社會的每個角落，讓牠們能夠有更好的生活、更舒適的環境。形成這樣的差別，這與個人主義有極大的關係，大部分的中途收容家庭表示，他們仍希望能維持自己的生活保持在一定的水準之內，不因為成為中途收容家庭，而破壞了自身的生活品質。

除此之外，因為新世代較會善用資訊科技媒體，故所能引起的迴響一定較傳統的愛心媽媽大，也因此社會大眾對於流浪犬的議題，所能獲得且提供的資源較多也較充足，這樣的影響，讓中途收容家庭可以更廣泛地利用社會大眾所提供的資源，來達成心中的理想。這裡的社會交換理論不像是我們印象中的「利益」交換，而是一種「非利益」的理性選擇論，緣由便是他們是基於共同的價值信仰，而達成的共識。

四、強連結與弱連結都能達到預期的效益

中途收容家庭的初級團體或次級團體，都提供了很多的資源，幫助他們渡過擔任中途收容家庭時的難關，其中不論是強連結或是弱連結的親朋好友，都直接或間接地幫助了中途收容家庭完成了這份使命。

強連結的幫助是無庸置疑的，畢竟那是自己最親密的人，看著他們爲了流浪犬的事情煩惱，心中一定有萬般的不捨，進而願意提供協助；但爲何那些只有幾面之緣，甚或是根本沒有見過面的狗友或是陌生人，也會願意出錢出力來幫助中途收容家庭呢？

Richard Koch & Greg Lockwood 提到，能夠促成弱連結發生的一些特質，因爲只有稀少的接觸機會，所以第一印象相當重要，因爲缺乏長時間接觸，所以必須建立在高度的信任成與和諧上。而他們的信任，必然是建立在他們擁有共同的信仰價值，基於這樣的信仰價值，這些狗友或陌生人願意去協助不熟識的人，請他們代爲完成心中的那個價值信仰。

五、第三部門存在的必要

爲首要第一部門的政府單位，這種官方的行政單位，他執行的是一種官僚的系統，依據行程流程來處理事情，他基本上是屬於一種目的理性的行動單位，這種目的理性的行動單位，基本上會有結構性及依法行政的特質及心態，俗稱爲公務員心態，他們無法因應這種需要彈性或是即時行動的變化。

實際的狀況中，動物檢疫及動物收容單位，他們是隸屬於政府單位，他們做的是行政監控，但是對於行政監控之外的動物本位、動物權利與福利的角度來看，是不太被允許的，即便他們每一個個別的行政人員有這樣的心，但是他們也不能違規處理，所以通常這時候，他們就有可能會跟非政府組織有銜接的話，那便會讓收容更順暢；這個銜接如果不存在的話，有時候就會有違背動物倫理這種事情的發生。

在這種情況下，非官方的單位，也就是第三部門的組織，他通常是一種志願性的，他有一種很強的動機，他不受限一些既有的法規或是制度，所以他在行動上會有比較高度的彈性，但是他可能會受限於沒有穩定的資源及能力，相當然爾，他的彈性也代表了他們的挑戰會更大。

第二節 研究者的省思與期待

一、中途收容行為對於生命教育的意義

政府對於流浪犬，目前一貫的態度是一律採取撲殺，這樣的行為令人難以苟同，這樣的方法只能治標不能治本，況且這樣的制度給予我們的下一代什麼樣的思維？只要是人類不允許的現象，一律眼不見為淨？

故「領養不棄養」、「以絕育代替撲殺」、「以領養代替購買」、「TNR」，這些口號是這幾年來動物保護團體所發起的新思維，這些新思維中，有著極為濃厚的生命教育意涵，我們必須培養下一代正確的觀念，凡是生命皆要尊重，不論是人類動物還是非人類動物

皆是。

從教育著手可能是目前將動物保護觀念帶給下一代的最佳方案。研究者期望隸屬教育部的生命教育學科中心，能將動物保護議題廣為宣傳，先從各階設的師資開始培育起，激起教師團體對於動物保護議題的關心，再提供適合的教案供各階段的教師團體參考，教師可以視教育現場的狀況，選擇最適切的教案，來教育我們的下一代，灌輸他們要尊重生命，包含所有人類與非人類的動物。

二、政府應正面積極宣導多元認養政策

中途收容家庭的經驗與方式，無論在過程中有多少的侷限和缺失，但卻是能夠提供給政府最可貴的政策參考。2013年12月，「十二夜」紀錄片獲得廣大的迴響，農委會表示針對藝文界人士願意透過自身的影響力鼓勵民眾認養收容所裡的動物，以及不任意棄養動物，深表感佩及肯定。農委會指出，該會正著手規劃於明年起結合地方政府及動保團體推動多元認養方案，以認養送嫁妝、隔年回娘家再加碼的構想，提供免費理犬病疫苗、絕育補助等優惠措施，鼓勵民眾認養收容所裡的動物，同時建立全國收容動物之網路認養平台，提高收容動物的能見度，讓民眾更容易接觸到認養訊息²⁰。

政府的的美意，讓我們看見了一絲曙光，但研究者更期望的是落實及不間斷的持續進行。民國87年通過的動物保護法，對當時的動物保護團體來說，也是一大鼓舞，認為政府終於看到了動物在台灣的困境，想藉由公權力來改善，但施行了十五個年頭，讓愈來

²⁰ 102年12月8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聞與公報。
http://www.coa.gov.tw/show_news.php?cat=show_news&serial=coa_diamond_20131208150349。

愈多的動保團體失望。101 年政府組織再造，動物保護仍然是換湯不換藥，目前的「畜產及動物保護司」中，與動物保護業務相關設有寵物及動物保護兩科級單位，層級過低、橫向協調不力、人力和經費皆不足的結構以及動物保護和畜牧的混淆，正是悲劇的主要原因。故動保團體呼籲政府，設立專責的動物保護司，才能夠使動保的困境在體制結構上獲得根本的突破。

三、中途收容家庭的行為對研究者的反思

我在期待未來能擔任中途收容家庭的心情下，著手此次的研究。在蒐集研究參與者經驗的同時，讓我深深感受到擔任中途收容家庭所需要的時間、精力與抗壓性，不是一般人所能夠負擔的，在過程當中，一直警惕自己不要投入太深的感情，要用更客觀的立場來看待中途收容家庭的收容行為。

中途收容家庭們雖然有許多的難言之隱，有怨言的同時，卻也是堅韌地繼續走下去，其中當然有很多的中途收容家庭放棄中途的身份，可能因為個人因素、家庭因素，也可能是因為社會輿論的關係，讓他們結束中途的身份，而繼續維持下去的，才成為我訪談的對象。由此可知，若無法適時地獲得資源與協助，並非人人都能夠擔任中途收容家庭，更何況我仍有教職的工作，要投入這樣的工作，實在是有難度。

當然我也極力在思考，我還能做什麼？於是在教育的現場，我會極力去推廣「用認養代替購買」的思維給學生知道，只要每個班級能影響一位學生的話，那每年就多了 9 隻流浪犬能夠找到終養的家，在我任教的期間，就會有上百隻的流浪犬受影響。在個人實踐

上，我自己認養了兩隻的流浪犬，雖然生活中的許多時間被牠們所佔據，但是看見牠們無憂無慮地玩著、舒適地睡著，一切的辛苦也都值得了。



參考文獻

英文部分

- Blau, P. M. (1964). *Exchange and Power in Social Life*.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 Caplan, G. (1974). *Support system and community mental health*. New York: Behavioral.
- Cantor, M., V. & Little. (1985). Aging and Social. In R. H. Binstock & E. Shanas (Eds.), *Handbook of Aging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Pp. 745-781. New York: Van Nostrand-Reinhold.
- Cohen, S. & Syme S., L. (1985). Issue in the study and application of social support. In S. Cohen & S. L. Syme (Eds.), *Social support and health*, pp.3-22. Academic Press: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Publishers.
- Cobb, S. (1976). Social support as a moderator of life stress. *Psychosomatic medicine*, 38(5), 300-314.
- Cohen, S. & Wills, T. A. (1985) Stress, social support, and the Buffering Hypothesi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98(2):310-357.
- DiMatteo, M. R., & Hays, R. (1981). Social support and serious illness. In B. H. Gottlieb (Ed.), *Social networks and social support* (pp 117-148). Beverly Hills, CA: Sage.
- Mitchell, J. C. (1969). (Ed.). *Social networks and urban situations*.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 Powell, Walter W. and DiMaggio Paul (eds.),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cott W. Richard (1991) Unpacking Institutional Arguments, in Powell, Walter W. and DiMaggio Paul (eds.),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Tolsdorf, C. C. (1976). Social networks, support, and coping: An exploratory study. *Family press*, 15(4), 407-417.
- Thoits, P. A. (1982). Conceptual, methodological, and theoretical problems in studying social support as a buffer against life stress.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23(3), 145-159.
- Walker, K., MacBride, A. & Vachon, M. L. (1997). Social support networks and the crisis of bereavement. *Science and Medicine* 2, 35-41.

中文部分

- 王意如（1995）。棄犬問題及台北市國民小學環境保護小組成員的態度及教材需求探討。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佩雯（2009）。台北市民眾飼養與棄養寵物行為之探討。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朱柔若（譯）（2000）。Lawrence Neuman 著。社會研究方法－質化與量化取向。台北：揚智。
- 宋麗玉、曾華源、施教裕、鄭麗珍（2002）。社會工作理論—處遇模式與案例分析。台北：洪葉文化。
- 巫吉清（2005）。從社會交換觀點分析社區大學與社區發展協會之合作關係-以彰化縣為例。大葉大學／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碩士論文。
- 杜美慧（2009）。國小五年級學童對校園流浪犬生命關懷行動之教育介入研究。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杜白（1998）。這些人和那些狗。台北：幼獅。
- 吳秀瑾（2005）。女性主義立場論與社會習性。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7（3）653-682。
- 周素鳳譯（2001）。Anthony Giddens 著。親密關係的轉變—現代社會的性、愛、慾。台北：巨流。
- 周淑禎（2006）。以社會支持網絡模式協助課業學習之成效研究~以博幼基金會在信義鄉課業輔導方案為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端（2004）。由社會學家與儒家的「關係主義」看現代社會中的自我與他人。講於正修科技大學。
- 林雅芬（2010。）。南方澳魚村社會網絡與分工，佛光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林憶珊（2006）。瘋癲？愛心？狗媽媽的照顧圖像與社會處境。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如萍、高淑貴、鄭淑子（1999）。農家老人社會網路關係初探。中華家政學刊，28，93-109。
- 林聖蘋（2006）。從 Tom Regan 的動物權利觀探究台灣流浪犬問題。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嘉辰（2003）。女人與政治。台北：揚智。
- 紀慧玲（2007）。學校飼養校犬的動物福利與教育之探討。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夏良宙（1995）。流浪狗管理手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高迪理（1991）。社會支持體系概念之架構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54，24-32。
-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
- 陳淑琴（2005）。自我認同與親密關係：以祖孫家庭為例。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怡心（2005）。成年早期女性經營兩性親密關係之經驗學習。暨南大學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肇男（2001）。快意銀髮族：台灣老人的生活調查報告。台北，張老師。
- 陳碧真（2009）。動物保護志工保護流浪犬經驗對生命態度影響之探討。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陳育群（2004）。社會大眾對捕犬及中途之家認知及餵飼研究作為解決流浪犬問題之模式。屏東科技大學畜產系碩士論文。
- 陳怡君（2011）。第二「姓」？新生兒姓氏協商的性別權力關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向明（2002）。導讀：什麼是質的研究方法？載於科學質的研究（頁 1-32）台北：五南。
- 陳玉玲（2011）。飼主棄養犬隻法律責任之研究。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 陳美智（2000）。組織真是「理性」嗎？——一個組織社會學的新制度論觀點。東海社會科學學報，20，27-59。
- 郭家琪（2008）。台灣社會動物倫理觀之探討。靜宜大學生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美惠（譯）（2010）。Richard Koch & Greg Lockwood 著。超級關係，台北：時報文化。
- 許桂森、陳美玲（2003）。我國動物保護工作概況。農政與農情，129（366），59-66。
- 葉力森（1992）。改善野犬管理現況資料及民眾意見彙整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葉力森、石正人（1995）台灣棄犬問題探討與對策。
- 葉力森（2000）。八十九年評鑑報告書。公立動物收容所評鑑計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費昌勇（2002）。動物倫理與公共政策。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
- 費昌勇（2002）。動物倫理與公共政策。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黃美玲（2003）。中部四縣市流浪犬管理及其環境教育相關問題之現況研究。臺中師範學院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源協（2000）。社區照顧：台灣與英國經驗的檢視。台北：揚智文化。
- 黃以育（2000）。生命關懷與都市流浪犬問題之探討。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詹宜璋、楊瑩、黃源協（2001）。原住民地區福利服務現況調查研究。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 劉珈延（2004）。動物保護法立法前後公私協力關係之研究——以棄犬問題處理為個案分析。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論文。

- 鄭和萍（2000）。健康狀態相關之生活品質與養有寵物間的關聯性。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衛生政策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麗榕（2011）。台灣風物，61 卷 4 期。
- 鄭淑子（1996）。高齡化社會中老人社會支持體系之探討。中華家政，25，66-76。
- 蔡筱蓓（2007）。動物輔助教案：「我和我的狗朋友」對國小學童之犬隻知識、與狗關係認知及態度影響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碩士論文。
-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心理。
- 戴至欣（2006）。台北市流浪犬處理政策之研究－政策工具的分析。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論文。
- 簡好儒（2001）。寵物商品化與價值變遷：分析 1950 年代後犬市場的形成與變遷。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關懷生命協會（1997）。犬殤。台北：關懷生命協會。
- 釋悟泓（1997）。動物社會學，摘自
<http://www.cc.nctu.edu.tw/~grrn/article/animal.html,1-6>。
- 蘇耀期（2002）台灣地區動物保護法實施後家犬與流浪犬數目變化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龔玉玲（2007）。狂犬、名犬、流浪犬－台灣現代社會如何面對狗的生物性。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附錄一 訪談大綱

訪談大綱

- 一、想要擔任中途收容家庭的想法從何而來？
- 二、在何種契機之下，開始成為中途收容家庭？
- 三、家人／朋友對於中途收容家庭的看法為何？如何回應他們的反應？
- 四、在擔任中途收容家庭的期間，遇到了什麼困難？是如何去克服呢？
- 五、有哪些人或單位成為自己在擔任中途收容家庭的重要資源？
- 六、一隻流浪犬從收容到出養的流程是如何運作的？會運用到何種資源？
- 七、經過評估決定出養後，會利用哪些管道將資訊散佈出去？如何篩選對象？
- 八、我曾經領養過流浪犬，對於中途收容家庭的印象是：時間分秒必爭、金錢鉅額必較，請問是為何？
- 九、在擔任中途收容家庭的過程中，有苦也有樂，你願意分享嗎？
- 十、如果能再一次選擇你的身份，你還願意擔任中途收容家庭嗎？

附錄二 研究邀請函

南華大學 社會學研究所 研究生研究邀請函

各位研究參與者，您好：

我是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的研究生蕭惠萍，正在進行「流浪犬中途收容家庭的資源網絡」為主題進行碩士論文研究，需要徵求志願接受訪談的流浪犬中途收容家庭，希望能夠得到您的協助。

你是否現為流浪犬中途收容家庭？對於擔任中途收容家庭的過程感到困難、無助亦或感到快樂、滿足？擔任中途收容家庭的過程中你曾經接受過哪些人的幫助？這些幫助是否足夠讓你繼續維持擔任中途收容家庭的身份？這些寶貴的經驗都是本研究所要瞭解的重點。

目前臺灣的現況是，流浪犬被捕獲之後經公告 12 天後若無人認領、領養或無適當處置，始得人道處理，故公立收容所雖然能收容一定數量的流浪犬，但礙於收容的空間有限，許多的流浪犬終究免不了被安樂死的命運。於是有許多的中途收容家庭，願意短暫收留部分的流浪犬，並積極地為牠們找家，想要減少無辜的生命消失。因此本研究著重於瞭解中途收容家庭的經歷。是如何開始的？過程中發生了什麼事？從收容到出養，遇到了什麼困難？又尋找了哪些資源的協助？等相關的經驗議題。

本研究需要面對面的訪談，每次約 60-100 分鐘，可能而要 1-2 次的訪談，個別訪談地點可以配合您，訪談內容需要加以錄音，但內容將會保密。本研究將嚴格遵守研究倫理。與您個人身份有關的背景資料將會加以隱匿，不會在論文中呈現，請您放心！

如果您有意願接受本研究的訪談，歡迎與我聯絡。謝謝您的協助。

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研究生

蕭惠萍敬上

E-mail：

附錄三 研究參與者同意書暨研究參與者承諾書

親愛的研究參與者：

感謝您願意共同參與這份研究，接受本研究研究者的邀請，分享您擔任流浪犬中途收容家庭的經驗，非常感謝您的協助。本碩士論文研究主題是「流浪犬中途收容家庭的資源網絡」，期望透過我們的努力，讓流浪犬中途收容家庭的辛苦被看見，也期待可以提供更多的流浪犬中途收容家庭一些寶貴的經驗。

本研究將以深度訪談方式（每次約 60-100 分鐘，可能需要 1-2 次的訪談）來蒐集資料。在正式接受訪談之前，您可以詢問任何相關的問題。

再次感謝您願意接受訪談，由於擔任流浪犬中途收容家庭可能有部分內容是具隱私性的，故在您分享寶貴的經驗之前，請與研究者一同確認您瞭解我們彼此的承諾：

- 一、 訪談過程中，研究者所提問的問題，我可以決定是否願意回答，若決定回答時，我願意真實的告知。
- 二、 我瞭解訪談過程中，經過我的同意下，可以全程錄音，訪談過程如果有不願意被錄意的部分，可以要求停止錄音，研究者只進行書面紀錄，並經過我的同意才得放入論文撰寫，研究者將訪談內容謄寫為逐字文字稿，作為資料分析之用。
- 三、 如果研究參與過程中，有任何的不舒服或不願意繼續接受訪談，可以立刻告訴研究者，研究者會尊重我的意願，馬上停止錄音與訪談的工作。
- 四、 我的訪談資料僅供這份碩士論文之用，未來研究者可能應用到的資料，必須先徵求我的同意，我有權力拒絕作為其他用途。
- 五、 研究者未來的論文中可能會引用我說的話，但不會呈現個人的明顯的背景資料，足以使他人辨識出我的身份。
- 六、 如果我希望某些訪談資料被保留，不希望在論文中呈現，研究者會尊重我的意見刪除。
- 七、 研究完成後，研究者會將研究結果摘要及論文成果寄一份給研究參與者。
- 八、 如果我對此研究有任何的疑問，研究過程中都可以請研究者說明。

為保護研究參與者的權利，讓參與者感到安全，研究者誠懇地承諾以下各點，並簽名以表示承諾與負責：

- 一、 研究者僅呈現參與者同意之個人資料，不會出現參與者任何會使人辨識出身份的背景資料。
- 二、 在論文參與訪談資料中，將以「化名」呈現，減少參與者身份曝光的線索，盡力將資料改寫到參與者能接受的程度，尊重參與者意見，並將不願呈現的資料刪除。
- 三、 研究者保證，訪談資料僅研究者、指導教授與協同資料分析者可以看到，以上人員皆恪守學術研究的保密倫理，不得將研究參與者個人資料外洩。
- 四、 研究者僅將錄音、逐字稿等訪談資料作為學術研究之途，除非經過研究參與者的許可，否則所有資料不會被挪為其他用途使用或出版。

我清楚上述參與者的權利與研究者的承諾，本份同意書與承諾書一式兩份，供研究參與者與研究者留存，期待我們有一個愉快的訪談歷程。

研究參與者：

研究者：

日期：